

第一冊

素問識
素問紹識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8725390

410.8
75421
25
v.1

陳存仁編校

皇漢醫學叢書



林森署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發刊緣起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國民政府既頒布中醫條例。熱心國學之士。精究岐黃之倫。無不額手相慶。交口而頌。以爲國醫昌明。正世界醫學之進化也。中西方術雖異途。必有其共通之點。歸納此共通之點以立之基。於以別其異同。覈其得失。正此後研究學術公平正確之態度也。若其互相詆譏。不虛心以會其同異之故。得失之由。俱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知見之門日隘。而學術有淪亡之憂。非特一國之病。亦全世界全人類之病矣。故凡謀推倒一方以自快意者。皆非通人之所取也。

吾國醫學沿習數千年。自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在。卽其治病之實效。亦彰彰在人耳目。爲國人所共信。此實吾先人所遺留之一大寶藏。後之人所當芟夷蘊崇。以開闢之善守之者。闢之守之之方。則應用科學方法與取人所長而已。竊以爲今後之研究。亟應注意者四端。

一曰整理醫籍。使有條貫可尋。吾國醫學。有數千年之歷史。代多名

人富有述作。先後不下萬餘種。學者一窺著作之林。有終身讀之不能盡者。抑且叢雜猥侈。條理不分。名目所指。內容難詳。然則學者將如何而汰其雜取其精乎。故整理之功。爲不可緩也。所謂整理者何。去蕪存精。分別類目之謂也。由前之說。蕪去則學者之心力可省。著手有自由。後之說。則科別昭然。一索卽得。

二曰公開。世守祕方。共以利他爲念。吾國醫家多守祕方。不肯示人。得一舊刻孤本。或前人佚稿。便矜爲世寶。高其身價。醫學之不進步。實由於此。久而久之。孤本成爲絕本。佚稿竟至亡稿。數千年來若此事者。蓋不數數觀也。此亦好學之士所爲深痛者也。故凡孤本佚稿之發刊。亦爲不可或緩之事。

三曰校刊。木版善本以資流通。木版書籍。日漸鮮少。而善本尤不易覓見。故有求一書費數百金而不得者。好學之士每苦焉。若其他流通本。則往往校勘不精。紕繆迭見。關係民命甚大。從事重印。又精校而流通之。亦今日之急務矣。

四曰逡譯。外人研究所得。作爲參證之用。近年以來。吾國醫學頗爲外人所注意。德日二國研究者尤衆。彼等率用科學方法。證以實驗。有與吾國舊說暗合者。亦有新發明者。語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借彼已成之績。爲吾研究之階。則事省而功倍。此亦今日之急務也。本局鑒於以上四端。爲發揚國醫必要之步驟。故有

珍本醫書集成

皇漢醫學叢書

兩大部之刊。先後商請紹興裘吉生先生。上海陳存仁先生。從事編譯。已歷年所。書將成。而中醫條例適已頒布。此亦一時之運會也。夫叢書之可貴。前人並已論之。顧若劉河間三六書。李東垣十書。王肯堂醫統正脈。周徵之醫學叢書等。冊籍委積。往往盈架。攜帶尤覺不便。其間亦不免屬雜之譏。其他重要典籍。至有費百金不易求者。得書之貴且難如此。欲望醫學之發皇。豈易事哉。今本局之刊印二大巨書。網羅遺佚。蒐求新知。卷帙富有。書品精美。共計一百六十二種。字數在一千餘萬。

以上葉數在二萬以上。照普通書式。可分裝五百冊。茲用仿古字版精印。共裝成二十八巨冊。所以免散佚也。惟工事既費。財用亦大。故除各處醫生訂定五百部外。僅印二千部。留爲賞識者附印。數滿爲止。又因適應社會經濟起見。取價亦極低廉。是則本局區區提倡之意已。至其體制。各具凡例序文中。幸詳覽焉。

世界書局識

發掘東亞醫學之
寶藏同躋世界人
群之健康

焦易堂題

廣
收
博
覽

陸
仲
安
題



待用無遺

顏福慶題



緒序

年來中西醫之紛爭。甚囂塵上。此攻彼訐。兩不相下。其勢若不能並立者。竊以爲過矣。夫學術浩如淵海。雖有源流之不同。然而滄海之大。不捐細流。其能成爲一種學術垂諸數千年之久。必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吾人似不當拘於一時或一事之成敗。而遂抹殺一切。當就遠大處着想。而以整個的學術存廢爲前提。摒除主觀與客氣。庶幾躁釋矜平。乃可從事研究。西醫自海禁開後始入中國。當海禁未開以前。數千年來。人民之疾病存亡。惟賴中醫維持。積數千年之經驗。寧不值得一顧。而謂爲毫無價值哉。以言效果。則今日之社會民智。各有啓閉。而信仰亦彼此不同。然使中醫全無效果。則西醫起而代之。直如摧枯拉朽。不待廢除而自然趨於滅亡矣。故吾不欲爲偏頗之論。純就學術立場用客觀的目光評定之。西醫在今日已通行於世界各國。成爲國際共有之科學。中醫則尙拘於一隅。偏重玄學與哲理。其間相差固不可以道

里計。然而急起直追。是在中醫學者之努力研討。本其固有之學理與經驗。倘能參證西醫之方術。而效法採取其所長。將中醫整理與改進。使之科學化。則未始無所成就而有所發明。若夫故步自封。頑固自守。則日即於沒落而已。余之先人業中醫者凡四世。余自身則習西醫。故對中西醫之學術。皆會窺其門徑。雖無心得可言。而主張中和之論。認為中醫實有整理改進之必要。今政府既已頒佈中醫條例。是已確定中醫之地位。世界書局因有珍本醫書集成及皇漢醫學叢書之發行。其所選輯。全屬中醫學術之精華。甚足為中醫學界研究之一助。他日中醫整理改進。此其嚆矢。承屬序於余。故略紆所見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褚民誼序於滬上

蕭序

醫家之書。汗牛充棟。舉凡私家著述。以及類刻叢編。但聞其名。無不令人心醉。一究其實。則蕪雜者恆多。精粹者絕少。求其條理井然。能切實用者。神農軒岐伊尹秦越人張仲景各書之外。未之或聞焉。縱歷晉唐宋元明清。代有作者。其能深造而得闡奧之書。仍不能出內難傷寒金匱範圍。蓋守此則爲良醫名箸。反此則爲庸醫邪說也。日本自隋唐之際。與中國相通。其所習之醫。皆神農以來之學說也。因內難之書名。始見於漢書藝文志。而張仲景又爲漢代人。彼都最重傷寒一書。故稱中醫爲漢醫。千百年來。名家林立。著作之可傳者。指不勝屈。而所藏中土醫書之佚本絕本尤多。昔黃岡楊惺吾先生。於光緒中葉。出遊彼都。所收善本醫書。至數百種。多爲吾國所佚者。可見彼都講習漢醫之盛也。明治維新。雖改漢醫爲西醫。而學業一變。但其中之研究精微者。往往於驗病用西醫之科學。於治病則仍用漢醫之方劑。溝通有得。成爲東

醫一派。特個中人祕而不宣耳。近年以來。因見西醫之治療。有時收效。尙不如漢醫之捷而靈。穩而當。於是倡皇漢醫學者。亟取丹波元堅等所輯之書。所習之學。立社演講。從而光大之。而其書遂風行一世。世界書局。知此書足以與中醫所著者。互相見重於醫林也。乃搜集彼都皇漢醫學名著精本。共若干卷。名爲皇漢醫學叢書。其中分總類九種。內科十九種。外科一種。女科三種。兒科三種。眼科一種。花柳科一種。鍼灸四種。治療診斷各一種。方劑十種。醫案醫話十一種。藥物八種。論文三十二篇。又附圖畫如接骨學手術圖之類。特爲精美。選擇既精。科類悉備。書成。問序於余。余瀏覽一過。喜其與吾國醫學互相發明者固多。而互相攻錯者亦不少。業醫者如能家置一編。逐類攷究。於國醫前途。必有光明昌大之一日也。醫統醫貫諸書。豈能專美於前哉。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歲次丙子閏二月三台蕭方駿龍友識於北平息

園

徐序

文化學術。其人類之精神乎。國家民族。其人類之骨幹乎。國家民族無文化學術。則不能進步。文化學術無國家民族。則不能存在。醫藥亦文化學術之一也。直接間接。皆與國家民族有重大關係。不容吾人有所忽視。當今之世。西方文化學術爲侵略者。東方文化學術爲被侵略者。要皆視其國家民族實力後盾如何耳。西方醫學。其勢已佔世界之半數而強。東方醫學。則僅僅中日與南洋羣島美洲邊界耳。南洋美洲之東方醫學。但有治療成績。民衆信仰。毫無地位可言。中國則自宋以來。卽乏政府之提倡。民初之後。且有公然倡言廢止之者。舉國力爭。直至今歲。始得中醫條例頒布。國醫始有法律上之地位。整個學術的整理。通力合作的研究。尙未遑也。日本則由漢醫一變而爲西醫。近歲以來。多數學者又發現西醫之缺點。而努力於皇漢醫學之復興。是同一漢醫也。在中國則爲人所詬病。在日本則爲人所崇拜。漢醫之眞價值如

何。一若尙須待西方諸國爲之證明者。豈國勢有強弱之異。而文化學術。亦無形中受其支配耶。今者世界書局印行皇漢醫學叢書。其意不獨欲介紹日本之新舊學說。且將使讀者對比互勘。於醫學有深切之認識與辨別。其經理陸君。書來督余爲序。余不勝國家民族文化學術之感。遂拉雜書此以歸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吳縣徐相任謹序

自序

學術之產生。必有其機緣。而機緣之來。又往往出於偶然。常人忽之。聖知究之。究之至極。於以明其理。則爲學。神其用。則爲術。學與術合。而一科目之基礎立焉。後有賢者。演繹餘緒。敷暢厥旨。光明煥發。繼長增高。此一說也。或乃補苴闕失。彌縫短絀。飾藻采於梁棟。斲椎輪爲華轂。學之基礎益固。術之效用更神。是又一說也。而後之述者。未能究其原理。誇癡方技。轉相傳授。說近神怪。事涉虛玄。於是學理晦澁而不明。方術泥滯而不進。觀於吾國醫學之博大精深。而述作之闕焉寡聞。不更信與。

醫者漫不觀書。守一先生之說。懸壺於市。而曰某儒醫也。某某派也。某某之嫡傳也。而曾不知內經爲何書。仲景爲何人。嗚呼。醫者愈多。醫學愈晦。醫術愈益不明。而死人多矣。此憂世者所爲扼腕而長歎者也。然則醫籍之印行。庸可已乎。海外諸邦。若德國研究中醫中藥之熱烈。

爲世人共知。近又有壽世保元之德文譯本出現。至日本漢醫勃興之
偉績。尤出意料之外。全國專門團體凡十餘處。雜誌六七種。學校五所。
書籍達四百數十種。二國學者。多驚歎吾醫以爲不可及。有證明一二
方藥。以爲誇示者。復以此類推。謂必有未發掘之寶藏。爲後人所未知
者。董而理之。皆欲負此重任。而吾國醫士。方苦於舊說之難證明。異論
之鑠衆口。得此消息。振袂而起。啞然以笑。以爲信哉。國醫之不可廢也。
而一叩其何以不可廢之故。則曰。彼德曰先進之國。已棄其學而從吾
所學焉。嗚呼。眞矣。庸詎知彼所證明者。非空談之所能知。非臆見之所
能斷。必焉有邏輯。以立其條貫。有科學。以驗其眞際。所得之結果。或與
吾人所知者同。而其結果求得之方法。要非空談臆斷之所能得也。譬
之數學。二二相加爲四。二二相乘爲四。十數減六數亦爲四。四之結果
同。而其得之之方法未必同。故所貴乎科學者。爲其方法之嚴密也。彼
日本多紀氏謹嚴之邏輯。丹波氏明晰之詮釋。東洞氏自立一派。湯本
氏獨抒卓見。宮獻氏研究精密。岡西氏證引博洽。以及久保氏之科學

見地。岩崎氏之治學功夫。並足稱述。可爲則例。其所撰著。必有足以啓導吾人研究之方法與趣味者。迺譯而印行之。非今日之急務乎。

醫籍有在中國已失傳。而日本反保存無恙者。如接骨學。中籍僅見於證治金鑑中。而日本有其專籍。並附圖百餘幅。手術姿勢。無不詳備。卽接骨之方藥。亦爲不經見之家傳方劑。又如腹診之術。吾國已完全失傳。而日本漢醫籍中有之。生產手術。探宮通溺。日本亦能祖述中醫之方法。眼科則打破五輪八廓之妄。鍼科則改定經穴取七十穴而活用之。語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有志上進之士。其必以先覩爲快乎。余纂中國藥學大辭典後。卽搜購日本漢醫書籍。每得一冊。輒爲狂喜。同好見者。亦日以翻譯印行相督趣。因就彼土名著數百種中。選定七十二種。分別門類。以次印行。庶吾國人。憬然于科學之不可不求。新知之不可不增。守先待後。以光大醫學之門戶。其責任爲不可貸也。是爲序。二十五年一月國醫條例頒布之日。上海陳存仁。

凡例

一 日本研究中國醫學者。稱爲皇漢醫學。今仍之。副其實也。

二 本書彙集日本人著中國醫藥名著而成。故稱皇漢醫學叢書。

三 本書之選擇。以適合實用與可供參考者爲標準。一半爲近時漢醫勃興運動中之新刊本。一半爲舊刊不易得之珍本。其中數部。卽在日本蒐求。亦頗不易。編者會爲此商之日友。使徧謁彼土名醫。四處採訪。才得有此成績。又紹興裘氏復以所藏珍本數種並錄存皇漢醫書目錄見假。吉光片羽。無不足爲吾書生色。所當表出。以不沒其善云。

四 本書凡收總類九種。內科十九種。外科一種。女科三種。兒科三種。眼科一種。花柳科一種。鍼灸四種。治療診斷各一種。方劑十種。醫案醫話十一種。藥物八種。論文卅二篇。各科俱備。爲學醫者必備之書。

五 日人漢醫書籍中。所製圖畫。特爲精詳。如接骨學之手術圖。爲國

內所鮮見。茲重加整理。附入書中。

六 日本流行之中國醫藥書籍。轉述舊說。無甚發明者亦不少。今只就數百種名著中。選出其最有價值者刊之。凡不關緊要及無甚新發明者。概不收錄。

七 本書譯筆。力求淺顯。凡日本名詞與中土不同者。概爲譯出。以免讀者考查之勞。

八 日人原著。句法多與中土不同。今概仍其舊。以存真相。讀者以意逆志可也。

九 其他日本漢醫書籍。珍貴者尙多。仍當陸續蒐集刊印。以餉學者。本書譯文。雖力求正確。錯誤之處。容或不免。如蒙指政。至爲感幸。

十

皇漢醫學叢書總目

一 總類

素問識

丹波元簡著

素問紹識

丹波元堅著

難經疏證

丹波元胤著

醫事啓源

今邨亮祗卿著

醫家千字文

惟中時俊著

證治摘要

中川成章著

皇國名醫傳

淺田惟常著

中國醫籍攷

多紀元胤編

附皇漢醫學書目一覽

紹興裘氏錄存

二 內科學

中國內科醫鑑

湯本求真著
大塚敬節著

傷寒之研究

中西惟忠著

傷寒論綱要

橘春暉著

傷寒廣要

丹波元堅著

傷寒論輯義

丹波元簡著

傷寒論述義

丹波元堅著

傷寒論集成

山田宗俊著

傷寒用藥研究

川越正淑大亮著

傷寒脈證式

川越衡山著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

丹波元堅著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

丹波元簡著

長沙證彙

田中榮信編

傷風約言

後藤省仲介著

溫病之研究

源元凱著

瘟疫論私評

雲菴秋吉著

瀉疫新論

久貫子通著
久也祐啓補

腳氣鈎要

今村亮祇卿著

腳氣概論

栗園淺田著

疝氣證治論

大橋尙因著

三 外科學

中國接骨圖說

二宮獻彥可著

四 女科學

產科發蒙

片倉元周著

產論

賀川子玄著

產論翼

賀川玄迪子啓著

五 兒科學

中國兒科醫鑑

湯本求真著
大塚敬節

幼科證治大全

攝陽下津編

痘科辨要

池田瑞仙著

六 眼科學

眼科錦囊

俊篤士雅著

七 花柳科學

徵瀉新書

片倉元周著

八 鍼灸學

經穴纂要

小阪營昇元祐編

鍼學通論

佐藤利信著

鍼灸學綱要

攝都管周桂著

選鍼二要集

佚名

九 治療學

藥治通義

丹波元堅著

十 診斷學

脈學輯要

丹波元簡著

十一 方劑學

方劑辭典

平岡嘉言著

奇正方

賀古壽公山著

丹方之研究

岡西爲人著

類聚方

東洞吉益著

方機

東洞吉益口授
乾省守業編

救急選方

丹波元簡編

名家方選

元倫維亨
村上圖書著

家塾方與方極

東洞吉益著

醫略抄

丹波元簡編

古方分量攷

平井編

醫餘

尾臺逸士超著

醫賸

丹波元簡著

先哲醫話集

長尾藻城編

青囊瑣探

片倉元周著

藤氏醫談

近藤明隆昌著

醫斷與斥醫斷

鶴元逸著
和柳安

北山醫案

北山友松著
北山道修編

生生堂治驗

中野琴溪著
小野匡輔編

建殊錄

東洞吉益著
巖恭敬編

叢柱偶記

原昌克子彙著

古書醫言

東洞吉益著

十三 藥物學

藥徵

東洞吉益著

藥徵續編

村井 棟 著

漢藥研究綱要

久保田晴光著

中國藥物學大綱

伊豫專安著

鹿茸之研究

峯下鐵雄著

犀黃之研究

杉本重利著

中國藥一百種之化學實驗

中尾萬三著

漢藥良劣鑑別法

一色直太郎著

十四 論文集

中國醫藥論文集

富士川游等著

陳存仁編校

皇漢醫學叢書

丹波元簡著

素

問

識

世界書局印行

素

提

問

要

識

本書爲東都丹波元簡氏所輯。氏夙承箕裘。又奉庭訓。而治素問之書。究讀太僕之註。傍攷嘉佑諸輩。咸感未臻精備。遂採諸家之說。參以經傳之籍。補遺正謬。闡發經旨。而輯素問識。所謂識也者。以素問詞簡義深。不易通曉。非讀其書。則不能識其義也。全書一帙。釐爲八卷。卷首先列素問解題。以便檢攷。次述素問彙攷。以明真相。再次列歷代註釋家之書目。全書八卷六十八篇之卷目。一一皆示編撰程序。本書一卷爲上古天真論。至陰陽應象大論凡五篇。二卷爲陰陽離合論。至平人氣象論凡十三篇。三卷爲玉機真藏論。至陽明脈解篇凡十二篇。四卷爲熱論。至效論凡八篇。五卷爲舉痛論。至厥論凡七篇。六卷爲病能論。至長刺節論凡十篇。七卷爲皮部論。至調經論凡七篇。八卷爲繆刺論。至解精微論凡十篇。各篇擷取精要。並摘先輩註釋。分條詳述。頗見明暢。而鈎取經旨深義。較明清諸家。尤爲精備也。

序

丹溪朱氏云。素問載道之書也。詞簡而義深。去古漸遠。衍文錯簡。仍或有之。故非吾儒不能讀。信哉言也。余蚤承箕裘之業。奉先考藍溪公之庭訓。而治斯經。顛主王太僕次註。矻矻靡枕。十餘年矣。然間有於經旨未愜當者。又有厝而不及註釋者。雖經嘉祐閣臣之校補。猶未能精備焉。於是採擇馬蒔吳崑張介賓等諸家之說。更依朱氏之言。參之于經傳百氏之書。以補其遺漏。正其紕繆。至文字同異。釋言訓義。凡可以闡發經旨者。簡端行側。細字標識。久之至側理殆無餘地矣。迨庚戌冬。擢于侍醫。公私鞅掌。呼吸不遑。遂投之櫛中。不復爲意。辛酉秋。以忤旨被黜。而就外班。遽爲閑散。是以再取而繙之。欲有所改補。奈何年踰半百。雙眸昏澀。不能作蠶頭書。因竊不量荒陋。別爲繕錄。釐成八卷。名曰素問識。如其疑義。則舉衆說。不敢決擇是非。諸家註解。與王舊說。雖異其旨。亦可以備一解者。並採而載之。雖未能殫斯道之至蹟。鈎經文之深義。然視之明清諸註。句外添意。鑿空臆測。以爲得岐黃未顯之微言者。其於講肄之際。或有資于稽考歟。嗚呼。先考逝矣。而六年於今。其將質誰。藁初完。不禁廢卷而三嘆也。

文化三年丙寅歲秋九月十有一日。書于柳原新築。丹波元簡廉夫。

素問解題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著

黃帝 下繫辭曰神農氏沒黃帝氏作國語曰昔少典取於有蟻氏生黃

帝。史記本紀二云黃帝者少典之子。譙周曰。有熊國君。少典之子也。司馬真曰。少典。諸侯國號。非人名也。姓公孫。

名曰軒轅。河圖始開圖曰。黃帝。名軒轅。皇甫謐曰。居軒轅之丘。因以為名。胡宏曰。始作軒車。故曰軒轅氏。有土德之瑞。故號黃

帝。家語五帝德云。其生為明王者。死而配五行。是以大皞配木。炎帝配火。黃帝配土。司馬真曰。炎帝火。黃帝土代之。即黃龍地螾見。是也。又滑惟善寶續記曰。以戊己日生。故以土

德。王充論衡二云。諡法曰靜民則法曰黃。德象天地曰帝。黃帝者安民之

諡也。按汲冢周書。諡法文。黃。作皇。知是分解皇帝二字。論衡肆改耳。應劭風俗通云。黃。光也。厚也。中和之色。

德四季與地同功。故先黃以別之。按上世之傳聞忽如黃之義。亦未知

孰是也。爾雅。帝。君也。說文。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

內經 漢書藝文志載黃帝內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七卷。及白氏扁鵲內

外經之目。內外猶韓詩內外傳。春秋內外傳。莊子內外篇。韓非內外儲

說。相對名之焉。爾。不必有深意。越絕書。有計倪內經。內經九術等篇。蓋義與此同。而吳崑王九達並

云。五內陰陽謂之內。張介賓云。內者。生命之道。楊珣云。內者。深奧也。鍼灸

方以智云。岐黃曰內經。言身內也。通雅然則其外經者。載身外之事。其言

不深奧者與。既收諸醫經中。則諸家之說。皆可從也。經字。孔安國訓為

常。劉熙釋為徑。陸德明云。經者常也。法也。徑也。由也。按漢時有緯書。因攷經原取之於機縷。

縱曰經。橫曰緯。詳說文。我為然。荀悅申鑒云。五典以經之。羣籍以緯之。是也。禮

記大全。嚴陵方氏云。經者緯之對。經有一定之體。故為常。緯則錯綜往

來。故為變。此說得之矣。張華云。聖人制作曰經。非也。胡鳴玉訂譌雜錄云。莊子

春秋六經。又云。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此莊周寓言。不可為據。史儒林傳。申公獨以詩經為訓以教。揚用修曰。六藝以經稱。始於禮記經解。再見於此。予按禮記經解二字。係後人名

篇。夫子語中。並無經字。蓋夫子時未以經名也。

素問 林億等以為問太素之義。是也。史記殷本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

九主之事。索隱曰。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列子乾鑿度

並云。太素者。質之始也。管子水地篇云。素也者。五色之質也。淡也者。五味之中也。漢藝文志。黃帝泰素二

十篇。劉向別錄云。言陰陽五行。以為黃帝之道。故曰太素。素問乃為太

素之問答。義可以證焉。而其不言問素。而名素問者。猶屈原天問之類

也。倒其語焉爾。全元起云。素。本也。原見揚雄方言。問者。黃帝問岐伯也。方陳性

情之原。五行之本。故曰素問。義未大明。吳崑馬時。張介賓。王九達。皆以

為平素講求問答之義。趙希弁讀書後志云。昔人謂素問以素書。黃帝

之問。猶言素書也。顏師古云。素。謂絹之精白者。俱臆度之見而已。至雲芟七籤。真仙通

鑑。云天降素女。以治人疾。帝問之作素問。則誕誕極矣。

按內經十八卷。叻見于漢藝文志。而素問之名。出張仲景傷寒論序。曰。

素問九卷。北齊書馬融明傳。博綜經方甲乙素問。北史。崔或以素問甲乙。途善醫術。其於史傳始見此。九卷。卽今之靈樞。詳見靈樞綜聚。

以素問靈樞之二書爲內經者。出皇甫謐甲乙經序。曰。按七略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卽內經也。自此以往。歷代諸家。無復異論焉。而胡應麟獨謂。素問今又稱內經。然隋志止名素問。蓋黃帝內外經五十五卷。六朝亡逸。故後人綴緝。易其名耳。經籍會通此最有理。然晉去漢未遠。皇甫氏之所序。或是古來相傳之說。亦不可廢也。

此書實醫經之最古者。迨聖之遺言存焉。而晉皇甫謐以下。歷代醫家。斷爲岐黃所自作。此殊不然也。蓋醫之言陰陽尙矣。莊子謂疾爲陰陽之患。左傳。醫和論六氣曰。陰淫寒疾。陽淫熱疾。呂覽重己篇云。室大則多陰。臺高則多陽。多陰則蹙。多陽則痿。此陰陽不適之患也。班固云。醫經者。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可以見也。而漢之時。凡說陰陽者。必係之黃帝。淮南子云。黃帝生陰陽。又云。世俗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高誘註云。說言也。言爲二聖所作。乃能入其說於人。人乃用之。劉向云。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漢志陰陽醫卜之書。冠黃帝二字者。凡十有餘家。此其證也。此經設爲黃帝岐伯之問答者。亦漢人所撰述無疑矣。方

今醫家或牽合衍贅。以爲三墳之一。或詆毀排斥。以爲贗僞之書者。俱失焉。前哲論及此者亦頗多。詳見于後彙攷中。

第七卷已亡于晉。皇甫謐甲乙經序曰。亦有亡失。隋經籍志云。黃帝素

問九卷。梁八卷。又云。黃帝素問八卷。全元起注。越蓋起譌。据林億等說。全元

起所註本。乃無第七一編。上至晉皇甫謐甘露中。已六百年。而王冰爲

舊藏之卷。以補七篇。按王氏所補。與素問餘篇文。復然不同。其論運氣。

與六節藏象論七百十八字。自岐伯曰昭乎哉問也。止可得聞乎。新校正曰。全然全元起注本。及太素並無。疑王氏之所補也。

別是一家言。明繆希雍既已辨白。見後彙考林億等以爲陰陽大論之文。王冰

取以補所亡。今攷王叔和傷寒例所引陰陽大論之文。曾無所見。宋臣

之說。乃難從焉。

隋以上不知其篇數幾也。據宋校正之說。全氏註八卷六十八篇。而至

王冰補七篇。又分於宣明五氣篇。作血氣形志篇。取乎刺齊論。作刺要

論。分於皮部論。作經絡論。拔於病類論。作著至教論。併此四篇。及所亡

刺法本病二篇。改易篇目敘次。共二十四卷。以爲八十一篇。蓋做道德

經難經也。今所傳遺編二篇。此乃王冰已後人所記而作。經註一律。出

於一人之手。辭理鄙陋。無足取者。林億等既辨之。而馬蒔則云。不知始

自何代。將此二篇。竊出私傳。不入官本。斯人者其無後乎。亦何不思之

甚也。

明藝文志。趙簡王補刊素問遺篇一卷。世傳素問王冰注本中有缺篇。簡王得全本補之。按今所傳趙府本。載刺法本病二篇。卽是也。宋史藝文志。黃帝素問遺篇四卷。卷數不

疑。

楊上善太素。

漢志。太素屬陰陽家。楊氏纂素靈。取以名其書耳。舊唐經籍志。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楊上善註。

全元起訓解亡矣。王

冰而降。至元明清。註者亡慮數十家。意見各出。雖有彼善於此。亦未能無紕繆。學者要在於取其長。而捨其短焉。蓋在今世。王實爲之祖。但後世諸家所解。踵事加精。則讀者往往忽略王注。不復覃思。甚失尙古之意。故今先卽次注解之。而後及諸家云。

右一篇。安永庚子春所撰。天明丁未春上之梓。今爲之改補。錄于此。以便檢考。

素問彙攷

陶弘景本草序例云。軒轅已前。文字未傳。藥性所主。當以識識相因。不爾何繇得聞。至于桐雷。乃著在編簡。此書應與素問同類。

褚澄遺書云。素問之書。成於黃岐。運氣之宗。起於素問。將古聖詰妄邪。曰。尼父刪經。三墳猶廢。扁鵲虛出。盧醫遂多。尙有黃岐之醫籍乎。後書之託名於聖詰也。曰。然則諸書不足信邪。曰。由漢而上。有說無方。由漢而下。有方無說。說不乖理。方不違義。雖出後學。亦是良師。

邵雍皇極經世書云。素問陰符。七國時書也。又曰。素問密語之類。於術之理。可謂至也。

程伊川曰。素問之書。出戰國之末。氣象可見。若是三皇五帝典墳。文章自別。其氣運處。絕淺近。

司馬溫公與范景仁書曰。謂素問爲真黃帝之書。則恐未可。黃帝亦治天下。豈終日坐明堂。但與岐伯論醫藥鍼灸耶。此周漢之間。醫者依託以取重耳。

竇苹酒譜云。內經十八卷。言天地生育。人之壽夭繫焉。信三墳之書也。然考其文章。知卒成是書者。六國秦漢之際也。

朱子古史餘論云。黃帝紀曰。其師岐伯明於方。世之言醫者宗焉。然黃帝之書。戰國之間猶存。其言與老子出入。予謂此言尤害於理。竊意黃帝聰明神聖。得之於天。其於天下之理。無所不知。天下之事。無所不能。上而天地陰陽造化發育之原。下而保神練氣愈疾引年之術。以至其間。庶物萬事之理。巨細精粗。莫不洞然於胸次。是以前言有及之者。而世之言此者。因自託焉。以信其說於後世。至於戰國之時。方術之士。遂筆之書。以相傳授。如列子之所引。與夫素問握奇之屬。蓋必有粗得其遺言之彷彿者。如許行所道神農之言耳。周官外史所掌三皇五帝之書。恐不但若是而已也。

朱子語類云。素問語言深。靈樞淺較易。

沈作喆寓簡云。內經素問。黃帝之遺書也。學者不習其讀。以爲醫之一藝耳。殊不知天地人理。皆至言妙道存焉。文字譎脫錯亂。失其本經。予刪取其論天人之奧者。離之合之。正是之。手書而藏之。若其鍼石熨灸之術。非所能者。姑置之。

王炎云。夫素問乃先秦古言。雖未必皆黃帝岐伯之言。然秦火以前。春秋戰國之際。有如和緩秦越人輩。雖甚精於醫。其察天地陰陽五行之用。未能若是精密也。則其不盡出於黃帝岐伯。其旨亦必有所從受矣。新安文獻志

陳振孫書錄解題云。黃帝與岐伯問答。三墳之書無傳尙矣。此固出於後世依託。要是醫書之祖也。

劉駟內經類編序云。夫內經十八卷。素問外九卷。不經見。且勿論。姑以素問言。則程邵兩夫子。皆以爲戰國出矣。然自甲乙以來。則又非戰國之舊矣。自朱墨以來。則又非甲乙之舊矣。而今之所傳。則又非朱墨之舊矣。金史方伎傳論云。或曰。素問內經。言天道消長。氣運贏縮。假醫術託岐黃。以傳其秘奧爾。

宋濂云。黃帝內經。雖疑先秦之士依倣而託之。其言深。其旨邃。以弘其考辨信而有徵。是當爲醫家之宗。文集王禕青巖叢說云。內經謂爲黃帝之書。雖先秦之士依倣而託之。其言質奧而義弘深。實醫家之宗旨。殆猶吾儒之六經乎。

呂復云。內經素問。世稱黃帝岐伯問答之書。及觀其旨意。殆非一時之言。其所譔述。亦非一人之手。劉向指爲韓諸公子所著。按劉向爲韓諸公子所著者。乃素素之謂。而非內經。程子謂出於戰國之末。而大略如禮記之萃於漢儒。而與孔子子思之言並傳也。李濂醫史

桑悅素問抄序載在周彬校點本。云。素問乃先秦戰國之書。非黃岐手筆。其稱上古中古。亦一左證。玩其詞意。汪洋浩汗。無所不包。其論五藏四時收受之法。呂不韋著月令似之。其論五氣鬱散之異。董仲舒郭景純敘五行

災異祖之。其論五藏夢虛所見之類。楞嚴經說地獄傲之。論氣運則可爲曆家之準則。論調攝則可爲養生者之龜鑑。擴而充之。可以調和三光。變理陰陽。而相君之能事畢矣。又豈特醫而已邪。

顧從德宋板素問序云。今世所傳內經素問。卽黃帝之脈書。廣衍于秦越人陽慶淳于意諸長老。其文遂似漢人語。而旨意所從來遠矣。

耶瑛七修類稿云。素問文非上古。人得知之。以爲全元起所著。猶非隋唐文也。惟馬遷劉向近之。又無此等義語。宋聶吉甫云。既非三代以前文。又非東都以後語。斷然以爲淮南王之作。予意鴻烈解中。內篇文義。實似之矣。但淮南好名之士。卽欲藉岐黃以成名。特不可曰述也乎。或醫卜未焚。當時必有岐黃問答之書。安得文之以成耳。不然。陰陽五行之理。學思固得。人身百骸之微。非聖不知。何其致疾之由。死生之故。明然纖悉。此淮南解性命道理處。必竊素問。而詭異奇瓌處。乃蘇飛等爲之也。故宋潛溪以淮南出入儒墨不純正。此是也。且淮南七十二候。與素問註。皆多芍藥榮五物。改麥秋至爲小暑至。較呂氏春秋不同。則王冰當時亦知素問出淮南也。岐黃之文。至於首篇曰上古中古。而曰今世。則黃帝時。果末世邪。又曰。以酒爲漿。以妄爲常。則儀狄是生其前。而彼時人已皆僞取。精微論中。羅裏雄黃。禁服篇中。歃血而受。則羅與歃血。豈當時事耶。予故以爲岐黃問答。而淮南文成之者耳。

黃省曾內經註辨序云。農黃以來。其法已久。考其嗣流。則周之矯之俞之盧。秦之和之緩之詢。宋之摯。鄭之扁鵲。漢之樓護陽慶倉公。皆以黃帝之書。相爲述祖。其倉公診切之驗。獨幸詳於大史。而候名脈理。往往契符於素問。以是知素問之書。其文不必盡古。而其法則出於古也。信然矣。五岳山人集

陳繹曾文章歐冶云。素問善議論理明。故枝節詳盡。而論辨精密。先秦書皆然。

朱載堉樂書云。按素難二經。乃先秦古書。三代名醫所相授受。秦始皇有令。不燒醫卜種樹之書。由漢迄今。醫流遵用。雖經歷代變更。未聞有人妄加刪改。

方以智通雅云。守其業而浸廣之。靈樞素問也。皆周末筆。

祝文彥慶符堂集云。內經素問。後人傳以爲岐黃之書也。其論脈法病症。未必不有合于聖人之意。詞義古朴。未必不有得于古人之遺。然自余觀之。確乎爲秦以後書。而非盡黃帝岐伯之言也。當時和扁諸神醫。必有傳于岐黃真諦。而後能彰起死回生之術。則岐黃之微言。宜有一二存于後世者。而後人附會之。以成是書。實非岐黃所著也。或者曰。內經所云黔首。蓋秦時語乎。不但此也。五帝皆至聖。而孔子刪書始唐虞。以唐虞前無書史。而至唐虞乃始也。唐虞書不過數百言耳。而黃帝書乃至數千萬言乎。且前民利用之事。皆五帝以前聖人所爲。何他事一無書文可考。而獨治病之書。詳而盡如是耶。又內經一書。文氣堅峭。如先秦諸子。而言理該博。絕似管荀。造詞質奧。又類鬼谷。非秦時人書而何。或又曰。人有此等學問。曷不自著姓名。而假託古人耶。曰。如汲冢越絕等書。此人止求其書之傳。不必名之著。猶前人質朴之意也。若今世人一無所見。便妄自居于作者之林矣。

魏荔彤傷寒論本義序曰。軒岐之書。類春秋戰國人所爲。而託於上古。文順義澤。篇章聯貫。讀之儼如禮經也。何夢瑤醫編曰。昔人謂內經非岐黃書。乃後人之假託。要未必出一手。故有醇有疵。分別觀之可耳。

薛雪醫經原旨序云。黃帝作內經。史冊載之。而其書不傳。不知何代明夫醫理者。託爲君臣問答之辭。誤素問靈樞二經傳於世。想亦聞陳言於古老。敷衍成之。雖文多敷衍。實萬古不磨之作。窺其立言之旨。無非竊擬壁經。故多繁辭。然不迨拜手賡颺。都俞吁咈之風遠矣。且是時始命大撓。作甲子。其干支節序占候。豈符於今日。而旨酒濁生。禹始惡之。當其玄酒味澹。人誰嗜以爲漿。以致經滿絡虛。肝浮膽橫耶。至於十二經配十二水名。彼時未經地平天成。何以江淮河濟。方隅畛域。竟與後世無歧。如此罅漏。不一而足。近有會稽張景岳出。有以接乎其人。而才大學博。膽志頗堅。將二書串而爲一名。曰類經。誠所謂別裁爲體者歟。惜乎疑信相半。未能去華存實。余則一眼覷破。既非聖經賢傳。何妨割裂。於是鷄窗燈火。數更寒暑。徹底掀翻。重爲刪述。望聞問切之功。

備矣。然不敢創新立異。名醫經原旨。

姚際恒古今僞書考曰。漢志有黃帝內經十八卷。隋志始有黃帝素問九卷。唐王冰爲之註。冰以漢志有內經十八卷。以素問九卷。靈樞九卷。當內經十八卷。實附會也。故後人于素問係以內經者非是。或後人得內經。而衍其說爲素問。亦未可知。素問之名。人難卒曉。予按漢志陰陽家。有黃帝泰素。此必取此素字。又以與岐伯問。故曰素問也。其書後世宗之。以爲醫家之祖。然其言實多穿鑿。至以爲黃帝與岐伯對問。蓋屬荒誕。無論隋志之素問。卽漢志所載黃帝內外經。並依託也。他如神農軒轅風后力牧之屬。盡然。豈真有其書乎。或謂此書有失侯失王之語。秦滅六國。漢諸侯王國除。始有失侯王者。予按其中言黔首。又藏氣法時。曰夜半。曰平旦。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昃。曰下晡。不言十二支。當是秦人作。又有言歲甲子。言寅時。則又漢後人所作。故其中所言。有古近之分。未可一概論也。

劉奎溫疫論類編云。內經多係後人假託。觀其文章可見。卽如尙書。斷自唐虞。其文辭佶屈聱牙。非註解粹莫能醒。內經若果係黃帝時書。其文辭之古奧。又不知更當何如者。今觀其筆墨。半似秦漢文字。其爲後人假託不少。况乃屢經兵火。不無錯簡魯魚。勢所必然。孟子於武成尙取其二三策。况乃他焉者乎。

論運氣

繆希雍本草經疏云。原夫五運六氣之說。其起於漢魏之後乎。何者。張仲景漢末人也。其書不載也。華元化三國人也。其書亦不載也。前之則越人無其文。後之則叔和鮮其說。予是以知其爲後世所撰。無益於治療。而有誤于來學。學者宜深辨之。予見今之醫師。學無原本。不明所自。侈口而談。莫不動云五運六氣。將以施之治病。譬之指算法之精微。謂事物之實。豈有不誤哉。殊不知五運六氣者。虛位也。歲有是氣。至則算。無是氣。至則不算。既無其氣。焉得有其藥乎。一言可竟已。其云必先歲氣者。譬夫此年忽多淫雨。民病多濕。藥宜類用二朮。苦溫以燥之。佐以風藥。加防風羌活升麻葛根之屬。風能勝濕。故也。此必先歲氣之謂也。其云毋伐天和者。卽春夏

禁用麻黃桂枝。秋冬禁用石膏。知母。芩連。芍藥之謂。卽春夏養陰。秋冬養陽之義耳。乃所以遵養天和之道也。昔人謂。不明五運六氣。檢徧方書何濟者。正指後人愚蒙。不明五運六氣之所以。而誤於方冊所載。依而用之。動輒成過。則雖檢徧方書。亦何益哉。予少檢素問中。載有是說。旣長游於四方。見天下醫師。與學士大夫。在在談說。其於時心竊疑之。又見性理所載。元儒草廬吳氏。於天之氣運之中。亦備載之。予益自信其爲天運氣數之法。而非醫家治病之書也。後從敝邑。見趙少宰家藏宋板仲景傷寒論。皆北宋善板。始終詳檢。並未嘗載有是說。六經治法之中。亦並無一字及之。予乃諦信予之見之不謬。而斷爲非治傷寒外感之說。予嘗遵仲景法。治一切外邪爲病。靡不響應。乃信非仲景之言。不可爲萬世法程。雜學混濫。疑誤後人。故特表而出之。俾來學知所決擇云。

張倬傷寒兼證析義云。諺曰。不讀五運六氣。檢徧方書何濟。所以稍涉醫理者。動以司運爲務。曷知天元紀等篇。本非素問原文。王氏取陰陽大論。補入經中。後世以爲古聖格言。孰敢非之。其實無關於醫道也。况論中明言。時有常位。而氣無必然。猶諄諄詳論者。不過窮究其理而已。縱使勝復有常。而政分南北。四方有高下之殊。四序有非時之化。百步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各異。豈可以一定之法。而測非常之變耶。

附記

名臣言行錄云。胡瑗爲國子先生日。番禺有大商。遣其子來就學。其子儂宕。所齎千金。仍病甚瘠。客于逆旅。若將斃焉。偶其父至京師。閱而不責。攜其子謁胡先生。告其故。曰。是宜先警其心。而後教誘之。以道者也。乃取一帙書曰。汝讀是。可以先知養生之術。知養生。而後可以進學矣。其子視其書。乃黃帝素問也。讀之未竟。惴惴然懼。伐性命之過。甚痛悔自責。冀可自新。胡知其已悟。召而誨之曰。知愛身則可以脩身。自今以始。其洗心向道。取聖賢之事。次第讀之。旣通其義。然後爲文。則汝可以成名。聖人不貴無過。而貴改過。無懷昔悔。第勉事業。其人穎脫。善學二三年。登上第而歸。

素問諸家註解書目

做朱氏經義考。分註存佚未見。以便檢查。

梁

黃帝素問八卷

佚

全元起注

隋書經籍志。舊作全元起。唐書藝文志。作九卷並訛。新

按宋臣上表。及隋楊上善。纂而為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為之訓解云。然據南史王僧孺傳。有侍郎金元起。欲注素問。訪以砭石語。金。蓋則其為隋人。誤矣。世所傳。有素問訓解。題云隋全元起著。其實王氏次註也。是明代書估所作。此類頗多。

隋

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

佚

楊上善撰

舊唐經籍志

唐

素問釋音

一作言

一卷

楊玄操撰

宋藝文志

黃帝素問二十四卷釋文一卷

存

王冰註冰號啓玄子

新唐藝文志

素問箋釋二卷

佚

沈應善嘉言撰

南昌府志

按右圖書集成藝術典所載。然應善似不是唐人。可疑。

宋

補註素問二十四卷

存

宋林億補註

宋藝文志

王應麟玉海云。天聖校定內經素問。天聖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乙酉。命集賢校理晁宗慤王舉正。校定內經素問。景祐二年七月庚子。命丁度等。校正素問。嘉祐二年八月辛酉。置校正醫書局于編修院。命掌禹錫等五人。從韓琦之言也。孫兆重改誤。按此卽重廣補註也。今所傳其本不一。今以予所見錄于左。

宋板二十四卷 明顧從德翻雕北宋原本。

趙府居敬堂本十二卷遺編一卷 趙簡王永樂中所刻。

熊氏本二十四卷熊宗玄校刊 本邦活字本。并朝鮮本。以此爲祖本。

熊氏本十二卷附遺編一卷運氣論奧一卷釋音一卷

按此一依趙府本。亦種德堂所刊。

黃海本二十四卷 潘之恒黃海中所收。一依熊本。

萬曆本二十四卷 萬曆甲申。對峯周氏刊行。亦依熊本。然文少異。本

邦坊間所刻。卽此本。故素問識所標記之原文。全本于此。

素問誤文闕義一卷 佚高若訥撰 宋藝文志

素問註釋考誤十二卷孫兆撰 明藝文志

按此疑趙府本。開卷題云孫兆改誤。

內經纂要

佚 靳鳩緒若霖撰 杭州府志

內經指微十卷 佚 冲眞子撰 藝文志

金

素問要旨八卷 佚 劉守眞撰 國史經籍志

素問藥證 佚 前人撰 醫學源流

元

內經指要 佚 李季安撰 吳文正公集

素問靈樞集要節文 佚 太醫院判啓明元好問裕生撰 仁和縣志〇按今傳素問節文註釋十卷。

不著撰人名氏。亦無足取者。蓋與此自別。

素問集解 佚 前人撰 浙江通志

素問註疑難 佚 王翼撰 陽城縣志

內經類編 佚 羅天益撰 劉靜修集

素問糾略一卷 存 朱震亨彥修撰 明弘治中。周木仁近校刊。

明

素問糾略三卷 未見 楊慎撰 明藝文志

按此書升菴外集等不載。與朱氏書同名。可疑。

內經類考十卷 未見 陰秉暘撰 明藝文志

黃帝內經始生考六卷 未見 前人撰 讀書敏求記

錢會云。秉暘自號衛涯居人。謂原病有式。鍼灸有經。醫療有方。診視有訣。運氣則全書。藥性則本草。獨始生之說。所未及聞。因詮次內經。條疏圖列。收四時斂萬化以成章。其用心良苦矣。按類考始生考。必是一書。

內經類抄

佚洛陽東穀孫應奎纂集 古今醫統

素問捷徑二卷

佚浙人高士著 古今醫統

素問鈔十二卷

存櫻寧生滑壽集

續素問鈔三卷

存汪機集

素問鈔補正十一卷

存溫州太守京口丁瓚撰

素問心得二卷

存胡文煥德甫撰 收在百家名書中

素問摘語

佚海鹽鄭曉撰 勅修浙江通志

難素箋釋八卷

佚餘姚黃淵撰 勅修浙江通志

內經素問註

佚醫巫閭子趙獻可撰 鄞縣志

靈素合鈔十五卷

佚杭州林瀾觀子撰 勅修浙江通志

內經或問

佚鄞呂復元膺撰 明史本傳

內經直指

佚翁應祥撰 樂清縣志

內經素問註證發微九卷附遺一卷

存會稽玄臺馬時仲化撰

內經摘粹補註

佚常熟李維麟石浮撰 蘇州府志

素問註

佚太醫院周篋撰 聊城縣志

素問輯要

佚 胡尚禮景初撰 儀真縣志

素問註二十四卷 存 歙鶴皋吳崑山甫撰

素問淺解 佚 密齋萬全撰 羅田縣志

類經四十二卷 存 山陰景岳張介賓會卿撰

內經知要二卷 存 雲間念菽李仲梓撰

內經要旨二卷 存 徐春甫撰 收在古今醫統中

內經正脈一卷 存 前人撰 收在捷徑六書中

內經合類九卷 存 王九達曰達撰

清

素問靈樞類纂約註二卷 存 休寧訥菴汪昂撰

素問集註九卷 存 隱菴張志聰撰

素問直解九卷 存 高世栻士宗撰

素問懸解十三卷 未見 黃元御撰 四庫全書總目

四庫總目云。謂本病在玉機真藏論中。刺志論則誤入診要中。論刺法。

誤入通評虛實論。未嘗亡也。又論經絡論。乃皮部論之後半篇。皮部論。

乃十二經絡論之正文。如此則三奇經。與氣府論之前論正經後論奇

經三脈無異。故取以補闕。仍復八十一篇舊。

醫經原旨六卷 存 薛雪生白撰

附全元起本卷目

按全元起註本。猶傳于宋代。今據新校正所載。攷其卷目次第。以備錄于左。庶幾足窺訓解之厓略耶。

卷第一 凡七篇 平人氣象論 決死生篇 今三部九候論 藏氣法時論 宣明五氣

篇 經合論 今雜合真邪論 調經論 四時刺逆從論 連六卷。從春氣在經脈。分在第一卷。 入正神明論

卷第二 凡十篇 移精變氣論 玉版論要篇 診要經絡論 八正神明論

真邪論 重出 標本病傳論 皮部論 篇末。有經絡論。 骨空論 自灸寒熱之法已下。在六卷刺齊篇末。 氣穴

論 氣府論 繆刺論

卷第三 凡六篇 陰陽雜合論 十二藏相使篇 六節藏象論 陽明脈解

篇 長刺節論 五藏舉痛 今舉痛論

卷第四 凡八篇 生氣通天論 金匱真言論 陰陽別論

經脈別論 通評虛實論 太陰陽明論 逆調論 痿論

卷第五 凡十篇 五藏別論 湯液醪醴論 熱論 刺熱論 評熱病論 瘧

論 腹中論 厥論 病能論 奇病論

卷第六 凡十篇 脈要精微論 玉機真藏論 寶命全形論 刺瘧論 刺腰

痛論 刺劑論 今刺要論。出于此篇。 刺禁論

刺志篇 鍼解篇 四時刺逆從論春氣在經脈。至篇末。在第一卷。

卷第七闕

卷第八凡八篇 痺論 水熱穴論 從容別白黑今示從容論

論過失今疏五過論 方論得失微四失論 陰陽類論

方論解今方感衰論

卷第九凡九篇 上古天真論 四氣調神大論 陰陽應象大論 五藏生

成篇 異法方宜論 欬論 風論 大奇論 脈解篇

凡八卷六十八篇

素問識目錄

卷首

序

素問解題

素問彙攷

素問諸家註解書目

全元起本卷目

卷一

上古天真論篇第一……………一

四氣調神大論篇第二……………六

生氣通天論篇第三……………九

金匱真言論篇第四……………一九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二七

卷一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四一

陰陽別論篇第七……………四三

靈蘭秘典論第八……………五一

六節臟象論篇第九……………五五

五臟生成篇第十……………五九

五臟別論篇第十一……………六五

異法方宜論篇第十二……………六六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六八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七一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七三

診要經絡論篇第十六……………七六

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八〇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九一

卷二

玉機真藏論篇第十九……………一〇一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一〇六

經脈別論篇第二十一……………一〇九

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一一三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一一七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一二二

保命全形論第二十五……………一二三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一二七

離合真邪論篇第二十七……………一二九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一三二

太陰陽明論篇第二十九……………一四〇

陽明脈解篇第三十……………一四二

卷四

熱論篇第三十一……………一四三

刺熱篇第三十二……………一四七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一五一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一五五

瘧論篇第三十五……………一五八

刺瘧篇第二十六……………一六四

氣厥論篇第三十七……………一七〇

效論篇第三十八……………一七三

卷五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一七七

腹中論篇第四十……………一七九

刺腰痛論篇第四十一……………一八五

風論篇第四十二……………一九一

痺論篇第四十三……………一九六

痿論篇第四十四……………二〇一

厥論篇第四十五……………二〇五

卷六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二一一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二一五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二二〇

脈解篇第四十九……………二二七

刺要論篇第五十……………二三二

刺齊論篇第五十一……………二三三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二三四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二四〇

鍼解篇第五十四……………二四一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二四四

卷七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二四九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二五二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二五三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二五七

骨空論篇第六十……………二六二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二七三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二七六

卷八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二八五

四時刺逆從論篇第六十四……………二九二

標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二九五

著至教論篇第六十六……………二九九

示從容論篇第六十七……………三〇二

疏五過論篇第六十八……………三〇四

徵四失論篇第六十九……………三〇七

陰陽類論篇第七十……………三〇八

方盛衰論篇第七十一……………三一三

解精微論篇第七十二……………三二八

素問識卷一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學

上古天真論篇第一

吳云。此篇言保合天真。則能長有天命。乃上醫治未病也。志云。上古謂所生之來。天真。天乙所生之真元也。簡按易繫辭。上古穴居而野處。又上古結繩而治。老子云。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莊子漁父篇。真者。精誠之至也。荀子。真積力久。黃庭經曰。積精累氣以爲真。

昔在 書堯典序。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孔穎達正義云。鄭玄云。書以堯爲始。獨云昔在。使若無先之典。然也。詩云。自古在昔。言在昔者。自下本上之辭。言昔在者。從上自下爲稱。故曰使若無先之者。據代有先之。而書無所先。故云昔也。

弱而能言 史記正義引潘岳衰弱子篇。其子未七旬曰弱。吳云。弱。始生百日之稱。未知所本。

幼而徇齊 高云。徇。循同。簡按禮記曲禮。十年曰幼。通雅云。史。黃帝幼而徇齊。註。狗。迅也。齊。疾也。家語。作獻齊。大戴禮。作慧齊。智按爾雅。宣徇。徧也。狗。乃徇之訛。言聖哲徧知而神速也。考王。徇。訓疾。馬本作狗齊。並非也。西都賦。注。引孔安國尙書傳。注。徇。循也。

長而敦敏 鄭註樂記。敦。厚也。王註訓信。未見所據。

成而登天 成。王註爲鼎之成。未允。馬云。史記正義。以十五爲成。則不宜曰登天。若訓爲道之成。則登天亦或有之。張云。謂治功成。登天。史記家語。大戴禮。並作聰明。蓋從昔在黃帝至此。略記帝始末。爲小序。猶書序耳。此篇。全元起本。在第九卷。王移冠篇首。固宜矣。張以登天爲升遐。禮記檀弓。告喪曰。天王登遐。易明夷。初登于天。竹書紀年曰。帝王之歿曰陟。陟。昇也。謂昇天也。而黃帝登雲天。出于莊子。史記封禪書。載鼎湖騎龍之事。而論衡子華子。辨其虛誕。蓋其說之來遠矣。故馬吳諸註。皆從王說。

天師 馬云。天乃至尊無對之稱。而稱之爲師。又曰天師。簡按黃帝稱天師。見莊子徐無鬼。韓詩外傳。及說苑云。

黃帝卽位。宇內和平。思見鳳凰之象。以召天老。天老。蓋天師耳。

皆度百歲 馬云。度。越也。簡按玉篇。度。與渡通。過也。

人將失之耶 千金。作將人失之耶。

岐伯 漢司馬相如傳。詔岐伯使尙方。注。張揖曰。岐伯者。黃帝太醫。屬使主方氣也。又執文志。大古有岐伯俞拊。

吳云。岐。國名。伯。爵也。簡按。又有雷公。而未知黃帝時有五等之爵。

對曰 甲乙序例云。諸問黃帝及雷公。皆曰問。其對也。黃帝曰答。岐伯之徒。皆曰對。簡按朱子論語註云。凡君問。

皆稱孔子對曰者。尊君也。

其知道者 馬云。凡篇內言道者五。乃全天真之本也。

和於術數 馬云。法天地之陰陽。調人事之術數。術數所該甚廣。如呼吸按蹻。及四氣調神論。養生養長。養收。養

藏之道。生氣通天論。陰平陽秘。陰陽應象大論。十損八益。靈樞本神篇。長生久視。本篇下文。飲食起居之類。簡

按廣雅。數。術也。莊子天道。有術數存焉。釋文。引李注云。數。術也。史記倉公傳。問善爲方數者。索隱云。數。音術。數

之數。抱朴子云。夫僊人以藥物養身。以術數延命。王註欠詳。

起居有常 家語王肅註。起居。猶動靜也。

以酒爲漿 吳云。古人每食。必啜湯飲。謂之水漿。以酒爲漿。言其飲無節也。簡按周禮。有漿人。孟子。簞食壺漿。漢

鮑宣傳。漿酒醢肉。張衡思玄賦。斟白水爲漿。孝子傳。輦義漿以給過客。皆其證也。

以妄爲常 吳云。上古之人。不妄作勞。今則以妄爲常。言其不慎動也。

醉以入房 漢執文志。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爲之節文。說文。房。室在旁也。

以耗散其真 新校正引甲乙。耗。作好。似是。今甲乙作耗。

不知持滿。范蠡云。持滿者與天。荀子宥坐篇。子路云。持滿有道乎。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潘之恒黃海云。皆謂之三字。句法甚妙。前人註多不解。愚以爲謂之者。語之也。

語之。云何也。卽下八字是也。言聖人之教不擇人。而皆語之以避虛邪賊風之有時。惟通文意者自解之。不必

令俗辨。時卽入節八風之時。注解是。簡按据潘氏此說。不必依全元起太素。而改易字句。自通。

恬憒虛無。老子曰。恬淡爲上。莊子曰。恬憒無爲。淮南子曰。靜漠恬澹。所以養性也。和愉虛無。所以養德也。李善

洞簫賦註。廣雅曰。恬。靜也。說文曰。憒。安也。又曰。倓。安也。蓋憒澹。倓倓。通用。

笑其食。新校正云。別本笑。一作甘。簡按此蓋本于老子。千金亦作甘。

其民故曰朴。新校正云。曰。作日。爲是。又唐人日曰二字。同一書法。詳見于顧炎武金石文字記。

嗜欲。甲乙嗜。作色。

愚智賢不肖。靈本藏篇云。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也。

故合於道。新校正云。全元起。作合於道數。千金同。

人年老。衛氣失常篇。人年五十已上爲老。曲禮說文。並云。七十曰老。

天數然也。吳云。天畀之數。汪云。天癸之數也。

女子七歲。褚氏云。男子爲陽。陽中必有陰。陰之中數八。故一八而陽精升。二八而陽精溢。女子爲陰。陰中必有

陽。陽之中數七。故一七而陰血升。二七而陰血溢。陽精陰血。皆飲食五穀之實秀也。

天癸。張云。天癸者。天一之氣也。諸家俱卽以精血爲解。然詳玩本篇。謂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男子二

八天癸至。精氣溢。是皆天癸在先。而後精血繼之。分明先至後至。各有其義。焉得謂天癸卽精血。精血卽天

癸。本末混淆。殊失之矣。夫癸者。天之水干名也。故天癸者。言天一之陰氣耳。氣化爲水。因名天癸。其在人身。是

謂元陰。亦曰元氣。人之未生。則此氣蘊於父母。是爲先天之元氣。第氣之初生。真陰甚微。及其既盛。精血乃王。

故女必二七。男必二八。而後天癸至。天癸既至。在女子則月事以時下。在男子則精氣溢寫。蓋必陰氣足。而後精血化耳。陰氣陰精。譬之雲雨。雲者。陰精之氣也。兩者。陰氣之精也。未有雲霧不布。而雨雪至者。亦未有雲霧不濃。而雨雪足者。然則精生於氣。而天癸者。其即天一之氣乎。可無疑矣。質疑錄云。天癸者。天一所生之真水。在人身。是謂元陰云云。簡按甲乙作天水。吳氏諸證辨疑。婦人調經論云。天癸者。天一生水也。當確張說耳。管子云。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家語云。男子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齠。二八十六歲而化。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齠。二七十四而化。又見大戴禮。韓詩外傳云。男子八歲而齠。十六而精化小通。女子七歲而齠。十四而精化小通。通雅云。小通。言人道也。亦可以互證焉。又按王註。任衝流通。經血漸盈。應時而下。天真之氣降。與之從事。故云天癸也。此似指爲月事。馬氏因譏之。然應象大論。調此二者。王註。謂順天癸性。而治身之血氣也。知其意亦似與張意略符焉。馬氏直爲陰精。張氏已辨其誤。志聰高氏並云。天癸。天一所生之癸水也。乃全本于張註。薛氏原旨云。天癸者。非精非血。乃天一之真。故男子亦稱天癸。亦復同。

太衝脈 新校正云。太素。甲乙。作伏衝。簡按衝脈起於胞。上循脊裏。爲經絡之海。伏衝之名。蓋因此歟。陰陽離合論王注。太衝者。腎脈與衝脈合而盛大。故曰太衝。

月事 濟人論云。靈秘曰。女子自生日起。至五千四十八日。而天癸至。由是身中血脈周流。如地之水脈浸潤。乃一月一經。外應潮候。出月令廣義。每月令。按五千四十八日。約十三年半。

真牙 簡按真。與齶通。儀禮既夕禮。右齶左齶。疏云。齶。謂牙兩畔最長者也。釋文。齶。丁千反。後魏書徐之才傳。武成生齶牙之才拜賀曰。此是智牙。生智牙者。聰明長壽。

丈夫 大戴禮。丈夫者長也。夫者扶也。言長制萬物者也。王充論衡云。人形一丈。正形也。名男子爲丈夫。又云。不滿丈夫者。失其正也。

六八陽氣衰竭於上 張云。陽氣。亦三陽氣也。甲乙無竭字。並似是。

頽白 馬云。頽。斑同。簡按孟子。頽白者。趙岐註。頽。斑也。頭半白斑斑者也。形體皆極。東京賦。馬足未極。薛注。極。盡也。

受五藏六府之精。簡按此正與主不明則十二官危。十一藏取決於膽。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文法同。乃能寫。白虎通云。腎之爲言。寫也。以竅寫也。

筋骨解墮 馬云。懈情同。簡按甲乙作懈情。禮月令。季秋之月行春令。則暖風來至。民氣解惰。

不過盡八八 馬云。此言年老而有子者。王註以爲所生之男女。其壽止于八八七七之數者。非韓氏醫通云。男

八歲至六十四。女七歲至四十九。卽大衍自然之數。簡按陽主進。陰主退。天道之常理。蓋大衍之數。五十有五。

加九之陽數。則爲六十四。乃進之極也。減六之陰數。則爲四十九。乃退之極也。故男女真陰。至於此而盡矣。亦

天地之常數也。

真人 說文。真。僂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目。匕。所目乘載之。徐鍇曰。真者。僂也。化也。匕者。化也。反人爲匕。从目。

鹵莽不能識。隱也。八。乘風雲也。莊子云。真人。伏戲黃帝不得友。淮南子云。真人者。性合于道。能登假于道。精

神反於至真。是謂真人。

提挈天地 淮南子。提挈天地。而委萬物。高誘注。一手曰提。挈。舉也。

至人 莊子云。不離于真。謂之至人。又云。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文子云。天地之間。有二十五人也。上五。

有神人真人道人至人聖人。次五。有德人賢人智人善人辨人云云。

淳德 張云。淳。厚也。簡按思玄賦。何道真之淳純。註。不澆曰淳。

八遠之外 淮南地形訓云。九州之外。乃有八殞。亦方千里。八殞之外。迺有八紘。亦方千里。註。殞。猶遠也。

被服章 高云。服。衣也。章。冠也。張云。五服五章。尊德之服。臯陶謨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簡按孔安國註云。五

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彩章各異。高註。以章爲章甫。屨冠之義。誤也。此三字。新校正爲衍文。當然

耳。

舉不欲觀於俗。觀古玩切。高云。其舉動也。不欲觀於習俗。是也。

以恬愉爲務。淮南子云。恬愉無矜。註。恬愉。無所好憎也。

辨列星辰。書堯典。曆象星辰。註。辰。日月所交會之地也。左傳昭七年。日月之會。是謂辰。王注非是。

逆從陰陽。張云。陽主生。陰主死。陽主長。陰主消。陽主升。陰主降。故賢人逆從之。王注近迂。

將從上古。張云。將。隨也。簡按漢書郊祀歌。九夷賓將。

四氣調神大論篇第二

高刪大論二字。云。君臣問答。互相發明。則曰論。無君臣之問答。則

曰篇。餘皆倣此。吳云。此篇言順於四時之氣。調攝精神。亦上醫治未病也。簡按司馬遷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地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紀綱。故四時之大順不可失。宋姜銳著養生月錄一卷。採本篇首

一段文。附逐月服餌藥方。尊生者宜識之。

發陳。發散陳敷之義。張訓陳爲故。然據下著秀容平等。則以氣象而言。王註爲是。

萬物以榮。爾雅。木謂之華。草謂之榮。

廣步於庭。志云。廣。寬也。緩也。簡按倉公曰。車步廣志。以適骨肉血脈。巢源。作闊步於庭。

披髮。莊子云。老聃新沐。方將披髮而乾。史記。箕子披髮陽狂。

春氣之應。吳云。天道發生。人事應。故曰應。

夏爲寒變。志云。木傷而不能生火。故於夏月火令之時。反變而爲寒病。簡按巢源。作夏變爲寒。

華英。張云。言神氣也。

秋爲痠瘧。張云。心屬火。王於夏。夏失所養。故傷心。心傷則暑氣乘之。至秋而金氣收斂。暑邪內鬱。於是陰欲入而陽拒之。故爲寒。火欲出而陰束之。故爲熱。金火相爭。故寒熱往來。而爲痠瘧。簡按痠瘧。卽瘧耳。詳見于瘧論。

冬至重病。簡按據前後文例。四字恐剩文。

容平。志云。容盛也。萬物皆盛實。而平定也。簡按容盛也。見說文。卽盛受之義。非盛實之謂。王馬張並爲容狀之容。乃與發陳蕃秀閉藏自異旨。聖濟經注云。容而不迫。平而不偏。是謂容平。此說似是。五常政大論。以金平氣爲審平。說苑曰。秋者天之平。

與鷄俱興。志云。鷄鳴早而出。埭晏。與鷄俱興。與春夏之早起少遲。所以養秋收之氣也。

冬爲殮泄。張云。肺傷則腎水失其所生。故當冬令。而爲腎虛殮泄。簡按殮。本作餐。又作飧。說文。餐。吞也。玉篇。殮。水和飯也。釋名。殮。散也。投水于中自解散也。列子說符注。飧。水澆飯也。蓋水穀雜下。猶水和飯。故云殮泄也。

若伏若匿。宋本。匿。作匿。無今詳以下七字註。簡按匿得押韻。

春爲痿厥。吳云。腎氣旣傷。春木爲水之子。無以受氣。故爲痿厥。痿者。肝木主筋。筋失其養。而手足痿弱也。厥。無陽逆冷也。

清淨光明者也。淨。馬本張本作靜。李云。當作靜。簡按天氣清淨以下。至未央絕滅。王註爲言天以例人。馬吳張

並同。特志聰云。上節論順四時之氣。而調養其神。然四時順序。先由天氣之和。如天地不和。則四時之氣。亦不正矣。故以下復論天地之氣焉。今攷經文。王註雖取義深奧。却似混淆不明。當以志聰說爲得焉。

雲霧不精。詩疏云。有雲則無露。無雲乃有露。爾雅云。天氣下地氣不應曰霧。地氣發天不應曰霧。精。晴同。史天官書。天精而景星見。註。精。卽晴。漢書京房傳。陰霧不精。高云。精。猶極也。未詳何義。

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施。王吳志高並以表下爲句。馬張李則以命下爲句。吳云。陰陽二氣。貴乎交通。若交通之氣。不能表揚於外。則萬物之命。無所施受。無所施受。則名木先應而多死。張云。獨陽不生。獨陰不成。若上下不交。則陰陽乖。而生道息。不能表見於萬物之命。故生化不施。簡按吳說似是。故固同。

菀藁。張云。菀。鬱同。馬云。藁。稿同。簡按詩小弁。菀彼柳斯。釋文。菀音鬱。志云。菀。茂木也。藁。禾稈也。誤。

未央絕滅。張云。央。中半也。陰陽既失其和。則賊風暴雨。數爲殘害。天地四時。不保其常。是皆與道相違。故凡稟化生氣數者。皆不得其半。而絕滅矣。簡按詩小雅。夜未央。註。夜未半也。王訓央爲久。未見所出。

身無奇病。吳云。謂無寒變。痲瘧。泄瀉。痿厥之類也。馬云。本經有奇病論。大奇病論。○簡按自天氣者。清淨。至生氣不竭。一百二十四字。與四氣調神之義。不相干。且文意不順承。疑他篇錯簡也。

心氣內洞。馬云。內洞者。空而無氣也。靈五味論。有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正與內洞之義相似。簡按外臺引刪繁論。載本篇文。作內消。

肺氣焦滿。張云。肺熱葉焦。爲脹滿也。簡按蓋謂肺脹喘滿等證。王云。焦。謂上焦。誤也。

獨沈。甲乙。作濁沈。新校正云。太素作沈濁。簡按據上文焦滿。甲乙爲是。吳云。腎氣獨沈。令人膝骭重。是也。滑云。沈痼而病也。

太陰不收。少陰不藏。簡按以太陽少陽例推之。此以時令而言之。乃太陰少陰。疑是互誤。靈陰陽繫日月云。心爲陽中之太陽。肺爲陽中之少陰。肝爲陰中之少陽。脾爲陰中之至陰。腎爲陰中之太陰。春秋繁露云。春者少陽之選也。夏者太陽之選也。秋者少陰之選也。冬者太陰之選也。

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高云。夫四時之太少陰陽者。乃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使少陽之氣生。太陽之氣長。秋冬養陰。使太陰之氣收。少陰之氣藏。養陽養陰。以從其根。簡按高氏此解。貫通前章。尤爲切當。王註諸家。及朱彥脩說。並似失章旨焉。千金脾勞門云。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順其根本矣。肝心爲陽。脾肺腎爲陰。逆其根。則伐其本云云。與高意符焉。神仙傳。魏武帝問養生大略。封君達對曰。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順其根。以契造化之妙。全本此篇。

浮沈生長之門。馬云。言生長則槩收藏。滑云。浮沈。猶出入也。

苛疾。禮記。疾痛苛癢。鄭註。苛。疥也。管子。常之巫審於死生。能去苛病。註。煩苛之病。楊慎云。苛。小草也。出說文。今

但知爲苛刻之苛。蓋苛疾。煩苛之小疾。王云。苛者。重也。張云。苛。虐也。皆爲苛罰苛政之苛。吳云。痾同。尤非也。愚者佩之。李洽古今艱云。王註。聖人心合于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于迷。故佩服而已。冰說非也。佩。背也。古字通用。果能佩服于道。是亦聖人之徒也。安得謂之愚哉。滑云。佩當作悖。吳云。佩與悖同。古通用。簡按古今艱之說是。

不治已病治未病。靈逆順篇。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七十七難。金匱要略首篇。甲乙經五藏變臉篇。皆可參攷。鑄兵。宋本兵。作錐。志高亦同。並誤也。

生氣通天論篇第二

夫自古通天者。王註六節藏象云。通天者。謂元氣。即天真也。然形假地生。命惟天賦。故奉生之氣。通繫於天。稟於陰陽。而爲根本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此其義也。簡按此解頗明備。

生之本本於陰陽。志云。凡人有生。受氣於天。故通乎天者。乃所生之本。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故生之本本乎陰陽也。簡按吳以生字接上句。未穩帖。

六合。高誘註淮南云。孟春與孟秋爲合。仲春與仲秋爲合。季春與季秋爲合。孟夏與孟冬爲合。仲夏與仲冬爲合。季夏與季冬爲合。故曰六合。一曰。四方上下爲六合。

九州。淮南墜形訓云。神農大九州。桂州迎州神州等是也。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于神州之內。分爲九州。王註所載九州。見書禹貢。

十二節。志云。骨節也。兩手兩足。各三大節。簡按王註爲十二經。非也。春秋繁露云。天數之微。莫若於人。人之身有四肢。每肢有三節。三四十二。十二節相待。而形體立矣。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四十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矣。六節藏象論。無五藏十二節五字。此節之義。當攷靈邪客篇。淮南天文訓。

其氣三。高云。凡人之生。各具五行。故其生五。五行之理。通貫三才。故其氣三。簡按六節藏象論云。故其生五。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此其氣三。成三才。則高註難從。而王馬吳並云。天氣地氣運氣。張則云。三陰三陽。俱未允焉。太平經云。元氣有三名。太陽太陰中和。出後漢書襄楷傳註。其氣三。或此之謂與。楊上善太素註云。太素分爲萬物。以爲造化。故在天爲陽。在人爲和。在地爲陰。出弘決外典鈔。三十一難楊玄操注云。天有三元之氣。所以生成萬物。人法天地。所以亦有三元之氣。以養身形。六十六難虞庶註云。在天則三元五運。相因而成。在人則三焦五藏。相因而成也。素問曰。其氣三。其生五。此之謂也。

數犯此者。志云。人稟五行之氣而生。犯此五行之氣而死。有如水之所以載舟。而亦能覆舟。故曰此壽命之本也。

蒼天之氣。張云。天色深玄。故曰蒼天。簡按詩。彼蒼者天。王爲春天誤。傳精神。張吳並云。傳受也。

此謂自傷氣之削也。馬吳諸註。傷下句。簡按據王註。八字一句。爲是。

陽氣者若天與日。馬云。本篇所重。在人衛氣。但人之衛氣。本于天之陽氣。惟人得此陽氣以有生。故曰生氣通天。惟聖人全此陽氣。苛疾不起。常人則反是焉。靈樞禁服篇云。審察衛氣。爲百病母者。信哉。本篇凡言陽氣者。七。諄諄示人以當全此陽氣也。

不彰。高云。若失其所。則運行者不周於通體。旋轉者不循於經脈。故短折其壽。而不彰著於人世矣。簡按史記五帝本紀。帝摯立。不善崩。索隱曰。古本作不著。音張慮反。猶不著明。

陽因而上。高云。天氣清淨。明德惟藏。故天之默運於上也。當以日光明。是故人身之陽氣。因之而上。陽因而上。其體如天。衛外者也。其體如日。此陽氣之若天與日也。

因於暑汗。王註云。此則不能靜慎。傷於寒毒。至夏而變暑病也。此說非也。朱震亨詳辨之。當攷格致餘論。

煩則喘喝靜則多言。張云。暑有陰陽二證。陽證因於中熱。陰證因於中寒。此節所言。言暑之陽者也。故爲汗出煩躁。爲喘。爲大聲呼喝。若其靜者。亦不免於多言。蓋邪熱傷陰。精神內亂。故言無倫次也。

汗出而散。張云。熱病篇曰。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之謂也。簡按張云。此言暑之陰者。非也。志云。天之陽邪。傷人陽氣。兩陽相搏。故體如燔炭。陽熱之邪。得吾身之陰液而解。故汗出而散也。高云。若傷暑無汗。則病燥火之氣。故體如燔炭。

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朱氏格致餘論云。濕者土濁之氣。首爲諸陽之會。其位高而氣清。其體虛。濁氣熏蒸。清道不通。沈重而不爽利。似乎有物以蒙冒之。失而不治。濕鬱爲熱。熱留不去。大筋綆短者。熱傷血不能養筋。故爲拘攣。小筋弛長者。濕傷筋不能束骨。故爲痿弱。因於濕。首如裹。各三字爲句。文正而意明。高云。大筋連於骨內。綆短則屈而不伸。小筋絡於骨外。弛長則伸而不屈。○朱氏新定章句。因於寒。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因於濕。句首如裹。句濕熱不攘。句大筋綆短。小筋弛長。綆短爲拘。弛長爲痿。因於氣。爲腫云云。簡按馬張志高並循原文而釋。吳及九達。薛氏原旨等。從朱氏改定。

弛長。弛。宋本作弛。按弛。弛同。說文。弓解也。張璐曰。先搐瓜蒂散。次與羌活勝濕湯。

因於氣爲腫。張云。衛氣營氣藏府之氣。皆氣也。一有不調。皆能致病。因氣爲腫。氣道不行也。簡按高云。氣猶風也。陰陽應象云。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故不言風而言氣。因於氣爲腫者。風淫末疾。四肢腫也。此註難從。震亨云。脫簡誤。

四維相代。高云。四維相代者。四肢行動不能彼此借力而相代也。簡按馬張並以四維爲四肢。是也。王註筋骨血肉。未允。志聰汪昂並云。四時也。亦未詳何据。痺論云。尻以代踵。脊以代頭。四維相代。與此同義。震亨以爲衍文。誤。

陽氣者煩勞則張。王氏游泅集云。夫陽氣者。人身和平之氣也。煩勞者。凡過於動作皆是也。張主也。謂亢極也。

精陰氣也。辟積猶積疊。謂怫鬱也。衣褶謂之襞積者。亦取積疊之義也。積水之奔散曰潰。都猶隄防也。汨汨水流而不止也。夫充于身者。一氣而已。本無異類也。卽其所用所病而言之。於是乎始有異名耳。故平則爲正。亢則爲邪。陽氣則因其和以養人而名之。及其過動而張。亦卽陽氣亢極而成火耳。陽盛則陰衰。故精絕。水不制火。故亢火鬱積之甚。又當夏月火旺之時。故使人煩熱之極。若煎迫然。氣逆上也。火炎氣逆。故目盲耳閉。而無所用。此陽極欲絕。故其精敗神去。不可復生。若隄防之崩壞。而所儲之水。奔散滂流。莫能以遏之矣。夫病至於此。是壞之極矣。王氏乃因不曉都字之義。遂略去此字。而謂之若壞。其可乎哉。又以此病。純爲房患。以脹爲筋脈膜脹。以汨汨爲煩悶。皆非是也。簡按聖濟總錄。載人參散。治煎厥氣逆。頭目昏憤。聽不聞目不明。七氣善怒。人參。遠志。赤茯苓。防風。各二兩。芍藥。麥門冬。陳皮。白朮。各一兩。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不計時候。日再服。

辟積 辟與襞同。司馬相如傳。襞積褰縞。師古注。襞積卽今之尋褶。高云。重複也。汪昂云。如衣襞積。並本于王履之解。張云。病也。誤。

潰潰乎若壞都 馬云。都所以坊水。簡按禮檀弓。洿其宮而豬焉。鄭玄註。豬。都也。南人謂都爲豬。酈道元水經注。水澤所聚。謂之都。亦曰瀦。張高爲都城之都。誤。

汨汨乎 汨汨。考韻書。音聿。从子曰之。曰。水流也。又奔汨。疾貌。卷末釋音。古沒切。音骨。煩悶不止也。此从日月之日。書洪範。汨陳其五行。註。汨。亂也。義蓋取于此。又考韻書。汨。波浪聲。又涌波也。由此觀之。汨汨義不太遠。然於壞都。則汨字似褻。

大怒則形氣絕 馬云。形氣經絡。阻絕不通。奇病論云。胞之絡脈絕。亦阻絕之義。非斷絕之謂。高本形下句。註云。形者。悻悻然見於其面也。氣絕者。怒則氣上不接於下也。簡按高註誤。

薄厥 吳云。薄。雷風相薄之薄。汪云。薄。迫也。簡按聖濟總錄。赤茯苓湯。治薄厥暴怒。怒則傷肝。氣逆胸中不和。甚

則嘔血衄衄。赤茯苓。人參。桔梗。陳皮。各一兩。芍藥。麥門冬。檳榔。各半兩。右爲末。每服三錢。水一盞。生薑五片。同煎至八分。去滓溫服。不計時候。

其若不容。馬云。胸腹脹。真若有不能容物者矣。吳云。縱而不收。其若不能爲容止矣。志云。筋傷而弛。縱則四體若不容我所用也。簡按。吳志似是。王意亦當如此。

汗出偏沮。馬云。人當汗出之時。或左或右。一偏阻塞而無汗。則無汗之半體。他日必有偏枯之患。吳云。沮。止也。張云。沮。傷也。壞也。志高並云。濕也。簡按。沮。王爲沮泄之義。諸註不一。攷千金作袒。又養生門云。凡大汗勿偏脫衣。喜得偏風半身不遂。巢源引養生方同。靈刺節真邪云。虛邪偏客於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乃其作袒似是。下文曰汗出見濕。曰高粱之變。曰勞汗當風。皆有爲而發疾者。其義可見也。

痲痺。說文。痲。小腫也。玉篇。痲也。韓非子。彈痲者痛。巢源云。腫一寸至二寸。痲也。痺。玉篇。熱生小瘡。巢源云。人皮膚虛。爲風邪所折。則起隱疹。寒多則色赤。風多則色白。甚者痒痛。搔之則成瘡。又巢源有夏月沸瘡。蓋痲。卽沸。从疒者。痲。詳下文王註。

高粱。孟子。膏粱之味。趙岐註。細梁如膏者也。朱註。膏。肥肉。梁。美穀。簡按。山海經。都廣之野。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郭璞註。言味好皆滑如膏。外傳曰。膏梁之子。劉會孟云。嘉穀之米。炊之皆有膏。蓋趙註較優。王註與趙同。足生大丁。足。新校正讀爲饒。吳爲能。張爲多。潘楫醫燈續焰云。足生者。必生也。並爲是。春秋繁露云。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痺。足字用法。正與此同。巢源云。丁瘡初作時。突起如丁。蓋。故謂之丁瘡。令人惡寒。四支強痛。兼切切然牽疼。一二日瘡便變焦黑色。腫大光起。根鞣強。全不得近。酸痛。皆其候也。

受如持虛。張云。熱侵陽分。感發最易。如持空虛之器以受物。

皴。王註。俗曰粉刺。粉刺見肘後。千金作粉滓。巢源云。嗣面者。面皮上有滓如米粉者是也。又外臺有粉皴。玉篇。

敲與敲同。字書。鼈跛渣臚敲。並是查字。巢源又云。查疽。隱脈赤起。如今查樹子形。亦是風邪客於皮膚。血氣之所變生也。是卽外臺所謂面敲敲。其時生鼻上者。謂之酒鼓。與王註粉刺之鼓自異。志云。面鼻赤瘰也。此亦面鼓醜。與王註異。王註按豆。卽豎豆。見唐六典註。

柔則養筋。高云。上文大怒氣絕。至血菀而傷筋。故曰。陽氣者。精則養筋。所以申明上文陽氣不柔。而筋無所養也。

大僂。吳云。爲寒所襲。則不能柔養乎筋。而筋拘急。形容僂俯矣。此陽氣被傷。不能柔筋之驗。簡按脈要精微曰。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僂矣。大僂義正同。高云。背突胸窩。乃生大僂。此乃龜背。恐非是。

瘰。馬云。鼠瘰之屬。志云。金匱所謂馬刀俠癭。簡按說文。頸腫也。慧琳藏經音義。引考聲云。瘰。久瘡不差曰瘰。巢源。有九瘰三十六瘰。李挺入門云。瘰。卽漏也。經年成漏者。與痔漏之漏相同。但在頸則曰瘰漏。在痔則曰痔漏。又云。凡癰疽久則膿流出。如缸釜之有漏。

留連肉腠。王註。久瘀內攻。結於肉理。知肉腠卽肉理。金匱云。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儀禮公食大夫禮。載體進奏。注。奏。謂皮膚之理也。又鄉飲酒禮。皆右體進腠。注。腠理也。陰陽應象大論王註。腠理。謂滲泄之門。高云。肉腠或空或突。而如蟻。而難愈也。汪以四字接下句。而釋之云。寒氣留連于肉腠之間。由俞穴傳化。而薄于藏府。則爲恐畏驚駭。此陽氣被傷。不能養神也。此說恐非是。

俞氣化薄。吳云。俞。輸同。有傳送之義。馬云。各經皆有俞穴。此非井榮俞經合之俞。凡一身之穴。皆可曰俞。邪氣變化依薄。傳爲善畏及驚駭之疾。畏。主心腎。陰陽應象云。喜傷心。恐勝喜。又恐傷腎。思勝恐。駭主肝言。金匱真言云。其病發驚駭。簡按王以俞爲背俞。恐非也。

營氣不從。馬云。唯陽氣不固。則營氣者。陰氣也。營氣不能與衛氣相順。而衛氣逆于各經分肉之間。亦生癰腫之疾矣。吳云。不從。不順也。肉理。腠理也。簡按樓氏綱目。改定。乃生大僂。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陷脈爲

瘦留連肉腠。俞氣化薄。傳爲善長。樓云。營氣不從。逆于肉理。乃生癰腫十二字。舊本元誤在及驚駭之下。夫陽氣因失衛。而寒氣從之爲僂。然後營氣逆而爲癰腫。癰腫失治。然後陷脈爲癭。而陷留連於肉腠焉。蓋其所改定。雖不知古文果然否。其說則頗明備。故附存于此。

魄汗 吳云。魄陰也。陰汗不止。張云。汗由陰液。故曰魄。馬云。肺主藏魄。外主皮膚。故所出之汗。亦可謂之魄汗也。簡按數說並誤。魄自古通。禮記內則。白膜作魄膜。淮南修務訓云。奉一爵酒。不知於色。挈一石之尊。則白汗交流。戰國策鮑彪註。白汗。不緣暑而汗也。楚策陰陽別論。魄汗未藏。王註流汗未止。

形弱而氣燦 馬云。魄汗未盡。穴俞未閉。形體弱而氣消燦。乃外感風寒。致穴俞已閉。當發爲風瘧。瘧論言瘧之爲證。非獨至秋有之。四時皆能成瘧也。簡按王註有至於秋秋陽復收之言。故論及之。

風瘧 此卽瘧耳。必非有一種風瘧者。金匱真言云。秋善病風瘧。又云。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刺瘧云。風瘧。發則汗出惡風。瘧論云。夫瘧瘧皆生於風。俱可證也。

故風者百病之始也 張云。凡邪傷衛氣。如上文寒暑濕氣風者。莫不緣風氣以入。故風爲百病之始。

上下不并 吳云。陽謂之上。陰謂之下。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謂之并。言風寒爲病之久。則邪氣傳變。陽自上而陰自下。謂之不并。是水火不相濟。陰陽相離。簡按王解并字爲交通。與吳之意符焉。

良醫 王充論衡云。醫能治一病。謂之巧。能治百病。謂之良。故良醫服百病之方。治百人之疾。

陽氣當隔 馬云。隔者。乖隔不通之謂也。簡按隔。非噎隔之隔。王馬並引三陽結謂之隔。恐非也。

反此三時 志云。平旦日中日西也。

形乃困薄 馬云。未免困窘而衰薄矣。

起亟也 吳。改爲守也。馬云。營氣藏五藏之精。隨宗氣以運行于經脈中。而外與衛氣相表裏。衛氣有所應于外。營氣卽隨之而起。夫是之謂起亟也。張云。亟卽氣也。陰陽應象曰。精化爲氣。卽此藏精起氣之謂。亟音氣。志云。

陰者主藏精。而陰中之氣。亟起以外應。陽者主衛外。而爲陰之固也。汪云。起者。起而應也。外有所召。則內數起以應也。如外以順召。則心以喜起而應之。外以逆召。則肝以怒起而應之。類也。簡按數說未知孰是。汪解似易曉焉。且王意亦似當然。

并乃狂。張云。并者。陽邪入於陽分。謂重陽也。簡按與王註異義同意。

陽不勝其陰。高云。陰寒盛也。陰寒盛則五藏氣爭。爭彼此不和也。

陳陰陽。張云。猶言鋪設得所。不使偏勝也。吳云。陳。設也。簡按王陳讀循。未詳所據。

氣立如故。張云。人受天地之氣以立命。故曰氣立。然必陰陽調和。而後氣立如故。首節所謂生之本於陰陽者。

正此兩節之謂。簡按王云。真氣獨立。似明切焉。

風客淫氣。王註痺論云。淫氣。謂氣之妄行者。簡按說文。淫。浸淫隨理也。徐云。隨其脈理。而浸漬也。馬云。風來客

之。浸淫以亂營衛之氣。則風薄而熱起。似不妥帖。

因而飽食。張云。此下三節。皆兼上文風客淫氣而言也。風氣既淫於外。因而飽食。則隨客陽明云云。簡按下文

有三因字。故有此說。

腸澼爲痔。吳云。腸中澼沫。壅而爲痔。簡按續字彙。澼。腸間水。蓋本于本篇而釋者。竊攷澼本是瘕。以其腸間辟

積之水。故从水作澼。外臺瘕飲。或作澼飲。與莊子漱澼洸之澼義迥別。腸澼二字。素靈中凡十見。多指赤白滯

痢而言。唯本篇云。腸澼爲痔。蓋古腸垢膿血。出從穀道之總稱。王下一而字。云腸澼而爲痔。吳乃擴其意以釋

之。固是也。張云。爲腸澼爲痔。而下痢膿血也。此似鹵莽讀去者。馬云。其腸日常澼積。漸出肛門而爲痔。此豈以

澼爲瘕之義乎。難從。

因而強力。吳張並從王註。而爲強力入房。馬志高則爲強用其力。簡按下文云。腎氣乃傷。則王註似爲得矣。

陽密乃固。巢源。作陰密陽固。出十二卷冷熱病候考下文云。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則巢源誤。志云。此總結上

文之義而歸重於陽焉。

是謂聖度。高云。上文云。聖人陳陰陽。內外調和。故復言因而和之。志云。是謂聖人調養之法度。

因於露風。馬云。此文上見霧露之謂。王註以露爲裸體者。非。志云。露。陰邪也。風。陽邪也。在天陰陽之邪。傷吾身之陰陽。而爲寒熱病矣。張云。因露於風者。寒邪外侵。陽氣內拒。陰陽相薄。故生寒熱。簡按張註與王意稍同。

洞泄。陰陽應象。作飧泄。論疾診尺。作後泄。腸澼。知洞泄卽是飧泄。邪氣藏府病形云。洞者。食不化。下隘還出。甲乙作洞泄。蓋洞筒同。說文。筒。通簫也。徐云。通洞無底。漢元帝吹洞簫。注。與筒同。水穀不化。如空洞無底。故謂之洞泄。巢源。洞泄者。痢無度也。水穀痢候。引本篇文詳論之。當參考。又見小兒洞泄下利候。王氏準繩云。餐泄。水穀不化而完出。是也。史記倉公傳。迴風。太平御覽。作洞風。卽此也。或飲食大過。腸胃所傷。亦致米穀不化。此俗呼水穀利也。邪氣留連。蓋至夏之謂。高云。邪氣留連。至夏乃爲洞泄。

痲瘧。千金。作瘡瘧。說具于瘧論。

秋傷於濕上逆而欬。張云。濕土用事於長夏之末。故秋傷於濕也。秋氣通於肺。濕鬱成熱。則上乘肺金。故氣逆而爲欬嗽。簡按源洄集云。濕乃長夏之令。何於秋言。蓋春夏冬每一時各有三月。故其令亦各就其本時而行也。若長夏則寄旺於六月之一月耳。秋雖亦有三月。然長夏之濕令。每侵過於秋而行。故曰秋傷於濕。秋令爲燥。然秋之二月。前近於長夏。其不及則爲濕所勝。其太過則同於火化。其平氣則又不傷人。此經所以於傷人。止言風暑濕寒。而不言燥也。或問余曰。五運六氣七篇所叙。燥之爲病甚多。何哉。余曰。運氣七篇。與素問諸篇。自是兩書。作於二人之手。其立意各有所主。不可混言。王冰以爲七篇參入素問中。本非素問元文也。余今所推之義。乃是素問本旨。當自作一意看。此當只以秋發病爲論。濕從下受。故于肺爲欬。謂之上逆。夫肺爲諸氣之主。今既有病。則氣不外運。又濕滯經絡。故四肢痿弱無力。而或厥冷也。陰陽應象大論。所謂冬生欬嗽。旣言過時。則與本篇之義。頗不同矣。簡按安道此論極精。茲揭其要。當熟玩全篇。

痿厥 張云。太陰陽明論曰。傷於濕者。下先受之。上文言因於濕者。大筋繆短。小筋弛長。繆短爲拘。弛長爲痿。所以濕氣在下。則爲痿爲厥。痿多屬熱。厥則因寒也。

溫病 論疾診尺。作痺熱。源洄集云。寒者。冬之令也。冬感之偶。不即發。而至春。其身中之陽。雖始爲寒邪所鬱。不得順其漸升之性。然亦必欲應時而出。故發爲溫病也。又云。春爲溫病者。蓋因寒毒中人肌膚。陽受所鬱。至春天地之陽氣外發。其人身受鬱之陽。亦不能出。故病作也。韓菼和曰。冬時感寒鬱陽。至春時再有感。而後發。余謂此止可論溫病之有惡寒者耳。其不惡寒者。則亦不爲再感而論發也。故仲景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是也。馬云。熱論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者。爲病暑。陰陽應象大論云。冬傷于寒。春必病溫。傷寒論云。冬感于寒。至春變爲溫病。則溫之爲義明矣。楊玄操釋五十八難之溫病。以爲是疫癘之氣者。非也。

肝氣以津 馬云。肝氣津淫而木盛。張云。津溢也。

脾氣乃絕 志云。肝多津液。津溢於肝。則脾氣乃絕其轉輸矣。簡按即是本王註意。

大骨氣勞 馬云。即上節之所謂高骨也。玉機真藏論。亦謂之大骨。汪昂云。高骨。腰間命門穴上有骨高起。張云。勞困劇也。

喘滿 漢石顯傳。憂滿不食。註。滿。懣同。王註。令人心悶。蓋滿讀爲懣也。

胃氣乃厚 簡按王註。脾氣不濡。胃氣強厚。此蓋脾約證。傷寒論曰。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麻子仁圓主之。是也。張云。脾氣不濡。則胃氣留滯。故曰乃厚。厚者。脹滿之謂。已覺欠理。汪昂云。按酸鹹甘辛。言其害。而不及其利也。味苦言其利。而未及其害也。古文不拘一例。不必穿鑿強解。是以胃氣厚爲利。甚誤。

沮弛 張云。沮。壞也。志云。遏抑也。簡按王訓潤。恐非是。

精神乃央 新校正云。央。乃殃也。馬云。央者。半也。四氣調神論。有未央絕滅。此言精神僅可至半也。簡按二說並

通。王訓久恐誤。又按五味偏過生疾。其例不一。言脾氣者二。言心氣者亦二。肝氣腎氣胃氣各一。而不及肺氣。未詳何理。抑古文誤邪。

溱理 廣雅。溱。聚也。汲冢周書。周于中土。以爲天下之大溱。蓋會聚元真之處。故謂之溱。以其在肌肉中。又從肉作腠。文心雕龍。溱理無滯。吳註舉痛論云。腠。汗孔也。理。肉紋也。瘡論。汗空疎。腠理開。知是以腠爲汗孔者。誤。氣骨以精。宋本作骨氣。高云。五味和。則腎主之骨以正。肝主之筋以柔。肺主之氣。心主之血以流。脾主之溱理。

以密。誠如是也。則有形之骨。無形之氣。皆以精粹。可謂謹道如法。生氣通天。而長有天命矣。

△金匱真經三三論篇第四

馬云。靈樞二十五人篇。有金櫃藏之。其櫃從木。義蓋同也。簡按漢高帝紀。如淳云。金匱。猶金滕也。師古曰。以金爲匱。保慎之義。

天有八風。靈九宮八風篇。大弱風。謀風。剛風。折風。大剛風。凶風。嬰兒風。弱風也。以上八風。蕭吉五行大義。引太公兵書。與呂覽及白虎通所載異。

經有五風。馬云。風論有五藏風。豈八風之外。復有五風乎。八風發其邪氣。入于五藏之經。而發病已。簡按吳云。經。風論也。非是。

所謂得四時之勝者。吳接上句云。此所謂得四時之勝。而變病也。簡按以下三十二字。文義不順承。恐他篇錯簡。此一節。又見六節藏象論王氏補文中。

俞。吳云。輸同。五藏之氣至此。而轉輸傳送也。簡按經文。俞輸。輸通用。玉篇。輸。五藏輸也。史記。五藏之輸。註。經穴也。項氏家說云。輸。象水之竇。卽窻字也。見難經彙考。

病在藏。王馬張並云。心藏。志云。夏時陽氣發越在外。藏氣內虛。故風氣乘虛而內薄。

病在四肢。馬云。上文言腰股。而此言四肢者。以四肢爲末。如木之枝。得寒而凋。故不但腰股爲病。而四肢亦受病也。高云。支。肢同。餘篇倣此。

故春善病鼽衄。志云。以下三故字。皆頂上文東風生於春節而言。高本。衄。作齟。注云。音性。今訛衄非。簡按詩。鄘風。女子善懷。箋。善。猶多也。鼽。作齟。爲是。說文。齟。病寒鼻塞也。釋名。鼻塞曰齟。齟。久也。涕久不通。遂至窒塞也。禮月令。民多鼽嚏。呂覽作齟窒。高誘註。齟。齟鼻也。靈經脈篇。實則齟窒。虛則齟衄。王氏乃爲涕齟同。鼻液也。之義。未詳所據。衄。說文。鼻出血也。篇海。齟。通作衄。說文無齟字。高氏改用俗字。非。

秋善病風瘧。高云。秋病肩背。俞在肩背。故秋善病風瘧。風瘧者。寒慄而肩背振動也。簡按瘧論云。邪客於風府。循脊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可見瘧邪自肩背始也。肩背振動之解。欠詳。

冬善病痺厥。馬云。冬氣者。病在腰股。又在四肢。故痺病厥病。從之而生矣。

按躄。史記扁鵲傳。鑿石橋引。索隱云。橋。謂按摩之法。說苑。子越扶形。子游矯摩。靈病傳篇。喬摩灸熨。蓋躄。九兆切。與矯通。橋。喬並同。易說卦。坎爲矯。輶。疏。使曲者直爲矯。使直者曲爲輶。蓋躄。乃按摩矯揉之謂。王註似迂。樓氏綱目云。按躄二字。非衍文。其上下必有脫簡。卽冬不藏精者。春必溫病之義也。

春不病頸項。吳本無春字。簡按前文無病頸項之言。此五字恐剩文。

仲夏不病胸脇。吳本無仲字。非。

殄泄而汗出也。此六字。新校正云。疑剩文。是。○李治古今。難云。按本經生氣通天論云。春傷于風。夏乃洞泄。夏傷于暑。秋爲痲瘧。秋傷于溼。冬爲痲厥。冬傷于寒。春必病溫。由是而言。春夏秋冬。無論啓閉。政宜隨時導引。以開通利導之。但勿發泄。使至于汗出耳。竊疑本經當云。冬不按躄。春必鼽衄。或病頸項。春不按躄。仲夏必病胸脇。長夏必病洞泄。寒中。夏不按躄。秋必風瘧。秋不按躄。冬必痺厥。其殄泄而汗出也。一句。殄字。當析之爲勿令二字。如此。則辭旨俱暢。可爲通論矣。大抵導引。四時皆可爲之。惟不得勞頓。至于汗出。而苟勞頓。至于汗出。則非徒無益。或反以致他疾。不特于閉藏之時爲不可。雖春夏發生長育之時亦不可。王太僕不悟本經舛漏。堅主冬不按躄。謂按躄則四時俱病。蓋爲紙上語所牽。而肆爲臆說也。利害所繫甚重。予于是平有辨。簡按李說。

反似肆爲臆說。然其理固不可掩。故備錄此。

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張云。人身之精。真陰也。爲元氣之本。精耗則陰虛。陰虛則陽邪易犯。故善病溫。此正謂冬不按躄。則精氣伏藏。陽不妄升。則春無溫病。又何慮乎黽衄頸項等病。簡按傷寒論。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程應旄註云。太陽初得之一日。卽發熱而渴。不惡寒者。因邪氣早已內畜。其外感於太陽。特其發端耳。其內蓄之熱。固非一朝一夕矣。蓋自冬不藏精而傷於寒。時腎陰已虧。一交春陽發動。卽病未發。而周身經絡。已莫非陽盛陰虛之氣所布渡。所云至春發爲溫病者。蓋自其胚胎受之也。

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吳云。冬宜閉藏。失之則如上條所論。夏宜疏泄。逆之而汗不出。則暑邪內伏。遇秋風凄切。金寒火熱。相戰爲瘧。張云。以上二節。一言冬宜閉藏。一言夏宜疏泄。冬不藏精則病溫。夏不汗泄則病瘧。陰陽啓閉。時氣宜然。此舉冬夏言。則春秋在其中矣。

此平人脈法也。吳云。脈法。猶言診法也。馬云。此皆因時爲病。脈亦宜知。乃平病人之脈法也。張云。脈法者。言經脈受邪之由然也。簡按以上三說。並屬曲解。新校正云。詳此下義。與上文不相接。蓋疑其有闕文者。良然。

平旦。四書脈云。平者。中分之意。乃天地晝夜之平分也。平明。平曉。義同。說文。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簡按顧炎武日知錄云。平旦者。寅也。可疑。李云。平旦至日中。自卯至午也。是。

黃昏。月令廣義云。日落。天地之色玄黃。而昏昏然也。又曰昏黃。簡按日知錄云。黃昏者。戌也。亦可疑。李云。日中至黃昏。自午至酉也。

合夜。簡按猶暮夜。言日暮而合於夜也。蓋定昏之謂。淮南子。日至虞淵。是謂黃昏。至於蒙谷。是謂定昏。李云。合夜至鷄鳴。自酉至子也。此乃以黃昏合夜爲一。其以相去不遠。均爲酉刻也。馬則爲靈營衛生會篇所云合陰之義。然合陰卽人定。亥也。張則爲子前。並不可從。

鷄鳴。張云。子前爲陰中之陰。子後爲陽中之陽。李云。鷄鳴至平旦。自子至卯也。簡按小學紺珠日知錄之類。並

以丑爲鷄鳴。今張李二氏以子爲鷄鳴者。因以一日分四時。而子午當二至。卯酉當二分。日出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也。雖鷄未嘗以子而鳴。然理固不得不然矣。

背爲陽腹爲陰。張云。人身背腹陰陽。議論不一。有言前陽後陰者。如老子所謂萬物負陰而抱陽。是也。有言前陰後陽者。如此節所謂背爲陽腹爲陰。是也。似乎相左。觀邵子曰。天之陽在南。陰在北。地之陰在南。陽在北。天陽在南。故曰處之地剛在北。故山處之。所以地高西北。天高東南。然則老子所言。言天之象。故人之耳目口鼻動於前。所以應天。陽面南也。本經所言。言地之象。故人之脊骨肩背峙於後。所以應地。剛居北也。矧以形體言之。本爲地象。故背爲陽。腹爲陰。而陽經行於背。陰經行於腹也。天地陰陽之道。當考伏羲六十四卦方圖。圖象天。陽在東南。方圖象地。陰在西北。其義最精。燎然可見。簡按程子曰。一身之上。百理具備。甚物是沒底。背在上。故爲陽。胸在下。故爲陰。至如男女之生。已有此象。

膀胱三焦。王引靈樞文。與宣明五氣註同。今靈樞中無所攷。本藏篇云。腎合三焦膀胱。本輸篇云。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將。太陽之別也。此與王所引義略同。三焦詳義。出五藏別論。

冬病在陰。夏病在陽。高云。冬病在陰。腎也。下文云。陰中之陰。腎也。夏病在陽。心也。下文云。陽中之陽。心也。知冬病在陰。夏病在陽。則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矣。

春病在陰。秋病在陽。高云。春病在陰。肝也。下文云。陰中之陽。肝也。秋病在陽。肺也。下文云。陽中之陰。肺也。知春病在陰。秋病在陽。則知陰中之陽。陽中之陰矣。

雌雄。張云。即牝牡之謂。吳云。五行皆有雌雄。如甲爲雄。乙爲雌。肝爲雌。膽爲雄也。志云。雌雄。藏府也。相輸應也。吳云。轉輸傳送。而相應也。志云。輸應。交相授受也。

收受。吳云。五方之色。入通五藏。謂之收。五藏各藏其精。謂之受。張云。言同氣相求。各有所歸也。東方青色。入通於肝。白虎通云。肝。木之精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

開竅於目。白虎通云。肝。目之爲候。何。目能出淚。而不能納物。木亦能出枝葉。不能有所內也。五行大義云。肝者。木藏也。木是東方顯明之地。眼目亦光顯照了。故通乎目。

其病發驚駭。新校正。疑爲衍文。是。據下文例。當云。故病在頭。

其味酸。洪範。木曰曲直。曲直作酸。鄭註。木實之性。正義云。木生子實。其味多酸。五果之味雖殊。其爲酸一也。是

木實之性然也。月令。春云。其味酸。是也。

其畜鷄。五行大義云。鄭玄云。鷄屬木。此取其將旦而鳴。近寅木。故又振羽翼。有陽性也。賈誼新書云。鷄。東方之牲也。

其穀麥。月令鄭註云。麥實有孚甲。屬木。

上爲歲星。五行大義云。歲星。木之精。其位東方。主春。以其主歲。故名歲星。簡按上。上聲。

是以春氣在頭也。坊本氣。誤作風。簡按。据文例。當云。知病之在筋。

其音角。月令正義云。角。是扣木之聲。漢律曆志云。角者。觸也。陽氣蠢動。萬物觸地而生也。

其數八。月令鄭註云。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

地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爲後。木生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正義云。按尙書洪

範云。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故其次如是也。鄭註易繫辭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

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按原文。此語再見其一。此下有以益五行生之本句。陽無耦。陰無

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

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也。是鄭氏之意。但言八者。舉其成數者。金木水火。以成數爲功。

是以知病之在筋也。推餘方之例。此八字係於錯出。當在上爲歲星之後。

其臭臊。馬云。禮月令。其臭羶。羶與臊同。簡按。月令正義云。通於鼻者謂之臭。在口者謂之味。臭則氣也。說文。臊。

豕膏臭也。籩。羊氣也。五行大義云。春物氣與羊相類。

南方赤色入通於心。白虎通云。心。火之精。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

開竅於耳。汪昂云。耳爲腎竅。然舌無竅。故心亦寄竅於耳。是以夜臥聞聲。而心知也。簡按此似曲說。而亦有理。

其味苦。洪範。火曰炎上。炎上作苦。月令。夏云其臭焦。其味苦。鄭註。焦氣之味。正義云。火性炎上。焚物則焦。焦是

苦氣。

其畜羊。月令。春食麥與羊。鄭註。羊。火畜也。時尙寒。食之以安性也。簡按王云。言其未。非。

其穀黍。志云。黍。糯小米也。性溫而赤色。故爲心之穀。簡按五行大義云。黍。色赤性熱。又云。黍。舒散屬火。

上爲熒惑星。五行大義云。熒惑。火之精。其位南方。主夏。以其出入無常。故名熒惑。

是以知病之在脈也。張云。心主血脈也。

其音徵。漢律歷志云。徵者。祉也。萬物大盛蕃祉也。

中央黃色入通於脾。張云。土王四季。位居中央。脾爲屬土之義。其氣相通。簡按白虎通云。脾。土之精。故脾象土

色黃也。

故病在舌本。志云。靈樞曰。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是脾氣之通於舌也。高云。靈樞經脈

篇云。脾是動則病舌本強。故病在舌本。簡按前文例。當云病在脊。

其味甘。洪範。土爰稼穡。稼穡作甘。鄭註。甘味生於百穀。正義穀。穀是土之所生。故甘爲土之味也。月令云。其味

甘。其臭香。是也。

其畜牛。月令中央。鄭註。牛。土畜也。正義云。易。坤爲牛。是牛屬土也。簡按王註。牽強。

其穀稷。張云。稷。小米也。粳者爲稷。糯者爲黍。爲五穀之長。色黃屬土。簡按月令中央。食稷與牛。鄭註。稷。五穀之

長。

上是鎮星。五行大義云。鎮星。土之精。其位中央。主四季。以其鎮宿不移。故名鎮星。漢天文志。鎮星中央。季夏土。其音宮。漢律歷志云。宮者。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之經。

其數五。志云。五。土之生數也。土居五位之中。故獨主於生數。簡按沈括筆談云。洪範五行。數自一至五。先儒謂之。此五行生數。各益以土數。以爲成數。以謂五行非土不成。故水生一而成六。火生二而成七。木生三而成八。金生四而成九。土生五而成十。簡按此皇氏之說。見月令正義云。此非鄭義。今所不取。唯黃帝素問。土生數五。成數亦五。蓋水火木金。皆待土而成。土更無所待。故止一五而已。畫而爲圖。其理可見。爲之圖者。設木於東。設金於西。火居南。水居北。土居中央。四方自爲生數。各并中央之土。以爲成數。土自居其位。更無所并。自然止有五數。蓋土不須更待土而成也。合五行之數爲五十。則大衍之數也。此亦有理。今考土舉生數。而水火金木舉成數者。不特本經已。禮月令亦然。沈氏何不及此。

其臭香。五行大義云。元命苞曰。香者。土之鄉氣。香爲主也。許慎云。土得其中和之氣。故香。西方白色。入通於肺。白虎通云。肺。金之精。西方亦金成萬物也。故象金色白。

開竅於鼻。白虎通云。鼻出入氣。高而有竅。山亦有金石累積。亦有孔穴。出雲布雨。以潤天下。兩則雲消。鼻能出納氣也。

故病在背。吳云。上言秋氣者。病在背。

其味辛。洪範。金曰從革。從革作辛。鄭註。金之氣。正義云。金之在火。別有腥氣。非苦非酸。其味近辛。故辛爲金之氣味。月令。秋云。其味辛。其臭腥。是也。

其畜馬。周禮六牲。馬其一也。穆天子傳。有獻食馬之文。郭璞註云。可以供廚膳者。其穀稻。志云。稻色白而秋成。故爲肺之穀。詳出傷液醪醢。

太白星。五行大義云。太白。金之精。其位西方。主立秋。金色白。故曰太白。

其音商 漢律歷志云。商者。章也。物成章明也。

其臭腥 五行大義云。西方殺氣腥也。許慎云。未熟之氣腥也。西方金之氣象此。

北方黑色入通於腎 白虎通云。腎。水之精。北方水。故腎色黑。

開竅於二陰 白虎通云。水陰。故腎雙竅爲之候。能瀉水。亦能流瀉。

故病在谿 張兆璜云。谿者。四支之入谿也。冬氣伏藏。故谿爲之病。八谿。見五藏生成篇。謂肘膝腕也。簡按上文

云。冬氣者。病在四支。此說得之。

其味鹹 洪範。水曰潤下。潤下作鹹。鄭註。水鹵所生。正義云。水性本甘。久浸其地。變而爲鹵。鹵味乃鹹。月令。冬云

其味鹹。其臭朽。是也。

其畜彘 月令。冬。鄭註。彘。水畜也。揚雄方言云。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豨。關東西或謂之彘。

其穀豆 月令。夏。鄭註。菽。實孚甲堅合。屬水。

上爲辰星 五行大義云。辰星。水之精。其位北方主冬。是天之執正。出入平時。故曰辰星。

其音羽 漢律歷志云。羽者。宇也。物藏聚萃。宇覆之也。

其臭腐 月令。冬。其臭朽。鄭註云。水之臭。正義云。水受惡穢。故有朽腐之氣。五行大義云。水受垢濁。故其臭腐朽

也。

故善爲脈者 吳云。脈。猶言診也。

一逆一從 馬云。反四時者爲逆。順四時者爲從。志云。此總結經脈之道。生於五藏。連於六府。外合五方五行陰

陽六氣。表裏循環。有順有逆。高云。一逆一從。診脈法也。由舉而按。是爲逆。從按而舉。是爲從。簡按數說未知孰

是。高註似鑿。

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張云。氣交變大論曰。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漫泄天寶。此之謂也。高云。非

其人勿教。人難得也。非其真勿授。真難遇也。得人得真。自古難之。勿教勿授。自古秘之。金匱真言。此之謂也。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吳云。天地之陰陽。一人身之血氣。應象者。應乎天地。而配乎陰陽。

五行也。

陰陽者。天地之道也。淮南子云。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

綱紀。詩大雅。綱紀四方。傳。張之爲綱。理之爲紀。疏。網者綱之大繩。紀者別理絲數。

變化之父母。月令正義云。先有舊形。漸漸改者。謂之變。雖有舊形。忽改者。謂之化。又天地陰陽運行則爲化。春

生。冬落則爲變。又自少而壯。自壯而老。則爲變。自有而無。自無而有。爲化。書泰誓曰。天地萬物父母。

神明之府也。淮南秦族訓云。其生物也。莫見其所養而物長。其殺物也。莫見其所喪而物亡。此之謂神明。

治病必求於本。志云。本者。本於陰陽也。人之藏府氣血表裏上下。皆本乎陰陽。而外淫之風寒暑濕。四時五行。

亦總屬陰陽之二氣。致於治病之氣味。用鍼之左右。診別色脈。引越高下。皆不出乎陰陽之理。故曰治病必求

其本。簡按此句。諸家並衍王義。而志聰註。最爲明備。

積陽爲天。積陰爲地。高云。陰陽者。天地之道也。故積陽爲天。積陰爲地。

陰靜陽躁。高云。陰陽者。萬物之綱紀。故陰靜陽躁。靜而有常。則爲綱。躁而散。殊則爲紀。

陽生陰長。陽殺陰藏。高云。陰陽者。生殺之本始。故陽生而陰長。陽殺而陰藏。簡按王註神農曰。與天元紀大論

文同。此二句。諸家殊義。如李氏則舉三說。然新校正說。最爲確當。

陽化氣。陰成形。高云。陰陽者。變化之父母。故陽化氣。陰成形。言陽化而爲氣。陰變而爲形。李云。陽無形。故化氣。

陰有質。故成形。馬云。陽化萬物之氣。而吾人之氣。由陽化之。陰成萬物之形。而吾人之形。由陰成之。

寒極生熱。熱極生寒。李云。冬寒之極。將生春夏之熱。冬至以後。自復而之乾也。夏熱之極。將生秋冬之寒。夏至

以後。自姤而之坤也。馬云。吾人有寒。寒極則生而爲熱。如今傷寒而反爲熱證者。此其一端也。吾人有熱。熱極

則生而爲寒。如今內熱已極。而反生寒慄者。此其一端也。

清氣在下則生飧泄。馬云。熱氣主陽。陽主上升而不凝。故清氣生焉。清氣生陽。宜在上。今反在下。則生飧泄。蓋有降而無升也。簡按聖濟總錄云。內經曰。清氣在下。則生飧泄。又曰。久風爲飧泄。夫脾胃土也。其氣沖和。以化爲事。今清濁相干。風邪之氣久而干。故沖氣不能化。而食物完出。夕食謂之飧。以食之難化者。尤在於夕食。故不化泄出也。謂之飧泄。此俗所謂水穀利也。今攷說文云。餿。舖也。从夕甫聲。是與飧字自異。總錄夕食之說。未見所出。詳義已見于前。

濁氣在上則生腹脹。馬云。濁氣主陰。宜在下。今反在上。則生腹脹。蓋有升而無降也。張云。腹脹。胸膈滿也。簡按聖濟總錄云。內經曰。濁氣在上。則生腹脹。夫清陽爲天。濁陰爲地。二者不可相干。今濁氣在上。爲陰氣干擾。而清陽之氣。鬱而不散。所以腹塞而脹滿常若飽也。廣韻。腹。昌真切。肉脹起也。

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吳云。反作。倒置也。逆從。不順也。張云。作。爲也。志云。此吾人之陰陽反作氣之逆從而爲病也。此論陰陽體位。各有上下。馬云。按自陽化氣以下。卽當著人身說者。觀下清氣濁氣之爲在下在上生病。口氣緊頂。則陽化氣四句。不得泛說。簡按千金腎藏門云。陰陽翻作。陽氣內伏。陰氣外昇。知是反翻通。

兩出地氣雲出天氣。高云。地氣上爲雲。而曰雲出天氣。自上而下。然後自下而上也。天氣下爲雨。而曰兩出地氣。從下而上。然後從上而下也。陰陽上下。既神且明。簡案性理大全。朱子云。兩如飯甑有蓋。其氣蒸鬱。而汗下淋漓。則爲兩。

清陽出上竅。馬云。如涕唾氣液之類。

濁陰出下竅。馬云。如污穢濁之類。

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志云。清陽之氣。通會於腠理。而陰濁之精血。走於五藏。五藏主藏精者也。

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志云。四支爲諸陽之本。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此言飲食所生之清陽。充實於四支。

而渾濁者歸於六府也。飲食之有形爲濁。飲食之精氣爲清。簡按以上三段。對言清陽濁陰。而其義各殊。王註不太明。

陽爲氣陰爲味。張云。氣無形而升。故爲陽。味有質而降。故爲陰。此以藥食氣味言也。

味歸形形歸氣。張云。歸。依投也。出詩曹風毛傳。五味生精血以成形。故味歸於形。形之存亡。由氣之聚散。故形歸於氣。志云。陰爲味。陰成形。地食人以五味。以養此形。故味歸形。陽化氣。諸陽之氣。通會於皮膚肌腠之間。以生此形。故形歸氣。

氣歸精精歸化。張云。氣者。真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人身精血。由氣而化。故氣歸於精。精者。坎水也。天一生水。爲五行之最先。故物之初生。其形皆水。由精以化氣。由氣以化神。是水爲萬物之原。故精歸於化。簡按家語云。男子十六。精化小通。通雅。小通。言人道也。並爲化生之義。又按上文云。陽爲氣。陰爲味。吳云。臊焦香腥腐爲氣。酸苦甘辛鹹爲味。此固然矣。故形歸氣。氣歸精。精食氣。氣生形。氣傷精之氣字。似與五味對言。而爲五氣之氣。然至下文精化爲氣。氣傷於味而窮矣。故姑從張氏之義。

精食氣形食味。張云。食。如子食母乳之義。氣歸精。故精食氣。味歸形。故形食味。馬云。所謂氣歸精者。以精能食萬物之氣也。精賴氣而生。猶云食此氣耳。主物之氣言。所謂味歸形者。以形能食萬物之味也。形賴味而滋。猶云食此味耳。

化生精氣生形。馬云。所謂精歸化者。以化生此精也。化爲精之母。故精歸于化耳。所謂形歸氣者。以氣生此形也。氣爲形之父。故形歸於氣耳。指人身之氣言。簡按以上四句。乃解前文四句之義。故馬氏下所謂字而釋之。精化爲氣。張云。謂元氣由精而化也。上文既云氣歸精。是氣生精也。而此又曰。精化氣。是精生氣也。二者似乎相反。而不知此正精氣互根之妙。以應上文天地雲雨之義也。李云。氣本歸精。氣爲精母也。此云精化爲氣者。精亦能生氣也。如不好色者。氣因以旺也。

氣傷於味。張云。上文曰味傷形。則未有形傷而氣不傷者。如云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之類。是皆味傷氣也。馬云。凡物之味。既能傷人之形。獨不能傷人之氣乎。左傳。晉屠蒯曰。味以行氣。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馬云。氣味太厚者。火之壯也。用壯火之品。則吾人之氣。不能當之。而反衰矣。如用烏附之類。而吾人之氣。不能勝之。故發熱。氣味之溫者。火之少也。用少火之品。則吾人之氣。漸爾生旺而益壯矣。如用參耆之類。而氣血漸旺者。是也。

壯火食氣。氣食少火。馬云。何以壯火之氣衰也。正以壯火能食吾人之氣。故壯火之氣自衰耳。何以少火之氣壯也。正以吾人之氣。能食少火。故少火之氣漸壯耳。

壯火散氣。少火生氣。馬云。惟壯火爲能食人之氣。此壯火所以能散吾人之氣也。食則必散。散則必衰。故曰壯火之氣衰。惟吾人之氣。爲能食少火之氣。此少火所以能生吾人之氣也。食則必生。生則必壯。故曰少火之氣壯。按此節。分明論萬物有陰陽氣味。而吾人用之。有爲泄爲通。爲發泄爲發熱。及衰壯生散之義。王註不明。與前後陰陽氣味俱無著。非本篇之大旨也。簡按壯火少火。承上文發熱以喻之。氣薄喻少火。厚喻壯火。馬註爲穩帖。汪氏則訾馬注云。是桂附永無用之期也。蓋概論已。再按張氏輩。漫然以火爲陽氣。其義雖似精微。與前後文。不相承接。故不可從矣。

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張云。此下言陰陽偏勝之爲病也。陰陽不和。則有勝有虧。故皆能爲病。簡按馬以此以下。接前文。爲氣味大過生病之義。志同。並不可憑。

重寒則熱。重熱則寒。張云。此即上文寒極生熱。熱極生寒之義。蓋陰陽之氣。水極則似火。火極則似水。陽盛則隔陰。陰盛則隔陽。故有真寒假熱。真熱假寒之辨。此而錯認。則死生反掌。重平聲。

寒傷形。熱傷氣。張云。寒爲陰。形亦屬陰。寒則形消。故傷形。熱爲陽。氣亦屬陽。熱則氣散。故傷氣。

氣傷痛形。傷腫。吳云。氣無形。病故痛。血有形。病故腫。

風勝則動。馬云。振掉搖動之類。

寒勝則浮。吳云。寒勝則陽氣不運。故堅痞腹滿。而爲虛浮。

濕勝則濡瀉。集韻。濡。儒遇切。音孺。沾濕也。奇效良方云。泄瀉。人爲一證耳。豈知泄。泄漏之義。時時塘泄。或作或

愈。瀉者。一時水去如注泄。赤水玄珠云。糞出少。而勢緩者。爲泄。漏泄之謂也。糞大出。而勢直下不阻者。爲瀉。傾

瀉之謂也。簡明醫要云。濡瀉。糞或若水。攷王註。卽水穀利。與飧泄無別。

寒暑燥濕風。此五氣配四時中央也。左傳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乃別是一家之言。內經無六氣之說。而運氣家。

五氣之外加火。配平三陰三陽。以爲六氣。夫火者五行之一。豈有其理乎。

化五氣。高云。心氣主喜。肝氣主怒。脾氣主悲。肺氣主憂。腎氣主恐。以生喜怒悲憂恐。

喜怒傷氣。寒暑傷形。張云。喜怒傷內。故傷氣。寒暑傷外。故傷形。舉喜怒言。則悲憂恐同矣。舉寒暑言。則燥濕風

同矣。簡按。壽夭剛柔云。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莊子在宥云。人大喜耶。毗於陽。大怒耶。毗於陰。陰陽并毗。四時不至。寒暑之和不成。樓英

云。此上二節。經旨似有相矛盾。旣曰寒暑傷形。又曰寒傷形。熱傷氣者。何也。蓋言雖不一。而理則有歸。夫喜怒

之傷人。從內出。而先發於氣。故曰喜怒傷氣也。寒暑之傷人。從外入。而先著於形。故曰寒暑傷形也。分而言之。

則怒之氣從下上。而先發於陰。故曰暴怒傷陰。喜之氣從上下。而先發於陽。故曰暴喜傷陽。寒則人氣內藏。則

寒之傷人。先著於形。故曰寒傷形。暑則人氣外溢。則暑之傷人。先著於氣。故曰熱傷氣也。

滿脈去形。張云。言寒暑喜怒之氣。暴逆於上。則陽獨實。故滿脈。陽亢則陰離。故去形。此孤陽之象也。脈經曰。諸

浮脈無根者死。有表無裏者死。其斯之謂。

重陰必陽。重陽必陰。張云。重者。重疊之義。謂當陰時而復感寒。陽時而復感熱。或以天之熱氣。傷人陽分。天之

寒氣。傷人陰分。皆謂之重。蓋陰陽之道。同氣相求。故陽傷於陽。陰傷於陰。然而重陽必變爲陰證。重陰必變爲

陽證。如以熱水沐浴身反涼。涼水沐浴身反熱。因小可以喻大。下文八句。卽其徵驗。此與上文重寒則熱。寒極生熱。義相上下。所當互求。

故曰。王子芳云。引生氣通天論之文。以證明之也。

春必病溫。宋本作溫病。簡按論疾診尺云。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生瘧。熱云云。正與此節同義。○張云。按此四節。春夏以木火傷人而病反寒。秋冬以寒濕傷人而反熱。是卽上文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之義。

秋傷於濕。汪昂云。喻嘉言改作秋傷於燥。多事。

端緒。張云。端正也。絡。聯絡之義。高云。端直。絡。橫也。

論理人形。至皆有表裏。馬云。人有形體。則論理之。如骨度脈度等篇。人有臟腑。則列別之。如靈樞經水腸胃海論等篇。人有經脈。則端緒之。如經脈等篇。脈有六合。則通會之。如經別等篇。氣穴所發。各有其處。且有其名。如氣穴論。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如氣穴氣府骨空等篇。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如皮部論等篇。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如本篇下節所云。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如血氣形志。有大陰與陽明爲表裏之謂。志云。分部者。皮之分部也。皮部中之浮絡。分三陰三陽。有順有逆。各有條理也。

肝生筋。五行大義云。元命苞曰。筋有枝條。象於木也。

其在天爲玄。易文言。天玄而地黃。據下文例。在天以下二十三字。係于衍文。且與肝藏不相干。宜刪之。在色爲蒼。蒼。草色也。王謂薄青色。可疑。

在聲爲呼。志云。在志爲怒。故發聲爲叫呼。簡案王云。亦謂之嘯。蓋嘯。蹙口而出聲也。唐孫廣有嘯旨之書。恐與叫呼不同。

在變動爲握。張云。握。同搐搦。筋之病。志云。變動。藏氣變動於經俞也。握者。拘急之象。筋之證也。

在志爲怒 志云。肝者。將軍之官。故其志在怒。

悲勝怒 下文屬憂於肺。據文例。此悲當作憂。新校正之說未允當。

心生血 志云。血乃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故血者神氣也。

心主舌 五行大義云。火於五行不常見也。須之則有。不用則隱。如舌在口內。開口卽見。閉口則藏。

在體爲脈 說文。髓。血理。分。衰。行。體。中。者。从。辰。从。血。脈。髓。或。从。肉。岷。籀。文。玉。篇。脈。莫。草。切。血。理。也。一曰筋脈。脈。同。

上。五行大義云。脈。是血之溝渠。通流水氣。

在變動爲憂 張云。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足故憂。志云。心獨無俞。故變動在志。心氣并於肺則憂。

在竅爲舌 吳云。舌惟有竅。故辨百味。簡按此說奇。當從王義。

熱傷氣 苦傷氣 二氣字。依太素作脈。義極穩。

脾生肉 五行大義云。肉是身上之土地。

在聲爲歌 志云。脾志思。思而得之。則發聲爲歌。

在變動爲噦 張云。噦。於決切。呃逆也。馬云。靈樞口問篇。帝有問噦問噫之異。王註以噦爲噫者非。宣明五氣篇。

志註。噦。呃逆也。噦。噦。車鑿聲。言呃聲之有倫序。故曰噦。簡按說文。噦。氣悟也。楊上善解爲氣忤。蓋同義。氣忤。坊。

本作氣折。宋本作忤。是。

西方生燥 志云。西方主秋金之令。故其氣生燥。

肺生皮毛 管子云。肺生革。

在聲爲哭 虞庶註難經云。肺屬金。金。商也。商。傷也。主於秋。秋。愁也。故在志則悲哭。此之謂也。秋者。愁也。出尙書。

大傳。

熱傷皮毛寒勝熱 據太素。熱作燥。寒作熱。熱作燥。爲是。

在聲爲呻。張云。氣鬱則呻吟。腎之聲也。志云。呻者。伸也。腎氣在下。故聲欲太息。而伸出之。

寒傷血燥勝寒。據太素。血作骨。燥作濕。爲是。張云。若以五行正序。當云濕勝寒。但寒濕同類。不能相勝。故曰燥勝寒也。諸所不同如此。蓋因其切要者爲言也。此說却難憑。

鹹傷血。據太素。血作骨。爲是。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志云。在天地六合。東南爲左。西北爲右。陰陽二氣。於上下四旁。晝夜環轉。而人之陰陽。

亦同天地之氣。晝夜循環。故左右爲陰陽之道路。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馬云。王註釋天元紀大論云。徵。信也。驗也。兆。先也。言水火之寒熱彰信。陰陽之先兆也。

吳云。陰陽不可見。水火則其有徵而兆見者也。

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能始二字難解。高云。易曰。坤以簡能。乾知大始。出于繫辭。原文云。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朱註。知。猶主也。文少異。此之謂也。今姑從之。

腠理閉。高。閉。作開。簡按若作開。則至下文汗不出而窮矣。

俛仰。馬云。喘息羸氣。不得其平。故身爲之俛仰。俛。俯也。張云。喘羸不得臥。故爲俛仰。俛。俯。頰同。音仆。又音免。

煩寃。馬云。寃。音婉。張云。寃。鬱而亂也。高云。屈抑也。簡按楚辭。蹇蹇之煩寃。王逸註。寃。屈也。

能冬不能夏。馬云。能。音耐。禮記禮運。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其耐作能。蓋古以能耐通用。靈陰陽二十五人篇。

亦有能作耐。簡按家語。食水者善游能寒。漢鼂錯傳。能暑能寒。

身寒汗出。張云。陽衰則表不固。故汗出。脈要精微論亦曰。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

身常清。集韻。清。與清同。寒也。

更勝之變。張云。更勝。迭爲勝負也。卽陰勝陽病。陽勝陰病之義。

病之形能也。吳云。病之見證。謂之病形。能冬能夏。謂之病能。馬云。帝以法陰陽爲問。而伯以陰陽偏勝爲病者。

言。正以見陰陽不可不法也。簡按吳說誤。能與態同。詳見病能論。

七損八益。王註欠詳。諸家亦無確說。本邦前輩所解。殆似得經旨。因備錄于左。曰。天真論云。女子五七。陽明脈衰。六七。三陽脈衰於上。七七。任脈衰。此女子有三損也。丈夫五八。腎氣衰。六八。陰氣衰於上。七八。肝氣衰。八八。腎氣衰齒落。此丈夫有四損也。三四。合爲七損矣。女子七歲。腎氣盛。二七天癸至。三七。腎氣平均。四七。筋骨堅。此女子有四益也。丈夫八歲。腎氣實。二八。腎氣盛。三八。腎氣平均。四八。筋骨隆盛。此丈夫有四益也。四四。合爲八益矣。

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吳云。知七損八益盛衰之期。而行持滿之道。則陰寒陽熱。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次也。下文遂言早衰之節。簡按王註。用謂房色。義難曉。

年四十。吳云。此言早衰之節也。志云。男子以八爲期。故四十而居半。簡按五八。腎氣始衰。乃二八八八之中。故謂半也。

陰痿。吳云。痿與萎同。草木衰而萎也。陰痿。陰事弱也。簡按稟源。作陰萎。漢書膠西于王端傳。陰痿。一近婦人病數月。師古註。痿。音萎。

氣大衰。千金。作氣力大衰。

故同出而名異耳。吳云。同得天地之氣以成形。謂之同出。有長生不壽之殊。謂之名異。簡按千金。無故字。老子第一章。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

智者察同。愚者察異。高云。察同者。於同年未衰之日。而省察之。智者之事也。察異者。於強老各異之日。而省察之。愚者之事也。

身體輕強。王弘義云。上文曰。體重。耳目不聰明。此節曰。耳目聰明。身體強健。又見其陰陽互相資益之妙。恬憺之能。千金。能作味。

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千金作縱欲快志得於虛無之守。張云。從欲如孔子之從心所欲也。快志如莊子之樂全得志也。虛無之守。守無爲之道也。

天不足西北。淮南天文訓。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西。故水潦塵埃歸焉。河圖括地象云。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注。天不足西北。是天門。地不滿東南。是地戶。

天有精地有形。馬云。在上爲天。其氣至精。在下爲地。其體成形。簡按春秋繫露。氣之清者爲精。莊子。形本生於精。

天有八紀。高云。春夏秋冬。二分二至。八節之大紀也。

地有五里。高云。五里。東南西北中。五方之道里也。馬云。里。當從理。簡按里理。蓋古通用。不必改。

上配天以養頭。靈邪客篇。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

中傍人事。志云。節五味。適五志。以養五藏之大和。

天氣通於肺。張云。天氣。清氣也。謂呼吸之氣。清氣通於五藏。由喉而先入肺。太陰陽明論曰。喉主天氣。

地氣通於隘。甲乙。隘。作咽。張云。地氣。濁氣也。謂飲食之氣。濁氣通於六府。由隘而先入胃。隘。咽也。太陰陽明論

曰。咽主地氣。其義皆同。隘。音益。

谷氣通於脾。甲乙。千金。及五行大義。谷作穀。簡按王註。谷。空虛。諸家亦爲山谷之氣。蓋地氣既爲水穀之氣。若

以谷爲穀。則義相重。故從原文。然其說率屬牽強。宜從甲乙等。而爲水穀之氣。穀。谷。古通用。漢王莽傳。穀風迅

疾。註。卽谷風也。

爲水注之氣。張云。言水氣之注也。如目之淚。鼻之涕。口之津。二陰之尿穢。皆是也。雖耳若無水。而耳中津氣。濕而成垢。是卽水氣所致。氣至水必至。水至氣必至。故言水注之氣。簡按外臺引刪繫論。作水注之於氣。又五行

大義引本經作九竅爲水。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則災禍去矣。今由此則注乃法之訛。氣乃紀之誤。而之上有天字。文義似順承矣。然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則災禍去矣。三句。與下文故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禍至矣。三句。雖語意相反。然却是重複。蕭氏引他書文。極爲精核。不知是古文果如此否。張氏以倒字法釋之。頗覺允當。姑從之。

暴氣象雷。趙府本。熊本。氣作風。馬云。一本作暴風。於雷字不通。宜從氣字。張云。天有雷霆。火鬱之發也。人有剛暴。怒氣之逆也。故語曰。雷霆之怒。

水穀之寒熱。吳云。五味貴於中和。寒則陰勝。熱則陽勝。陽勝生熱。陰勝生寒。皆能害乎腸胃也。簡按王說執拘。從陰引陽。從陽引陰。志云。陰陽氣血。外內左右。交相貫通。故善用鍼者。從陰而引陽分之邪。從陽而引陰分之氣。簡按義見靈樞終始禁服四時氣篇。及六十七難。

以右治左。以左治右。張云。繆刺之法也。

以我知彼。志云。以我之神。得彼之情。

見微則過。宋本。則作得。高云。過。失也。病始於微萌。而得其過失之所在。簡按張云。則。度也。蓋讀爲測者非。○徐云。從陰引陽二句。言在上者治下。在下者治上。以我知彼。欲體察也。以表知裏。達內外也。過與不及。總結上文。觀夫陰陽左右表裏之過與不及也。善用針者。不待病形已具。方知過與不及。若微見徵兆。便知其過。其明如此。用針豈有危殆哉。

善診者。馬云。診。視驗也。診之爲義。所該者廣。凡望聞問切等法。皆可以言診也。簡按孔平仲雜說云。診不止脈也。視物可以爲診。後漢王喬傳。詔尙方診視。是也。

審清濁而知部分。吳云。色清而明。病在陽分。色濁而暗。病在陰分。又面部之中有五部。以五行之色推之。視喘息聽音聲。張志。引金匱要略。詳解之。當參攷。

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 甲乙規上有視字主作生

按尺寸觀浮沈滑濇 謂按尺膚而觀滑濇按寸口而觀浮沈也尺非寸關尺之尺古義爲然

以治無過 甲乙治下有則字爲五字一句是也

因其輕而揚之 徐云因從其所因也因其邪氣輕浮于表而用氣輕薄之劑而發揚之如傷寒一二日用葛根之類是也

因其重而減之 張云重者實於內故宜減之減者寫也

因其衰而彰之 張云衰者氣血虛故宜彰之彰者補之益之而使氣血復彰也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 張云此正言彰之之法而在於藥食之氣味也以形精言則形爲陽精爲陰以氣味言則氣爲陽味爲陰陽者衛外而爲固也陰者藏精而起亟也故形不足者陽之衰也非氣不足以達表而溫之精不足者陰之衰也非味不足實中而補之簡按諸註以形爲陰故於溫之之義而支矣張註詳備今從之

其高者因而越之 馬云謂吐之使上越也

竭之 張云竭祛除也謂滌蕩之疏利之可以治其下之前後也李云承氣抵當之類徐云如濕氣勝而爲濡寫等證用五苓散之類又如積痢在下而爲裏急後重等證用承氣湯牽牛散之類引而竭之也

中滿者寫之於內 吳云中滿腹中滿也此不在高不在下故不可越亦不可竭但當寫之於內消其堅滿是也李云內字與中字照應

瀆形以爲汗 吳云謂天氣寒腠理密汗不易出則以辛散之物煎湯瀆其形體覆而取汗也徐云熱邪內鬱宜於汗解因其腠理乾燥而汗不得出者以溫水微瀆形體使之腠理滋潤以接其汗之出也今用熱湯圍浴而出汗者是也

其在皮者汗而發之 張云前言有邪者兼經絡而言言其深也此言在皮者言其淺也滑云二汗只是一義然

續字輕發字重也。簡按滑註似與經旨相乖矣。

其慄悍者按而收之。吳云慄悍卒暴也。按謂按摩也。言卒然暴痛慄悍之疾。則按摩而收之。謂定其慄悍也。簡按張以按爲察。李爲制伏酸收。用如芍藥之義。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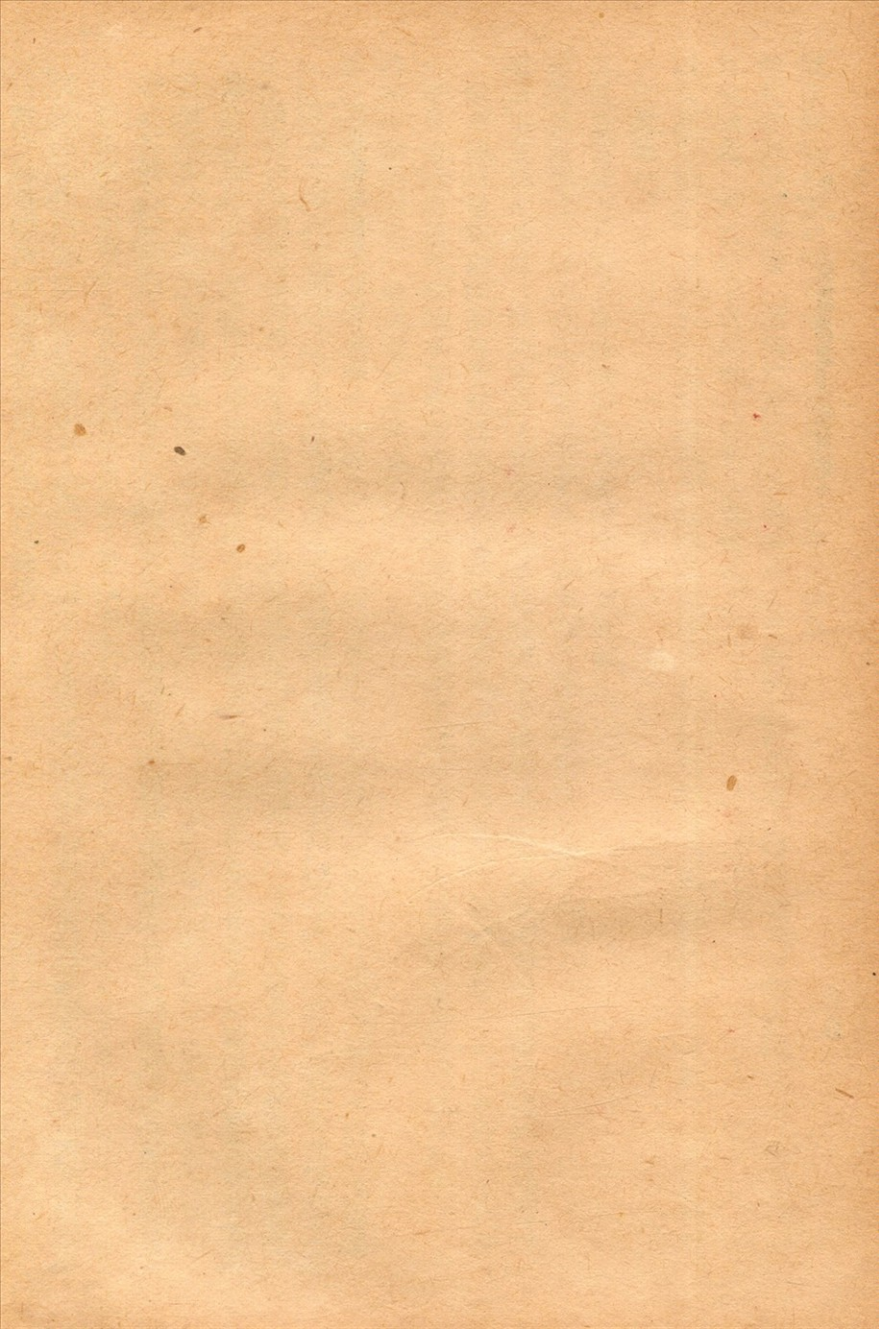
審其陰陽以別柔剛。李云審病之陰陽。施藥之柔剛。簡按柔劑剛劑。見史倉公傳。此說爲是。

血實宜決之。張云決謂泄去其血。如決水之義。

氣虛宜掣引之。甲乙掣作擊。吳云掣擊同。氣虛經氣虛也。經絡之氣有虛必有實處。宜掣引其實者。濟其虛者。

刺法有此。張云掣挽也。氣虛者無氣之漸。無氣則死矣。故當挽回其氣。而引之使復也。如上氣虛者升而舉之。下氣虛者納而歸之。中氣虛者溫而補之。是皆掣引之義。簡按張註雖明。不如吳氏之於經旨而切矣。守書。

掣音誓。牛兩角豎者名掣。



素問識卷二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學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馬云。陰陽者。陰經陽經也。其義論離合之數。故名篇。此與靈樞根結篇。

相爲表裏。

其要一也。吳云。其要則本於一陰一陽也。張云。一。卽理而已。志云。寒暑往來。陰陽出入。總歸於太極一炁之所生。簡按吳註爲得矣。

萬物方生。方。今也。詩秦風。方何爲期。鄭箋。方。今以何時爲還期也。

命曰陰中之陽。吳云。言天地生物之初。陰陽之判如此。簡按此節。舉陰中之陰。陰中之陽者。卽爲次節論人身

中有陰中之陰。陰中之陽之起本。

陽予之正。吳云。予。與同。簡按予。王讀爲施。意正同。志云。予。我也。可謂強解矣。

天地四塞。張云。四塞者。陰陽否隔。不相通也。

亦數之可數。吳云。數。上如字。下上聲。張同。簡按馬云。俱上聲。恐非是。張云。凡如上文者。皆天地陰陽之變也。其

在於人。則亦有陰中之陽。陽中之陰。上下表裏。氣數皆然。知其數則無不可數矣。數。推測也。

三陰三陽之離合。張云。分而言之。謂之離。陰陽各有其經也。并而言之。謂之合。表裏同歸一氣也。

聖人南面而立。張云。云聖人者。崇人道之大宗也。南面而立者。正陰陽之向背也。簡按易說卦。聖人南面而聽

天下。嚮明而治。禮郊特牲。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

後曰太衝。張云。人身前後經脈。任脈循腹裏。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衝脈循背裏。出頰頰。其輪上在於大杼。分

言之。則任行乎前。而會於陽明。衝行于後。而爲十二經脈之海。出于動輪篇。海論。痿論。又逆順肥瘦云。衝脈者。

五藏六府之海也。故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合言之。則任衝名位雖異。而同出一原。通乎表裏。此腹背陰陽之離合也。

結於命門。張云。下者爲根。上者爲結。志云。按靈樞根結篇曰。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結于頰大。頰大者。鉗耳也。少陽結于葱籠。葱籠者。耳中也。太陰根于隱白。結于太倉。少陰根于湧泉。結于廉泉。厥陰根于大敦。結于玉英。簡按此經餘經。不言結。故志詳註之。

名曰陰中之陽。張云。此以太陽而合於少陰。故爲陰中之陽。然離則陰陽各其經。合則表裏同其氣。是爲水藏。陰陽之離合也。下放此。

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吳云。言所謂前曰廣明者。指中身而上言之。中身而下則非也。

厥陰之表名曰少陽。志云。太陽之氣在上。故曰少陰之上。兩陽合明。曰陽明。在二陽之間。而居中土。故曰太陰之前。厥陰處陰之極。陰極於裏。則生表出之陽。故曰厥陰之表。蓋以前爲陽。上爲陽。表爲陽也。曰上曰前曰表者。言三陽之氣也。

名曰陰中之少陽。張云。所謂少者。以厥陰氣盡。陰盡而陽始。故曰少陽。

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張云。此總三陽爲言也。太陽爲開。謂陽氣發於外。爲三陽之表也。陽明爲闔。謂陽氣在於內。爲三陽之裏也。少陽爲樞。謂陽氣在表裏之間。可出可入。如樞機也。然開闔樞者。有上下中之分。亦如上文出地未出地之義。而合乎天地之氣也。志云。開闔者。如戶之扉。樞者。扉之轉牡也。舍樞不能開闔。舍開闔不能轉樞。是以三經者。不得相失也。

搏而勿浮。宋本。搏。作搏。簡按王註。搏擊於手。當從宋本。史倉公傳。三陰俱搏者。如法。不俱搏者。決在急期。義與此同。高云。搏。音團。聚凝一而弗浮。志云。搏者。固也。高勿。作弗。並誤。

中爲陰。吳云。中。腹中也。腹中爲脾。衝脈在脾之下。高云。由外陽內陰之義。而推論之。然則中爲陰。中亦內也。太

陰坤土在內而居中也。簡按馬云。人身之中半。非也。

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馬云。乃陰經中之絕陽。絕陽者純陰也。名曰陰之絕陰。絕陰者盡陰也。簡按靈繫日月篇云。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厥通作蹇。漢食貨志。天下財產。何得不蹇。師古註。蹇。盡竭也。史記倉公傳。厥陰。作蹇。又晏子春秋云。陰冰厥陽。冰厚五寸。並爲王註之左證矣。徐刪陰之絕陽四字。似是。○張云。本篇所言。惟足經陰陽。而不及手經者。何也。觀上文云。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言萬物之氣。皆自地而升也。而人之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言足則通身上下經氣皆盡。而手在其中矣。故不必言手也。然足爲陰。故於三陽也。言陰中之陽。於三陰也。言陰中之陰。然則手經亦有離合。其在陽經。當爲陽中之陽。其在陰經。當爲陽中之陰。可類推矣。

韶韶。熊音中。高云。韶。衝同。蓋本于新校正別本。簡按韶。字書並引本經。不釋其義。篇海云。音中。字彙補云。一本作衝。衝。非。以韶音衝也。王註爲往來之義。必有所据。通雅云。忡忡。猶衝衝也。古素問作韶韶。忡忡。憂貌。出詩召南。衝衝。行也。出廣雅。義不相涉。蓋依音而漫解者。

陰陽別論篇第七

吳云。此篇言陰陽與常論不同。自是一家議論。故曰別論。簡按有五藏別論。經脈別論。吳義爲長。馬云。據篇中有別於陽者。知病處也等語。則別當彼劣切。非也。

四經十二從。馬云。四經者。肝心肺腎爲四經。而不言脾者。寄旺于四經之中也。十二從者。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而十二經脈之行。相順而不悖也。吳云。十二從。十二支也。十二支不復主事。但從順於四經。故曰十二從也。張云。從者。即手之三陰。從藏走手等義。簡按四經雖無明據。當從王註。如十二從。則從王吳之義。爲十二辰十二支。則至人有二字而窮矣。若依馬張之說。而爲三陰三陽。則至下文云。應十二脈而窮矣。宜置於闕如之例。

凡陽有五五二十五陽。高云。凡陽有五。肝心肺脾腎。皆有和平之陽脈也。五五二十五陽者。肝脈應春。心脈

應夏。脾脈應長。夏。肺脈應秋。腎脈應冬。春時。而肝心脾肺腎之脈。皆有微鉤之胃脈。夏時。而肝心脾肺腎之脈。皆有微絃之胃脈。秋時。而肝心脾肺腎之脈。皆有微毛之胃脈。冬時。而肝心脾肺腎之脈。皆有微石之胃脈。是五五二十五陽。

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志云。所謂二十五陽者。乃胃脘所生之陽氣也。胃脘者。中焦之分。主化水穀之精氣。以資養五藏者也。四時五藏之脈。皆得微和之胃氣。故爲二十五陽也。簡按王註。爲人迎之氣。誤。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吳云。言能別於陽和之脈。則一部不和。便知其部有病。是能知平病處也。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吳云。別真藏之陰脈者。則知其死於尅賊。持於相生。如肝病真陰脈見。死於庚辛。心病真陰脈見。死於壬癸。下文。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之類。皆是也。

三陽在頭三陰在手。張云。三陽在頭。指人迎也。三陰在手。指氣口也。太陰陽明論曰。陽明者。表也。爲之行氣於三陽。蓋三陽之氣。以陽明胃氣爲本。而陽明動脈曰人迎。在結喉兩傍一寸五分。故曰三陽在頭。又曰。足太陰者。三陰也。爲之行氣於三陰。蓋三陰之氣。以太陰脾氣爲本。然脾脈本非氣口。何云在手。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氣口亦太陰也。故曰三陰在手。上文以真藏胃氣言陰陽。此節以人迎氣口言陰陽。簡按此本于王註。更爲詳備。而汪心毅則以手足三陰三陽經解之。以毀王註。其理益晦。任說。出古今醫統內經要旨。滑云。三陽當作二陽。謂結喉兩傍人迎脈。以候足陽明胃氣。三陰謂氣口。以候手太陰肺氣也。胃爲五藏之本。肺爲百脈之宗也。此說亦有所見。故附于此。馬志高並本于任氏。以經脈疏注解之。吳則爲三部九候之義。並不明晰。

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滑云。二句申前說。或直爲衍文亦可。

所謂陰陽者。吳云。所謂。世所謂也。意若曰此衆謀之陰陽。非吾之所謂陰陽也。簡按上文既云所謂陰者真藏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而此亦云所謂陰陽者。故吳有此解。然攷其語勢。似不必然矣。

真脈之藏脈。滑作真藏之脈。要旨。汪氏云。真脈之藏脈者。謂真藏脈之至數。以分五藏之屬也。

肝至懸絕急。滑云。愚謂懸絕。如懸絲之微而欲絕也。王注。如懸物之絕去。似指代脈言也。要旨。汪氏云。至。脈之應也。懸絕。止絕也。急。勁也。張云。懸絕急者。全失和平。而弦搏異常也。志云。懸絕者。真藏孤懸而絕。無意氣之陽和也。急者。肝死脈。來急益勁。如張弓弦也。簡按張志之解似是。

脾至懸絕四日死。高云。土位中央。灌溉四旁。上火下水。左木右金。土氣不能四應。故四日死。簡按王註不及脾。獨死于生數之義。故取高說而補之。馬論天干之五行相對。其間多有不合。宜遵王意。

二陽之病發心脾。張云。二陽。陽明也。爲胃與大腸二經。然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故此節所言。則獨重在胃耳。蓋胃與心。母子也。人之情慾。本以傷心。母傷則害及其子。胃與脾。表裏也。人之勞倦。本以傷脾。藏傷則病連於府。故凡內而傷精。外而傷形。皆能病及於胃。此二陽之病。所以發於心脾也。簡按王履云。腸胃有病。心脾受之。發心脾。猶言延及於心脾也。滑云。青田老人謂。心脾當作肺脾。下文風消脾病。息賁者肺病。深爲有理。今詳經文。張註爲是。

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張云。不得隱曲。陽道病也。夫胃爲水穀氣血之海。主化營衛而潤宗筋。如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痿論曰。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衝。而陽明爲之長。然則精血下行。生化之本。惟陽明爲最。今化原既病。則陽道外衰。故不得隱曲。其在女子。當爲不月。亦其候也。王氏註曰。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然心脾何以受腸胃之病。未免牽強。不可不察。隱曲二字。本經見者凡五。皆指陽道爲言。以類察之。可得其義。吳云。俛首謂之隱。鞠躬謂之曲。簡按吳說未見明據。今從張註。要旨云。汪氏質疑註。肢體爲之勁急。而不能伸曲也。吳蓋本此。

風消。諸家皆仍王註。爲枯瘦之義。獨汪心穀爲上消渴。風消二字。他無所攷。未知孰是。今兩存之。聖濟總錄。載治方。出第十三卷。

息賁。馬云。賁。奔同。喘息上奔。痰嗽無寧。此非肺積之息賁。乃喘息而賁。張云。胃病則肺失所養。故氣息奔急。竭於上。由精虧於下。敗及五藏。故死不治。

膈痞。張云。足肚酸疼。曰膈痞。簡按列子。心痛體煩。痞。煩鬱也。與此義殊。

索澤。樓英云。索澤。卽仲景所謂皮膚甲錯也。簡按諸註。皆從王義。吳獨作索舉。註云。舉。音高。索。引也。舉。腎丸也。

控舉二字。內經中凡四見。或云腰脊控舉。未有單言控舉。而爲病名者。則吳說不爲得矣。

頰疝。馬云。與頰同。簡按癩。癩同。本作隤。詩周南。我馬虺隤。爾雅。作虺頰。釋名云。陰腫曰隤。氣下隤也。又曰。疝言

洗也。洗洗然引小腹急痛也。乃經脈篇癩疝。脈解篇疝。五色篇癩陰。並同。一切經音義云。丸頰。又作癩。陰病也。

原病式云。癩疝。小腹控卵。腫急絞痛也。朱震亨云。癩疝。其形陰囊腫綻。如升如斗。不痒不痛。是也。吳云。頰。頑也。

頰疝。腎丸大而不疼。頑然不害者也。頰。墜也。今訓頑。未見所據。

心掣。吳云。心引而動也。張云。心動不寧。若有所引。名曰心掣。志云。心虛而掣痛。簡按聖濟總錄云。心火胥應而

不寧。其動若掣者。乃其證也。馮兆張錦囊秘錄云。古無怔忡之名。名曰心掣者。是也。下文曰。其傳爲膈。志說似

是。

隔。張云。以木乘土。脾胃受傷。乃爲隔證。如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脾脈微急爲膈中。風論曰。胃風之狀。食飲不下。

高塞不通。上膈篇曰。食飲入而還出者。皆隔之謂。簡按王註欠詳。

驚駭。張云。肝胃二經。皆生驚駭。如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通於肝。其病發驚駭。經脈篇曰。足陽明病。聞木聲則惕

然而驚。

背痛。馬云。二經之脈。胃自頭以行于足。肝自足走腹。皆無與于背者。而此曰背痛。意者陰病必行于陽也。張云。

背痛者。手足陽明之筋。皆夾脊也。汪昂云。按四經皆與背無涉。而云背痛。未詳。

噫。馬云。氣轉也。又飽出息也。脈解篇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爲噫也。

口問篇。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曰噫。觀此則胃心之病。宜發爲噫。張云。噫。噉氣也。詳見宣明五氣篇。

欠。馬云。氣相引也。經脈篇。胃脈爲病。有數欠。宣明五氣。九鍼論。皆曰腎爲欠。今曰善欠者。胃之病也。張云。欠。呵欠也。簡按說文。欠。張口氣悟也。象氣從儿。上出之形。

風厥。張云。風厥之義不一。如本篇者。言二陽一陰發病。名曰風厥。言胃與肝也。其在評熱病論者。言太陽少陰病也。在五變篇者。曰。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肉不堅。腠理疎也。簡按又見史倉公傳。

心滿。簡按滿。懣同。

善氣。志云。善氣者。太息也。心系急則氣道約。故太息以伸出之。簡按禮記。勿氣。鄭註。謂不鼻息也。乃志聰之義。爲得矣。馬吳張高並不註。

三陽三陰發病。志云。太陽太陰之爲病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而主筋。陽氣虛則爲偏枯。陽虛而不能養筋。則爲痿。脾屬四支。故不舉也。

痿易。張云。痿弱不支。左右相掉易也。馬云。左右變易爲痿也。簡按俱非也。易是狂易之易。不如平常也。王註是。鼓一陽曰鉤。志云。鉤當作弦。此論四經之脈。以應四時也。鼓動也。一陽之氣初升。故其脈如弦之端直。以應春

生之氣也。高同。

鼓陽勝急曰弦。志云。弦當作鉤。陽氣正盛。故其脈來盛去悠。如鉤之急。以應夏熱之氣也。高同。鼓陽至而絕曰石。志云。至者爲陽。陽氣伏藏。故脈雖鼓至而斷絕。以應冬藏之氣也。滑云。當作鼓。陰至而絕。此

四者。蓋亦真藏脈也。簡按鼓陽作鼓陰。近是。然以四者爲真藏脈。恐非。陰陽相過曰溜。志云。溜。滑也。陰陽相遇。其脈則滑。長夏之時。陽氣微下。陰氣微上。陰陽相遇。故脈滑也。此言人

有四經。以應四時之氣也。張云。陰陽相過。謂流通平順也。脈名曰溜。其氣來柔緩而和。應脾脈也。簡按志以溜

爲滑。本于吳註。馬云。溜。作流。靈本輪篇。溜于魚際。其義主流。蓋溜流古通。不必改字。滑云。如水之溜而不收。即下文關格之類。非。又按鼓一陽以下二十九字。與上下文。不相順接。是它篇錯簡在此爾。

起則熏肺使人喘鳴。

張云。此兼表裏。以言陰陽之害也。表裏不和。則或爲藏病。陰爭於內也。或爲經病。陽擾於

外也。魄汗未藏者。表不固也。四逆而起者。陽內竭也。其至正不勝邪。則上熏及肺。今人氣喘聲鳴。此以營衛下竭。孤陽上浮。其不能免矣。

陰之所生和本曰和。

吳本。上和字下句。註意與王同。張云。陰者。五藏之真陰也。陰之所以生者。以藏氣和。藏氣

之和。以陰陽之和也。不和則爲爭爲擾。爲剛爲淖。而病由興矣。志云。陰之所生之陽脈。與所本之陰脈。相和而始。名曰和。高云。獨陽不生。獨陰不長。陰之所生。和本曰和。言陰之所以能生萬物者。以陰和而復。本於陽和也。

簡按此二句。旨義尤幽深。不能輒領會。故舉數說爾。

淖則剛柔不和。

吳云。此言偏陰之害。淖。謂陰氣太過。而潦淖也。張云。淖。謂寒濕妄行。陰氣勝也。簡按行鍼篇。血

氣淖澤滑利。春秋繁露。夫物愈淖。而愈易變動搖蕩也。淮南原道訓。甚淖而溽。溽。亦淖也。饘粥多濡者。曰溽。淖。廣韻。奴教切。說文。泥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濡甚曰淖。吳張爲陰氣有餘之義。爲是。志高並云。淖。和也。誤。本

經釋音。淖。音洵。水朝宗于海。此以淖爲淖。淖。即俗作潮。亦誤。

不過四日而死。

簡按馬張依新校正之說。死。作已。是。志高仍原文云。以陽藏相生而傳。故不過四日之偶數而

死。以陰藏相尅而傳。故不過三日之奇數而死也。以三四奇偶之數。固然死者。猶云生陽。其義不通。

辟陰。簡按王註。辟併。乃辟讀爲僻。僻。偏也。而上辟水升之解未允。張云。辟。放辟也。土本制水。而水反侮脾。水無

所畏。是謂辟陰。此說似是。馬云。乘所不勝。陰以侮陰。謂之闔陰。吳云。辟。邪辟也。腎爲水。脾爲土。土勝水爲正。今

腎水反侮于脾。不得其正。故曰辟陰。此解亦未允。

結陽者。種四支。馬云。結者。氣血不疏暢也。吳云。陽。手足六陽也。其脈行于四支之表。若有結邪。則四支脈氣壅

滯。故腫。聖濟總錄云。夫熱勝則腫。而四肢爲諸陽之本。陽結於外。不得行於陰。則邪熱蕩於四肢。故其證爲腫。況邪在六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以其氣留。故爲腫也。犀角湯。犀角。玄參。連翹。柴胡。升麻。木通。沈香。射干。甘草。芒消。麥門冬。右水煎。

結陰者便血一升。馬云。營氣屬陰。營氣化血。以奉生身。惟陰經既結。則血必瘀積。而初結則一升。再結則二升。三結則三升。結以漸而加。則血以漸而多矣。聖濟總錄云。夫邪在五藏。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留之。結陰之病。以陰氣內結。不得外行。血無所稟。滲入腸間。故便血也。地榆湯。地榆。甘草。縮砂仁。水煎。

陰陽結斜。馬云。斜。邪同。靈動輪篇。有少陰之大絡。循陰股內廉。邪入臆中。則古蓋斜邪通用。志云。結斜者。偏結於陰陽之間也。簡按志註非。吳張高並同馬義。

石水。馬云。陰氣多而陽氣少。即陰盛陽虛也。則陽不能入之陰。而內之所聚者。爲石水。靈邪氣藏府病形篇云。腎脈微大爲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腫。睡然。上至胃脘。死不治。張云。石水。沈堅在下。簡按金匱要略云。石水。其脈自沈。外證腹滿不喘。尤怡註。石水。水之聚而不行也。因陰之盛。而結于少腹。故沈而不喘。張氏醫通云。越脾加朮湯發之。

消。馬云。按此篇止謂消。至脈要精微論。有瘰成爲消中。奇病論。有轉爲消渴。靈邪氣藏府病形篇。本經通評虛實論。皆曰消瘴。氣厥論。有肺消鬲消。種種不同。其間各有所指。

隔。馬云。俗亦謂之乾隔。簡按上文王註。隔塞不便。而此亦云。隔塞而不便寫。則似云便閉之證。志高作膈。水。馬云。平人氣象論。頸脈動喘疾效。曰水。目裹微腫。如臥蚕起之狀。曰水。又曰。足脛腫曰水。靈水脹篇。水始起

也。目裹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又宣明五氣論。靈九鍼論。皆曰。下焦溢爲水。此皆本篇所謂水也。喉痺。張云。痺者。閉也。簡按春秋繁露云。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痺。痺者。閉也。本出于中藏經。

陰搏陽別。吳云。此以下論脈也。簡按王註。以陰陽爲尺寸。諸家皆從之。而高特云。言陰氣過盛。搏擊於內。不與

陽和似乎別出。此不以脈候而解者。蓋以經文無脈字也。脈分尺寸。昉乎難經。而靈素所無。故以陰陽爲尺寸者。其無稽尤甚。然徵之於後世。有與王註符者。儒門事親。載鬻王之妻。病臍下積塊。嘔食面黃。肌瘦而不月。或謂之乾血氣。治之無効。戴人見之曰。孕也。其人不信。再三求治于戴人。與之平藥。以應其意。終不肯下毒藥。後月到果胎也。人問何以別之。戴人曰。尺脈洪大也。素問陰陽別論。所謂陰搏陽別之脈。試之于今。往往有驗。王義雖與經旨相左。實不可廢焉。李云。言陰脈搏動。與陽脈迥別也。陰陽二字。所包者廣。以左右言。則左爲陽。右爲陰。以部位言。則寸爲陽。尺爲陰。以九候言。則浮爲陽。沈爲陰。舊說以尺脈洪實爲陰。與寸陽脈迥別。似矣。然則手少陰脈動甚。亦在寸也。何取于陽別之旨乎。故必會通諸種陰陽。而後可決也。〇三因方云。搏者。近也。陰脈逼近於下。陽脈別出於上。陰中見陽。乃知陽施陰化。法當有子也。簡按婦人良方。亦與此說同。似未妥。

腸辟 簡按王爲開腸洞泄之義。拘矣。馬吳諸家。並從新校正作辟。吳云。陰陽指尺寸而言。虛謂脈來浮而無根也。腸辟。後泄血沫也。是。

陽加於陰謂之汗 張云。陽言脈體。陰言脈位。汗液屬陰。而陽加於陰。陰氣泄矣。故陰脈多陽者多汗。陽虛陰搏。諸本作陰虛陽搏。是當改。

夕時死 吳云。水火俱搏。謂之陰陽爭。夕時。不陰不陽。邪爭之會也。故死。

平旦死 宋本。馬本。無平旦二字。趙府本。熊本。吳張本。並有之。張云。平旦者。木火王極。而邪更甚。故死。

三日死 張云。三陽。手太陽小腸。足太陽膀胱也。水一火二。故死在三日。其死之速者。以旣搏且鼓。陽邪之盛極也。

三陰三陽俱搏 吳云。三陰。脾及肺也。三陽。小腸及膀胱也。四經皆無陽和之氣。故脈來俱見急搏。

心腹滿發盡 吳云。心病於上。脾病於中。小腸膀胱病於下。故今心腹皆滿盡極也。發盡脹滿之極也。簡按志作

心滿腹發盡。非。

隱曲不利。簡按高釋上文云。不得爲房幃之隱曲也。而至此章則云。小腸之火氣發洩已盡。不得有所隱曲也。隱。幽隱。曲。曲匿。與上文不得隱曲不同也。未知何義。如王註。亦於上文。則以隱蔽委曲釋之。於此章則云。便寫也。如張註。則云。陰道不利也。蓋推張之意。凡下焦運化之用。總謂之隱曲。然則二便通利。亦在其中歟。王註風論。與前節同。

五日死。吳云。五爲土數。萬物所歸。今四經俱病。三焦俱傷。故不能逃乎五日也。

其病溫。高云。以陽明之陽。而見溫熱之病。陽亢津竭。故死不治。病溫二字。熊本。吳本。作氣濫。吳云。口氣臭敗。則清陽已絕。簡按字書。濫。溢也。故以氣濫爲口臭。甚奇。

不過十日死。馬云。十日者。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止九日。而十則九日之餘也。

靈蘭秘典論第八

吳云。靈臺蘭室。黃帝藏書之所。秘典。祕藏典籍也。

十二藏。張云。藏。藏也。六藏六府。總爲十二。分言之。則陽爲府。陰爲藏。合言之。則皆可稱藏。猶言庫藏之藏。所以藏物者。如宣明五氣篇曰。心藏神。肺藏魄之類。是也。簡按下篇有十一藏之稱。周禮有九藏。莊子有六藏。可見其無定名焉。

相使貴賤。張云。相使者。輔相臣使之謂。貴賤者。君臣上下之分。吳云。清者爲貴。濁者爲賤。

遂言。簡按王註。六節藏象云。遂。盡也。遂言二字。見家語。

心者君主之官也。簡按靈邪客篇云。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精神之所舍。荀子解蔽篇云。心者。形之君也。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淮南子云。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使四支。流行血氣。五行大義。引本經。作主守之官。云。心爲主守之官。神明出者。火者。南方陽。光暉。人君之象。神爲身之君。如君南向以治。易以離爲火。居太陽之位。人君之象。人之運動。情性之作。莫不由心。故爲主守之官。神明所出也。說文。官。吏事君也。玉篇。官。宦也。肺者相傳之官。五行大義云。肺爲相傳之官。治節出者。金能裁斷。相傳之任。明於治道。上下順教。皆有禮節。肺

於五藏亦治節所出。

治節 馬云。凡爲治之節度。從是而出焉。張云。節制也。靈五癰津液別云。五藏六府。心爲之主。肺爲之相。

肝者將軍之官。五癰津液別篇云。肝爲之將。師傳篇云。肝者主爲將。吳云。肝氣急而志怒。故爲將軍之官。簡按奇病論云。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肝膽爲表裏。故肝出謀發慮。而膽爲之斷決也。日知錄云。春秋傳昭公二十八年。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正義曰。此以魏子將中軍。故謂之將軍。及六國以來。遂以將軍爲官名。蓋其元起於此。管子立政篇。將軍大夫。以朝官吏。

膻中者臣使之官。張云。按十二經表裏。有心包絡。而無膻中。心包之位。正居膈上。爲心之護衛。脹論曰。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李云。貼近君主。故稱臣使。臟腑之官。莫非王臣。此獨泛言臣。又言使者。使令之臣。如內侍也。滑云。膻。徒旱切。上聲濁字。說文云。肉膻也。音同袒裼之袒。云膻中者。豈以袒裼之袒。而取義耶。簡按滑註屬曲解。韓詩外傳。舜甑盆無膻。註。膻。即今甑簞。所以盛飯。使水火之氣上蒸。而後飯可熟。謂之膻。猶人身之膻中也。義太明切。李高及汪昂但云。膻中。即心包絡。非。蓋二者雖在上焦。膻中則無形之宗氣。心包絡則包心之血絡。豈可槩而爲一乎。薛雪云。膻中。亦名上氣海。爲宗氣所積之處。心包絡。包爲膜。心君之宮室。絡爲膜外之巷術。心君之城府也。一爲密勿之地。一是畿甸之間。臣使之義著焉。膻中者。宮室外之城府也。此說近是。

喜樂出焉。吳云。膻中氣化。則陽氣舒。而令人喜樂。氣不化。則陽氣不舒。而令人悲愁。是爲喜樂之所從出也。李云。喜笑屬火。此云喜樂出焉。其配心君之府。較若列眉矣。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行大義。無胃字。荀子富國篇。楊倞註。穀藏曰倉。米藏曰廩。遺篇刺法論云。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三因方。作公正出焉。脾爲諫議大夫。出于千金方。及胡悟五藏圖說。

大腸者傳道之官。本輸篇。及五行大義。引河圖。大腸爲傳道之府。韓詩外傳。大腸者。轉輸之府也。三十五難。大腸。傳瀉行道之府也。馬云。道。導同。

小腸者受盛之官。本輪篇三十五難韓詩外傳及五行大義引河圖並云。小腸者受盛之府也。

化物出焉。張云。小腸居胃之下。受盛胃中水穀。而分清濁。水液由此而滲於前。糟粕由此而歸於後。脾氣化而上升。小腸化而下降。故曰化物出焉。高云。受胃之濁。水穀未分。猶之受盛之官。腐化食物。先化後變。故化物由之出焉。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高云。腎藏精。男女搆精。鼓氣鼓力。故腎者猶之作強之官。造化生人。伎巧由之出焉。

吳云。伎。音技。作強。作用強力也。伎。多能也。巧。精巧也。簡按高註仍王義。似是。李云。腎處北方而主骨。宜爲作強之官。水能化生萬物。故曰伎巧出焉。五行大義云。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者。水性是智。智必多能。故有伎巧。巧則自強不息也。古今艱云。技雖不至于道。亦游于藝者之所貴。巧雖未至于神。亦妙萬物而爲言。不作強則何以得之。故知作強者。乃精力之謂。以上三說。略與王旨差。姑存之。俟攷。

三焦決瀆之官。吳云。決。開也。瀆。水道也。上焦不洽。水濫高原。中焦不洽。水停中脘。下焦不洽。水畜膀胱。故三焦氣治。則爲開決溝瀆之官。水道無泛溢停畜之患矣。簡按本輪篇。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五行大義云。三焦處五藏之中。通上下行氣。故爲中瀆府也。又引河圖云。三焦孤立。爲內瀆之府。說文。瀆。溝也。今據倉廩傳。道受盛等之例而攷之。決。疑是中。或云。央。誤。荀子。入其央瀆。註。中瀆也。如今人家出水溝也。

膀胱者州都之官。張云。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同都會之地。故曰州都之官。簡按本輪篇。二十五難。及五行大義引河圖云。膀胱爲津液之府。韓詩外傳。膀胱。溲液之府也。周禮地官。五黨爲州。鄭註。州。二千五百家。人四縣爲都。

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張云。膀胱有下口。而無上口。津液之入者爲水。水之化者由氣。有化而入。而後有出。是謂氣化則能出矣。營衛生會篇曰。水穀俱下而成。下焦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正此謂也。然氣化之原。居丹田之間。是名下氣海。天一元氣。化生於此。元氣足則運化有常。水道自利。所以氣爲水母。知氣化能出。

之旨。則治水之道。思過半矣。蕭京軒岐救正論云。夫三焦既主相火。水道之出。無非稟氣以爲決也。不曰能出。而曰出焉。蓋氣本自化。不待化於氣而始能出也。今津液主水。膀胱司水。水不自化。而化於氣。此陰以陽爲用。未免少費工夫。故不曰出焉。而曰則能出矣。語意之次。又包許多妙用。

十二官 趙獻可醫貫云。玩內經註文。即以心爲主。愚謂人身別有一主。非心也。謂之君主之官。當與十二官平等。不得獨尊心之官爲主。若以心之官爲主。則下文主不明。則十二官危。當云十一官矣。蓋此一主者。氣血之根。生死之關。十二經之綱維也。呂東莊評云。十二官各有所司。而惟心最貴。心得其職。則十二官皆得其宜。猶孟子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蓋心與百體。分言之則各有所官。統言之則心爲百體之主。即此義也。故曰君主之官。曰主明。文義自見。若謂別有一主。則心已不可稱君主。豈主復有主乎。又謂下文當云十一官。不當云十二官。此拘牽句字。而不求其義也。即以經文例之。六節藏象論云。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五藏六府。膽已在內。則宜云十藏。而云十一藏。又將別有一膽耶。靈樞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精神之所舍。如趙氏言。亦止應云四藏六府之大主矣。又豈心非其心耶。趙氏欲主張命門爲一身之要。未嘗無說。而必穿鑿經文附會之。却不可爲訓。凡論學論醫。皆不可如此。

其宗大危 高云。宗。祧且危。簡按說文。宗。尊祖廟也。白虎通云。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宗。人之所尊也。至道在微 高云。承上文大危之意而言。至道在微。上文大危。乃人心惟危之義。此至道在微。乃道心惟微之義。道惟微也。故變化無窮。既微且變。則人孰知其原。

窘乎哉消者瞿瞿 吳云。窘。窮也。平哉。歎辭。張云。瞿。瞿。不審貌。謂十二官相失。則精神日消。瞿。瞿。然莫審其故。誠哉。窘矣。馬云。瞿。音履。禮檀弓。瞿。瞿。如有求而弗得。註云。眼目速瞻之貌。彼不知此養生之法者。有消而無長。瞿。瞿。然驚顧。擬而議之。窘迫哉。此消者瞿。瞿。也。簡按詩東方未明篇。狂夫瞿。瞿。傳。無守之貌。禮玉藻。視容瞿。瞿。註。驚遽不審貌。張註本之。張馬註義並通。吳志高俱仍王註。以消爲消息之義。豈有此理耶。且王以瞿。瞿。訓勤勤。

未見所出大素作濯濯廣雅濯濯肥也一曰娛遊也

閱閱之當 馬云。閱閱者。說文以爲病與傷通也。唯不知其要。則閱閱然獨當其病。孰知何法爲善耶。張云。閱閱。憂恤也。謂能憂人之憂。而恤人之危者。又孰足以當其明哲之良哉。蓋甚言知道之少也。簡按馬引說文有譌。閱。愍通。故張以憂恤釋之。二說並不妥。王爲深遠之義。必有所本。

毫釐 孫子算經。蠶吐絲爲忽。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釐。

其形乃制 馬云。唯心爲君主之官。有以制此形耳。張云。積而不已。而形制益多也。高云。道之形體乃制。制。正也。精光之道大聖之業。志云。精純粹也。光光明也。高云。心主神明。猶之精光之道也。主明下安。猶之大聖之業也。齋戒。簡按王引韓說。見易上繫辭。聖人以此齋戒。註。周禮膳夫。王日一舉。齋日三舉。論語。齋必變食。而不飲酒。不茹葷。出莊子。

靈蘭之室 馬云。靈樞刺節真邪篇。外揣篇。皆藏此室。文王有靈臺。語有芝蘭之室。俱異常之謂。志云。心之宮也。簡按志註非是。

傳保 高云。以傳後世。而保守弗失焉。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馬云。篇內首問六六之節。後又問藏象何如。故名篇。高論上加大字云。

大論二字。舊本誤傳。四氣調神下。今各改正。簡按此篇論運氣。與天元紀大論等義同。故高云爾。不可從也。篇內。自岐伯對曰。昭乎以下。至孰多可得聞乎。七百一十八字。新校正云。全元起註本。及太素並無。疑王氏之所補也。今攷篇中。多論運氣。他篇所無。且取通天論。自古通天者云云。其氣三三十一字。與三部九候論。三而成天云云。四十五字。湊合爲說。其意竟不可曉。又且立端於始云云。十二字。全襲左傳文公元年語。明是非舊經之文。故今除之。不及釋義。運氣別是一家。無益于醫術。前賢諸論。詳載于彙攷。及解精微論後。

六六之節。張云。天有上下四方。是爲六合。地有正隅中外。是爲九宮。此乾坤合一之大數也。凡寰中物理。莫不由之。故節以六六而成歲。人因九九以制會。簡按諸家俱仍王註。獨張註如此。若果如其言。則當云六之節九制會。而不可云六六九九。王義爲得矣。

人以九九制會。吳云。黃鐘之數。起於秬黍。以九重之。而制律制度。制量制衡。會通也。古者天子巡狩。會諸侯。必同其律。同其度。同其量。同其衡。謂之會通。此人之所制也。志云。蓋人有九竅九藏。地有九州九野。以合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故先言人以九九制會。而後言地以九九制會也。簡按王註及吳志解未允。蓋周禮天官少宰要會之會。鄭註。月計曰計。歲計曰會。家語執轡篇。天一地二人三。三三如九。九九八十一。蓋九九八十一。數之極。故曰人以九九制會。

三百六十五節。邪客篇云。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節。呂覽云。三百六十六日。人亦有四支五藏九竅三百六十六節。子華子云。一人之身爲骨。凡三百有六十。精液之所朝夕也。

大神靈問。吳云。神靈指天地陰陽而言。志註同。簡按王註似允當。

嗜欲不同。吳云。五藏各有嗜欲。聲色臭味。各有所通。而入五藏也。諸註並同。今從之。

天食人以五氣。吳云。五氣非徒臊焦香腥腐而已。此乃地氣。非天氣也。蓋謂風氣入肝。暑氣入心。濕氣入脾。燥氣入肺。寒氣入腎。當其不亢不害。則能養人。人在氣交之中。以鼻受之。而養五藏。是天食人以五氣也。簡按吳註似是而非。下文云。五氣入鼻。藏於心肺。若如吳說。則當云藏於五藏。張仍王註。固有以也。蠡海集云。人之水溝穴。在鼻下口上。一名人中。蓋居人身天地之中也。天氣通於鼻。地氣通於口。天食人以五氣。鼻受之。地食人以五味。口受之。穴居其中。故名之曰人中。

五色修明。王註修潔分明。蓋以爲修飾之修也。靈小針解。五色循明。古書修循多通用。

以養五氣。張云。胃藏五味。以養五藏之氣。

神之變也。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并太素作神之處。爲是。靈本神篇云。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五行大

義云。心藏神者。神以神明照了爲義。言心能明了萬事。神是身之君。象火。淮南子云。神者。心之寶也。

其華在面。張云。心主血脈。血足則面容光彩。脈絡滿盈。故曰其華在面。

陽中之太陽。九鍼十二原篇云。陽中之太陽。心也。陰陽繫日月篇云。心爲陽中之太陽。

魄之處也。靈本神篇云。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

陽中之太陰。十二原篇云。陽中之少陰。肺也。新校正爲是。

精之處也。本神篇云。生之來謂之精。

陰中之少陰。十二原篇云。陰中之太陰。腎也。繫日月篇云。腎爲陰中之太陰。新校正爲是。簡按張註引刺禁論。

規新校正之說。爲強解焉。

魂之居也。本神篇云。隨神往來者。謂之魂。簡按左傳昭七年。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

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杜註。魄。形也。陽。神氣也。孔穎達正義云。人稟五常以生。感陰陽以靈。有身體

之質。名之曰形。有嘘吸之動。謂之爲氣。形氣合而爲用。知力以此而強。故得成爲人也。其初人之生也。始變化

爲形。形之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矣。魄內自有陽氣。氣之神者。名之曰魂也。魂魄。神靈之名。附形之靈爲魄。

附氣之神爲魂也。附形之靈者。謂初生之時。耳目心識。手足運動。啼呼爲聲。此則魄之靈也。附氣之神者。謂精

神性識。漸有所知。此則附氣之神也。孝經說曰。魄。白也。魂。芸也。白。明明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爲名。氣

唯嘘吸。取芸動爲義。蓋精亦神也。爽亦明也。精是神之未著。爽是明之未昭。關尹子云。魂藏肝。魄藏肺。五行大

義。引老子經亦同。韓詩外傳云。精藏腎。神藏心。魂藏肝。魄藏肺。志藏脾。說文。魂。陽氣也。魄。陰神也。俱與本經之

義相發焉。

以生血氣。簡按上文云。心其充在血脈。又云。肺者。氣之本。而又於肝云。以生血氣。最可疑。宜依上文例。刪此四

字從太素。而補入其色與味。

三焦膀胱。簡按五藏別論云。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本藏篇云。腎合三焦膀胱。又云。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蠹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經文並言三焦膀胱如此。又五行大義論腎命門云。猶如三焦膀胱俱是水府。不妨兩號。今以大義之言。參諸經文。三焦膀胱。乃是一府。靈蘭秘典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蓋以通行水道之用。謂之三焦。其實專指下焦而言。以收藏津液之體。謂之膀胱。此云名曰器。則正有名有狀之三焦。與靈樞如瀆如霧之三焦。此乃與三十一難所論同。手少陽三焦經脈所行之三焦。各各不同。凡經論中有三三焦。詳見于張氏質疑錄。當參攷。王三陽亦有三焦論。其旨略與張意同。出于傷寒綱目。

營之居也。張云。營者。水穀之精氣也。水穀貯於六府。故爲營之所居。簡按靈營氣篇云。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氣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痺論云。營氣者。水穀之精氣也。營衛生會篇云。營氣出於中焦。皆其義也。

入出者也。李云。胃受五穀。名之曰入。脾與大小腸三焦膀胱。皆主出也。

四白。簡按李杲云。四白。當作四紅。非。

四盛已上爲格陽。靈終始禁服並云。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王引正理論。與傷寒論平脈法之文同。

四盛已上爲關陰。終始禁服並云。脈口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陰。溢陰爲內關。

四倍已上爲關格。終始禁服並云。人迎與太陰脈口俱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張云。俱盛四倍已上。謂盛於平常之脈四倍也。物不可以過盛。盛極則敗。凡脈盛而至於關格者。以陰陽離絕。不能相營。故致羸敗。此本吳註。諸家作羸。爲盈。極。盡也。精氣。天稟也。言不能盡其天年。而夭折也。脈度篇曰。邪在府則陽

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大盛。則陰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大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大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世人病此不少。歷代醫師。相傳謬甚。夫所謂關格者。陰陽否絕。不相營運。乖羸離敗之候也。故人迎獨盛者。病在三陽之府也。寸口獨盛者。病在三陰之藏也。或見於人迎。或見於氣口。皆孤陽之逆候。實真陰之敗竭也。無陰則無根。而孤陽浮露於外耳。凡犯此者。必死無疑。是皆酒色傷精所致。又以人迎在頭。係陽明表脈。故人迎倍大者。曰格。陽寸口在手。係太陰裏脈。故寸口倍大者。曰關。陰。陰陽互極。抗拒不通。故名關格。不可易也。若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難經。平脈法。及李杲朱震亨。並從前諸註。皆如此。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丹溪纂要。竟立關格門。爲病名。特言膈食與癱閉耳。非此之謂也。簡按蓋關格。言表裏陰陽否絕之候。張氏仍馬註。發其餘義。尤爲明確。然脈要精微論曰。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史記。倉公曰。切其脈。肝氣濁而靜。此內關之病也。則謂之關格爲脈體。而非病名。可耶。張氏醫通。立關格門。辨馬張二家之誤。尤詳。當參考。不能極于天地之精氣。滑云。過乎中也。蓋極者。中也不及。則不得爲中。太過亦不得爲中。簡按此說太異。

五藏生成篇第十

心之合脈也。張云。心主血。血行脈中。故合於脈。吳云。心主血而藏神。脈則血體而神用。故心合脈。

其主腎也。吳云。其以之爲主。而畏者腎也。志云。心主火。而受制於腎水。是腎乃心藏生化之主。故其主腎也。

凝泣。熊音。上兼陵反。結也。下音澁。不滑也。馬云。泣。澁同。吳同。楊慎外集云。素問。脈泣則血虛。又云。寒氣入經而

稽遲。泣而不行。又云。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變色。泣音義與澁同。按說文。沝。音麗。水不利也。沝與淚同。泣亦水不

利也。泣與澀同。亦可互證。

脈瀾而脣揭。吳云。肉粗疎。脈瀾。而脣掀揭也。張云。脈。皮厚也。手足駢脈之謂。通雅云。脈。皮肉生繭不仁也。瀾。脯

也。簡按。稟源。有四支發。脈候。廣韻。駢脈。皮上堅也。瀾。集韻。仄遇切。皺也。蓋脈瀾者。斂縮之義。肉在皮裏。肉之斂

縮不可得而見。脣爲肉之外候。以其掀揭。而知肉之斂縮。故言肉胝𩑦而脣揭。若爲胼胝之類。則不通。此五味之所合也。五藏之氣。簡按當從太素也。字移氣下。

故色見。吳故改敗非。

草茲。志云。茲。蓐席也。草茲者。死草之色。青而帶白也。簡按爾雅釋器。蓐謂之茲。郭注。公羊傳曰。屬負茲。茲者。蓐席也。史記倉公傳。望之殺然黃。察之如死青之茲。俱可以確志聰之解耳。馬王諸家。以滋釋之。果然。則豈枯澤之色乎。並不可從。

黃如枳實。張云。黃黑不澤也。

黑如烱。千金翼。烱下有煤字。五行大義。作水苔。非。

赤如衄血。說文。衄。凝血也。

蟹腹。蟹黃。見本草。李時珍云。腹中之黃。應月盈虧。

如以縞裏朱。脈經。縞。作綿。禹貢。厥篚玄纁。縞。孔傳。玄。黑。縞。縞。白。縞。纖。細也。小爾雅。縞之精者。曰縞。通雅。縞。子虛賦。註。縞。鮮支。今所謂素縷。以石鞮。繪。色光澤也。詩。豳風。我朱孔陽。爲公子裳。毛傳。朱。深縷也。孔氏疏。士冠禮裳。註云。凡染絳。一入謂之縵。再入謂之頰。三入謂之縹。朱則四入矣。朱色深於縹。故云朱深縹也。志云。榮色隱見於皮膚之間。有若縞裏者也。

裏紅。說文。紅。帛赤白色。釋名。紅。絳也。白色之似絳者。

裏紺。說文。紺。帛深青揚赤色。釋名。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簡按王註薄青。不知何據。馬註本于說文。

括樓實。馬云。樓。蔓同。

裏紫。說文。紫。帛青赤色。論語皇疏。北方閒色。

諸脈者皆屬于目。大惑論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口問篇云。目者。宗脈之所聚也。

此四支入谿之朝夕也。張云。四支者。兩手兩足也。入谿者。手有肘與腋。足有髀與臏也。此四支之關節。故稱爲谿。朝夕者。言人之諸脈髓筋血氣。無不由此出入。而朝夕運行不離也。邪客篇曰。人有八虛。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即此之謂。一曰。朝夕。即潮汐之義。言人身血氣往來。如海潮之消長。早曰潮。晚曰汐者。亦通。吳云。朝夕。會也。古者君臣朝會。謂之朝。夕會。謂之夕。謂脈髓筋血氣五者。與四支入谿。相爲朝夕。而會見也。簡按。張前說似允當。蓋谿者。筋骨罅隙之謂。王充論衡云。投一寸之鍼。布一丸之艾。於血脈之谿。篤病有瘳。肝受血而能視。李氏脾胃論。肝。作目。

指受血而能攝。說文。攝。引持也。莊子。肱篋云。必攝緘膝。固肩鑄。攝字之義。與此同。張云。按血氣者。人之神也。而此數節。皆但言血。而不言氣。何也。蓋氣屬陽。而無形。血屬陰。而有形。而人之形體。以陰而成。如九鍼篇曰。人之所以生成者。血脈也。營衛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平人絕穀篇曰。血脈和則精神乃居。故皆言血者。謂神依形生。用自體出也。

爲痺。王註。瘡字。釋音。音頑。廣韻。痺也。字彙。手足麻痺也。簡按。痺病所指極廣。故加瘡字。明其麻痺之痺。後世頑麻頑痺之頑。本是蕩字。蓋依音同。而稱之者。志云。金匱要略曰。血痺病從何得之。師曰。汗出。臥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汗出者。言衛氣之虛於外也。臥則衛歸於陰。出則血行於外。加被風吹。則血凝於皮膚。而爲痺矣。要略云。血痺。外證。身體不仁。如風痺狀。志以痺爲血痺。王則爲瘡痺。義互相發焉。

不得反其空。馬云。空。與孔同。不得反其空穴。志云。骨空也。骨空者。節之交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血行于皮膚。不得反循于穴會。故爲痺厥也。吳張仍王註。簡按。志註似與下文相順承。

大谷十二分。張云。大谷者。言關節之最大者也。在手者。肩肘腕。在足者。踝膝腕。四支各有三節。是爲十二分。分處也。按此。即上文入谿之義。夫既曰谿。何又曰谷。如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是谿谷雖以小大言。而爲氣血之會則一。故可以互言也。上文單言之。故止云入谿。此節

與下文小谿三百五十四名相對爲言。故云大谷也。諸註王馬吳同。以大谷十二分爲十二經脈之部分者。皆非。志云。分者肉分而有紋理也。

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張云。小谿者。言通身骨節之交也。小鍼解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簡按子華子云。一身之爲骨。凡三百六十五節。即此義也。志云。名。穴名也。蓋肉分之間。而有交會。交會之處。而有穴名也。馬吳張俱依王註。四改三。志高仍舊文。非是。

少十二俞。吳云。俞。十二經之俞也。十二俞不在三百五十三名之內。故言少十二俞。張云。謂十二藏之俞。如肺俞。心俞之類。是也。此除十二俞。皆通於藏氣者。不在小谿之列。馬同。高云。十二俞。即大谷十二分。是也。簡按新校正云。別本及全元起本。太素俞作關。知高註尤是。

衛氣之所留止。張云。凡此谿谷之會。本皆衛氣留止之所。若其爲病。則亦邪氣所客之處也。簡按諸家仍王義張註似允。

緣而去之。張云。治以鍼石。必緣其所在。取而去之。緣。因也。簡按諸家仍王義張註似允。

先建其母。吳云。建。立也。母。應時胃氣也。如春脈微弦。夏脈微鉤。長夏脈微稟。秋脈微毛。冬脈微石。謂之中和。而有胃氣。土爲萬物之母。故謂之母也。若弦甚。則知其病始于肝。鉤甚。則知其病始于心。稟甚。則知其病始于脾。

毛甚。則知其病始于肺。石甚。則知其病始于腎。故曰。欲知其始。先建其母。馬云。母者。五藏相乘之母也。張云。母。病之因也。不知其母。則標本弗辨。故當先建其母。如下文某藏某經之謂。高云。母。病本也。簡按吳主王義。似是。五脈。經脈別論云。五脈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徵四失論云。診不中五脈。

巔疾。脈要精微論云。厥成爲巔疾。

過在馬云。過者。病也。凡內經以人之有病。如人之有過誤。故稱之曰過。脈要精微論云。故乃可診有過之脈。此非過與不及之過。亦非經過之過。乃指病而言也。吳云。過。責其過也。言有上件病證。責其過在少陰巨陽。志云。

實者邪實。虛者正虛。是以頭痛巔疾。乃邪氣實於上。而使正氣虛於下也。蓋邪之中人。始於皮毛。氣分留而不
去。則轉入於經。是以過在巨陽少陰之經。而甚則入腎。蓋經絡受邪。則內干藏府矣。簡按下文云。病在鬲中。過
在手巨陽少陰。則知吳義長矣。

狗蒙招尤。吳狗作眇。云。眇音眩。目動也。目半合謂之蒙。尤。旣同。招尤。搖動不定也。張云。狗亦作巡。
行視貌。蒙。茫昧也。招。掉搖也。尤。甚也。目無光則矇昧不明。頭眩動。則招尤不定。滑云。狗蒙招尤。當作眇蒙招搖。
眇蒙。謂目瞬動而蒙昧。下文目冥。是也。招搖。謂頭振掉而不定也。要旨同。簡按本事方。招尤。作招搖。沈承之云。
尤。與搖同。狗蒙者。如以物蒙其首。招搖不定。皆暈之狀也。志高並云。狗。眇同。眇。眩。古字通。見揚雄劇秦笑新文。
蓋狗。眇同。眩也。尤。搖同。不必改字也。張氏醫通云。狗蒙招尤。目瞑耳聾。肝虛風動也。六君子。加鉤藤。兎。防。芎。歸。
甘菊。

目冥。高云。冥。隕同。

支鬲胛脇。吳云。支。支離而痛也。張云。支。隔塞也。志云。支。支絡。鬲。內膈也。簡按支。技同。王註六元正紀支痛云。支。
拄妨也。諸註並非。廣雅。胛。脇也。

欬嗽上氣。吳云。聲出于肺。謂之欬。欬而連聲。謂之嗽。上氣。浮腫也。張云。上氣。喘急也。簡按周禮天官疾醫職。嗽。
上氣。鄭註。上氣。逆喘也。吳以上氣爲浮腫。誤。欬嗽詳義。見于欬論。

脈之小大滑濇浮沈。簡按邪氣藏府病形云。調其脈之緩急小大滑濇。四難云。浮沈長短滑濇。俱舉脈之大綱。
而言之耳。

五藏相音。張云。相。形相也。音。五音也。相音。如陰陽二十五人篇。所謂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之類。又如肝音角。心。
音徵。脾音宮。肺音商。腎音羽。若以勝負相參。臧否自見。五而五之。二十五變。凡耳聽心敏者。皆可意會而識也。
簡按王不釋相字。得張註而義明。志云。五藏之相。合於五音。發而爲聲。此亦主王註也。馬云。人有相與音。雖見

于外。而五藏主其中。吳云。相音。五音相爲循環也。俱義未允。

赤脈之至也。吳。赤下句。馬云。赤白青黃黑之下。俱當讀診人之色已赤矣。及其脈之至也。湧盛如喘之狀。張云。此下即所以合脈色也。

心痺。簡按鄭玄易通卦驗註云。痺者。氣不達爲病。王註蓋本于此。

喘而浮。脈經。浮下有大大字。註云。喘。疑作濡。

驚有積氣。吳云。上虛。肺自虛也。下實。心在肺下而爲邪。謂之實也。蓋肺金不足。則心火乘其虛。而剋賊之。驚。心實而驚。肺受火邪。失其治節。故有積氣在胸中。簡按諸註以驚爲上虛。吳獨以爲實。恐非。甲乙。作爲積氣在胸中。蓋積氣在胸中。心神不安。故驚。似義易通。

喘而虛。馬云。其脈喘。當爲虛。吳云。有積氣在胸中。令人喘而虛也。志云。膻中之正氣反虛。故爲虛喘也。簡按王註以喘爲病。吳志從之。爲是矣。

寒熱。張云。金火相爭。金勝則寒。火勝則熱也。吳同。志云。藏真高於肺。主行榮衛陰陽。陰陽虛乘。則爲往來之寒熱也。

使內。高云。得之醉而使邪氣之內入也。簡按此解不通。

長而左右彈。甲乙。而下有弦字。脈經。彈下有診曰二字。張云。言兩手俱長。而弦強也。彈。搏擊之義。

厥疝。高云。腹中。脾部也。有厥氣。乃土受木尅。土氣厥逆。而不達也。土受木尅。故不名曰脾痺。名曰厥疝。肝病也。簡按脾痺。見四時刺逆從論。

女子同法。高云。女子無疝。肝木乘脾之法則同也。志云。男女氣血相同。受病亦屬同法。故於中央土藏。而曰女子同法者。欲類推於四藏也。簡按志註鑿矣。

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吳云。脾主四支。胃主四末。疾使四支。則勞而汗易出。風乘土虛。客於其部。故見上件

諸證高云得之疾猶言得之外疾簡按高註牽強

上堅而大 張云上言尺之上即尺外以候腎也志云上堅者堅大在上而不沈也汪昂云上字未解簡按諸註未允汪以為未詳實然

五色之奇脈 簡按據甲乙衍之奇脈三字

面青目青 目青諸本作目赤當改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

馬云別如字此乃五藏之別是一論故各篇吳同

方士 文選七發方術之士李善注孔安國論語注云方道也

女子胞 張云子宮是也簡按漢外戚傳善臧我兒胞師古註謂胎之衣也此即胞衣又倉公傳風痺客脬正義

脬亦作胞此即膀胱而其為子宮之義者史傳無所考然胞衣每兒化成膀胱不限女子明是子宮矣質疑錄

云陰陽別論云女子胞氣厥論云胞移熱于膀胱五味篇云冲脈任脈皆起于胞中凡此胞字皆音包以子宮

為言也靈樞云膀胱之胞薄以懦音拋以洩脬為言也

奇恆之府 高云奇異也恆常也言異於常府也

其氣象天 張云轉輸運動象天之氣高云傳導水穀變化而出猶之天氣之所生也從上而下故其氣象天

上而下故寫不藏

魄門 魄粕通莊子天道篇古人之糟魄已夫音義司馬云爛食曰魄一云糟爛為魄本又作粕蓋肛門傳送糟

粕故名魄門王註恐擊矣

氣口 張云氣口之義其名有三手太陰肺經脈也肺主諸氣氣之盛衰見於此故曰氣口肺朝百脈脈之大會

聚於此故曰脈口脈出太淵其長一寸九分故曰寸口是名雖三而實則一耳簡按倉公傳太陰之口亦謂寸

口

爲五藏主。經脈篇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經脈別論曰：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之分。難經一難曰：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然寸口者，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

六府之大源也。靈五味篇云：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玉版論云：胃者水穀氣之海也。甲乙林億等註云：稱六府雖少錯于理，相發爲佳。

氣口亦太陰也。馬云：五味入口藏於胃，而得脾以爲之運化，致五藏之氣無不藉之資養，則是脾者足太陰也。肺者手太陰也。其氣本相爲流通，而氣口亦手太陰耳。張云：氣口屬肺，手太陰也。布行胃氣，則在於脾，足太陰也。經脈別論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然則胃氣必歸於脾，脾氣必歸於肺，而後行於藏府營衛，所以氣口雖爲手太陰，而實即足太陰之所歸，故曰氣口亦太陰也。簡按馬張所解，其理雖詳備，而攷之經文，似不太明。李中梓診家正眼，刪亦字。

出於胃變見於氣口。吳云：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薰蒸於肺，肺得諸藏府之氣，轉輸於經，故變見於寸口。高云：五藏六府之氣味，始則五味入口藏於胃，繼則脾氣轉輸氣味，皆出於胃，循經脈而變見於氣口。簡按出字，全本作入，而王註亦云：穀入於胃，然據吳高註意，不必攷入字，其義自明。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張云：上文言五味入口藏於胃者，味爲陰也。此言五氣入鼻藏於心肺者，氣爲陽也。鼻爲肺之竅，故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觀此兩節，曰味曰氣，皆出於胃，而達於肺，既達於肺，亦必變見於氣口。故氣口獨爲五藏主。簡按吳云：風暑濕燥寒，天之五氣也。誤。

察其下適其脈。吳云：下，謂二便也。張云：適，測也。簡按當從太素補上字候字，下文其病下補能字。拘於鬼神者，史記扁鵲云：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

異法方宜論篇第十一

吳云：異法者，治病不同其法，方宜者，五方各有所宜。

砭石 南史王僧孺傳。全元起欲註素問。訪王僧孺以砭石。答曰。古人以石爲鍼。必不用鐵。說文有此砭字。許慎云。以石刺病也。東山經云。高氏之山多鍼石。郭璞云。可以爲砥鍼。治癰腫。春秋。美疢不如惡石。服子慎註。石。砭石也。季世無復佳石。故以鐵代之耳。簡按山海經。高氏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箴石。吳任臣廣註。程良孺曰。或云。金剛鑽即其物也。

陵居 馬云。倚高陵以爲居。而耐受平風。志云。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出爾雅釋地。依山陵而居。故多風。簡按當從志註。

褐薦 吳云。薦。草繖也。簡按詩。幽風。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註。褐。毛布也。古今薺云。薦。席也。草亦得以言薦。莊子齊物論。麋鹿食薦。薦。即草也。王註。細草。蓋本莊子。

華食 簡按王註。酥酪骨肉之類。骨當作膏。張志並作膏。

毒藥 張云。毒藥者。總括藥餌而言。凡能除病者。皆可稱爲毒藥。汪機云。藥。謂草木蟲魚禽獸之類。以能攻病。皆謂之毒。簡按說文。毒。厚也。害人之草。往往而生。藥。治病草。从艸樂聲。而周禮。天官。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鄭註。毒。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恆多毒。賈疏。藥之辛苦者。細辛苦參。雖辛苦而無毒。但有毒者多辛苦。藥中有毒者。巴豆狼牙之類。是也。藥中有無毒者。人參芎藭之類。是也。直言聚毒藥者。以毒爲主也。以上皆與王註同。吳志。有爲有毒之藥。誤矣。攷本草。藥物產于川蜀者極多。此從西方之一證。

其地高陵居 張云。地高陵居。西北之勢也。

其民樂野處而乳食 張云。野處乳食。北人之性。胡地至今猶然。高云。居。常居也。處。暫處也。其民樂野處有時。不欲居高也。曠野多獸。故樂野處而乳食。

藏寒主滿病 張云。地氣寒。乳性亦寒。故令人藏寒。藏寒多滯。故生脹滿等病。簡按藏寒不必生滿病。甲乙無滿字。爲是。

灸炳 簡按諸本。炳作煇。當改。熊音。如劣反。燒也。張云。如瑞切。玉篇。煇。而悅切。燒也。與爇同。水土弱。家語云。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

食附 張云。附。腐也。物之腐者。如豉。鮓。麪醬之屬。是也。

緻理 熊音。緻音治。密也。

九鍼 高云。靈樞九鍼論。黃帝欲以微鍼通其經脈。微鍼。小鍼也。岐伯論小鍼。而及於九鍼。故曰。九鍼者亦從南方來。簡按九鍼十二原。帝問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而岐伯答以始於一終於九。則微鍼即是九鍼。對

砭石而言。非九鍼之外有微鍼。志云。微鍼者。其鋒微細。淺刺之鍼也。恐非是。

痿厥寒熱 高云。不勞則四肢不強。故其病多痿厥。食雜則陰陽乖錯。故其病多寒熱。

導引按蹻 張云。蹻。即陽蹻陰蹻之義。蓋謂推拏豁谷蹻穴。以除疾病也。熊音。蹻音喬。簡按張註牽強不可從。詳

義見金匱真言論。莊子陸氏釋文。李云。導氣令和。引體令柔。

從中央出也 高云。四方會聚。故曰來。中央四布。故曰出。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二 吳云。移易精神。變化藏氣。如悲勝怒。怒勝喜。喜勝思。思勝

恐。導引營衛。皆其事也。高云。導引之謂移。振作之謂變。簡按當從王註。

祝由 熊音。祝去聲。音咒。馬云。鄭澹泉吾學編。述我朝制云。太醫院使。掌醫療之法。院判爲之貳。凡醫術十三科。

曰大方脈。曰小方脈。曰婦人。曰瘡疾。曰鍼灸。曰眼。曰口齒。曰接骨。曰傷寒。曰咽喉。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按摩

以消息導引之法。除人入疾。祝由。以祝禁。被除邪鬼之爲厲者。二科今無傳。愚今考葉氏病源。各病皆有按摩

之法。三國志。孫策時于吉言知祝由法。今民間亦有之。張云。祝。咒同。由。病所從生也。故曰祝由。志云。對神之辭

曰祝由。從也。言通祝于神明。病從而可愈已。簡按王註。祝說病由。蓋亦取義于祝說於神明也。書無逸疏。以言

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或作咒。靈賊風篇云。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

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或作咒。靈賊風篇云。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

也。說苑云。上古之爲醫者。曰苗父。苗父之爲醫也。以菅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發十言耳。請扶而來。輿而來者。皆平復如故。隋唐有咒禁博士。咒禁師。詳見大典。千金翼載禁咒諸法。聖濟總錄云。符禁。乃祝由之法。然上古治病。祝由而已。以其病微淺。故其法甚略。後世病者滋蔓。而所感既深。符印祝詛。兼取並用。覆却厭勝。而不可以已。要之精神之至。與天地流通。惟能以我齊明。妙於移變。是乃去邪輔正之道也。據以上數說。其爲祝詛病由之義可知也。而元陳櫟著素問祝由辨云。書泰誓篇曰。祝降時喪。孔氏註。祝。斷也。今以祝訓斷。謂但斷絕其受病之由。正與上文移精變氣相照應。轉移自己之精神。變改其所感受陰陽風雨晦明之六氣。而斷絕其受病之由。則其病自已。如病由於寒。則斷其寒而暖之。病由於熱。則斷其熱而涼之。祝斷其由。如所謂拔其本塞其源。意義豈不顯然明白乎。禱祈祝詛。自是素問之大禁。如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亦是無知者之所爲。豈醫家事耶。此說似有理。而非實儒者之見耳。陳辨見新安文獻志三十五卷。

內無眷慕之累 高云。眷慕。眷戀思慕也。

外無伸官之形 吳云。伸官。求進於官也。張云。伸。屈伸之情。官。利名之累。高云。引伸五官。以爲恭敬也。簡按吳註近是。

今之世不然 宋本。今上有當字。志本高本同。

決嫌疑 曲禮云。夫禮者。所以定親疎決嫌疑。

儻貸季 王大節藏象註。引入素經序云。天師對黃帝曰。我於儻貸季理色脈。已三世矣。羅泌路史云。神農立方書。乃命儻貸季理色脈。對察和劑。以利天下。

色以應日脈以應月 張云。色分五行。而明晦是其變。日有十干。而陰晴是其變。故色以應日。脈有十二經。而虛實是其變。月有十二建。而盈縮是其變。故脈以應月。

常求其要則其要也 張云。常求色脈之要。則明如日月。而得其變化之要矣。高云。色主氣。爲陽。故色以應日。脈

主血爲陰。故脈以應月。以陰陽之常。求其色脈之要。則得其大要也。

草蘇草芩之枝本末爲助。馬云。蘇者。葉也。芩者。根也。枝者。莖也。芩爲本。枝葉爲末。即後世之煎劑也。張同志云。蘇。莖也。芩。根也。草蘇之枝。莖之旁枝也。草芩之枝。根之旁根也。蓋以蘇芩爲本。而旁枝爲末也。簡按方言。蘇。草芥也。江淮南楚之間曰蘇。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陸氏釋文云。蘇。草也。考聲云。芩。草莖也。方言。東齊謂根曰芩。說文。草根也。通雅云。紫者曰紫蘇。荏曰白蘇。水蘇曰雞蘇。荆曰假蘇。積雪草曰海蘇。石香薷曰石蘇。蘇亦辛草之總名。今詳經文。馬註似允當。而王註蘇字下句。釋蘇爲煎。未見所據。

不知日月。張云。王註即以日月爲解。然本篇所言者。原在色脈。故不知色脈。則心無參伍之妙。診無表裏之明。色脈不合者。孰當舍證以從脈。緩急相礙者。孰當先此而後彼。理趣不明。其妄孰甚。此色脈之參合不可少。故云日月也。

不審逆從。張云。有氣色之逆從。見玉版要論。有四時脈急之逆從。出平人氣象論。玉機真藏論。有脈證之逆從。同上。

兇兇。張云。好自用而孟浪也。簡按左傳僖二十八年。曹人兇懼。杜云。兇。兇。恐懼聲。漢書翟方進傳。羣下兇兇。用之不惑。張云。察病之要道。在深明色脈之精微。而不至惑亂。簡按極脈惑則得國。並押韻。逆從到行。馬云。到當作倒。張云。到。倒同。

去故就新乃得真人。吳云。去故。去其故日之邪。就新。養其新生之氣。即移精變氣之事也。如此。是得上古真人之道。張云。此戒人以進德修業。無蹈暮世之轍。而因循自棄也。去故者。去其舊習之陋。就新者。進其日新之功。新而又新。則聖賢可以學至。而得真人之道矣。簡按張註與王意略同。似穩帖。新人亦押韻。

一者因得之。張云。一者。本也。因者。所因也。得其所因。又何所而不得哉。志聰云。因其情意。而得之也。簡按下文云。數問其情。以從其意。王註似有所據。

得神者昌失神者亡。高云一似閉戶塞牖其心專繫之病者數問其病情以從其志意情意之中神所居也有病而得神則生失神則死故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審察其神則得其因得其因則得其要矣。馬云。天年篇云。失神者死得神者生。師傳篇云。帝曰。守一勿失。岐伯曰。生神之理。與此義同。簡按昌亡押韻。靈終始篇。敬之者昌。慢之者亡。呂覽古樂篇。賢者以昌。不肖者亡。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五穀。簡按五穀其說不一。金匱真言論。麥。黍。稷。稻。豆。藏氣法時論。粳米。小豆。麥。大豆。黃黍。九鍼論。無小豆。有麻。周禮。五穀養其病。鄭註。麻。黍。稷。麥。豆。月令。春食麥。夏食菽。中央食稷。秋食麻。冬食黍。如醫經。當以金匱真言論所載爲正。

湯液及醪醴。熊音。醪醴。上音勞。下音禮。酒味厚曰醪。味薄曰醴。張云。湯液醪醴。皆酒之屬。韻義云。醅酒濁酒曰醪。詩註云。酒之甘濁而不泆者曰醴。然則湯液者。其即清酒之類歟。簡按扁鵲傳。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應邵註。黃帝時醫也。治病不以湯液醴灑。按灑。灑。說文。灑下酒也。一曰。醇也。蓋灑與醴無大異。湯液醪醴。連稱者如此。則張以爲清酒之類。似不誣焉。何剡云。湯液。謂煎煮湯藥。然下文明言當今之世。必齊毒藥。則湯液非煎煮湯藥可知也。而漢書藝文志。湯液經法十六卷。未知所謂湯液何物。至皇甫謐甲乙序則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爲湯液。此乃爲煎煮湯藥之義也。後世湯藥之說本于此。醪。說文。汁滓酒也。廣韻。濁酒。醴。說文。酒一宿孰也。玉篇。甜酒也。前漢楚元王傳。元王每置酒。常爲穆生設醴。顏註。醴。甘酒也。少鞠多米。一宿而熟。稻米。楊泉物理論。稻者。溉種之總稱。顏師古刊謬正俗云。稻是有芒之穀。故於後通呼粳稷。總謂之稻。孔子曰。食夫稻。周官有稻人之職。漢置稻米使者。此並非指屬稻稷之一色。簡按說文。及本草。專指糯以爲稻。得師古之說始明。志云。帝以五穀爲問。是五穀皆可爲湯液醪醴。以養五藏。而伯答以中央之稻米稻薪。蓋謂中穀之液。可以灌養四藏故也。考金匱真言論。以稻爲秋穀。則此說不知何據。

炊以稻薪。以宋本作之。馬張本同。

高下之宜。此下宋本及諸本有故能至完。伐取得時八字。此本係脫落。當補。簡按詩豳風十月穫稻。呂覽孟冬紀。命大酋。秫稻必齊。麩蘖必時。漚醴必潔。水泉必香。陶氣必良。火齊必得。王註。稻以冬採。蓋本于此。

鑱石針艾。熊音鑱。上衫反。小鍼也。馬云。鑱。沮銜反。靈九鍼論。第一曰鑱針。張云。鑱。銳也。簡按扁鵲傳。鑱石橋引。註。仕咸反。謂石針也。此連言針艾。當從史註。

鍼石道也。吳云。言用鍼石者。乃治病之道。道。猶法也。若精神不加進。志意不舒展。則徒法不能以自行。故病不可得而愈也。簡按志聰以精神不進之精神。爲工之精神。以今精神壞去之精神。爲病者之精神。高則爲工之與病者之精神。並不可從。蓋此段當從全元起本改數字。義尤明備。

極微極精。吳云。言微渺易治之時。張云。極微者。言輕淺未深。極精者。言專一未亂。斯病也。治之極易。高云。微。猶輕也。精。猶細也。

守其數。吳云。數。度也。簡按呂覽高註。數。術也。

兄弟遠近。吳云。遠近。猶言親疎也。高云。或疎而遠。或相親而近。其音聲可以日聞於耳。五色可以日見於目。而病至不愈者。亦何其閑暇之甚。而不早爲之計。以至病成而逆乎。

五藏陽以竭。馬云。以。已同。吳張。以。作已。

津液充郭。張云。郭。形體胸腹也。脹論云。夫胸腹。藏府之郭也。吳云。郭。當作尋。高云。郭。廓同。空廓也。簡按上膈篇云。積聚守於下管。衛氣不營。則腸胃充郭。由此則高註爲是。

其魂獨居。張云。魄也。陰之屬。形雖充。而氣則去。故其魄獨居也。簡按王註未允。

四極急。吳云。四支腫急。簡按王註脈數。恐非。

形施於外。簡按玉篇。施。張也。王註施張本于此。新校正非。

平治於權衡。張云。平治之法。當如權衡者。欲得其平也。且水脹一證。其本在腎。其標在肺。如五藏陽已竭。魄獨居者。其主在肺。肺主氣。氣須何法以化之。津液充郭。孤精於內。其主在腎。腎主水。水須何法以平之。然肺金生於脾。腎水制於土。故治腫脹者。必求脾肺腎三藏。隨盛衰而治得其平。是爲權衡之道也。高云。權。秤錘也。衡。平也。腐穢充塞。五藏不和。故當平治於權衡。如秤物而得其平也。簡按張高雖與王義異。亦當存一說。

去宛陳莖。馬云。宛。積也。陳。莖。陳草也。吳云。積者謂之宛。久者謂之陳。腐者謂之莖也。張云。莖。斬草也。吳云。其水氣之陳積。欲如斬草而漸除之也。簡按音釋。莖。音剗。斬也。熊音莖。粗臥反。斬草也。說文。莖。斬芻也。當從張義。王註原本。蓋作莖字。故引全本校之。

溫衣。滑云。當作溫之。微動四肢。令陽氣漸次宣行。乃所以溫之也。或云。作溫表。謂微動四肢。令陽氣漸次宣行。而溫于表也。張云。溫衣。欲助其肌表之陽。而陰凝易散也。簡按張註是。

鬼門。張云。汗空也。肺主皮毛。其藏魄。陰之屬也。故曰鬼門。簡按通天論。氣門乃閉。王註。氣門。謂玄門。蓋氣鬼古通。

淨府。張云。膀胱也。上無入孔。而下有出竅。滓穢所不能入。故曰淨府。○張氏醫通云。開鬼門之劑。麻黃羌活防風柴胡葱白。及柳枝煎洗。潔淨府之劑。澤瀉木通通草防己葶藶茯苓猪苓秋石代鹽。去宛陳莖之劑。商陸大戟甘遂芫花牽牛。宣布五陽之劑。附子肉桂乾薑吳茱萸。

精以時服。張云。服行也。志云。精以時復矣。

巨氣乃平。馬云。巨氣大氣也。即正氣也。志云。巨氣者。太陽之氣也。簡按當從馬註。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吳云。古之帝王。聞一善道。著之方策。以紀其事。謂之玉版。簡按賈誼新

書云。書之玉版。藏之金櫃。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漢司馬遷傳。金櫃玉版。圖籍散亂。如淳註。玉版。刻玉版。書爲文字也。

揆度奇恆。馬云。病能論云。揆度者。切度之也。奇恆者。言奇病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恆者。得以四時死也。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

道在於一。馬云。一者何也。以人之有神也。吳張同。

神轉不回。馬云。回者。却行而不能前也。玉機真藏論云。帝曰。吾得脈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脈變。揆度奇恆。道在於一。神轉不迴。迴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旦讀之。名曰玉機。此篇用回字。彼從迴。義當參考。張云。回。逆而邪也。簡按回迴同字。

至數之要迫近以微。高云。至數之要。迫近而在於色脈。以微而在於神機。色脈神機。可以著之玉版。容色。吳云。容。面容也。簡按全本作容色。近是。

在其要。高云。在。察也。所謂色變者。面容之色。見於上下左右。當各察其淺深順逆之要。簡按在。察也。見爾雅釋詁。

湯液主治十日已。高云。湯液者。五穀之湯液。十日已者。十干之天氣周。而病可已。即移精變氣論。所謂湯液十日以去。入風五痺之病者。是也。

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高云。齊。合也。即湯液醪醴論。所謂必齊毒藥攻其中者。是也。二十日。則十干再周。二十一日。再周環復。其病可已。馬云。齊。後世作劑。

醪酒主治百日已。馬云。醪酒者。入藥于酒中。如腹中論有雞矢醴之謂。高云。醪酒。乃熟穀之液。其性慄悍滑疾。運行榮衛。通調經脈。故百日病已。百日則十干十周。氣機大復也。

百日盡已。吳云。言至於百日之期。則命盡而死。張云。百日盡。則時更氣易。至數盡而已。上節言病已。此言命已也。不可混看。高云。盡已。氣血皆終也。簡按王林二家註並誤。

上爲逆下爲從。馬云。色見于上。病勢方炎。故爲逆。色見於下。病勢已衰。故爲從。靈五色篇云。其色上行者。病益

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

女子右爲逆左爲從。志云。按方盛衰論云。陽從左。陰從右。蓋男子之血氣從左旋。女子之血氣從右轉。是以男子之色見于右。而從左散者。順也。女子之色見于左。而從右散者。順也。

陰陽反他。張云。作。舊作他。誤也。今改之。反作。如四氣調神論。所謂反順爲逆也。

在權衡相奪。張云。謂度其輕重。而奪之使平。猶權衡也。高云。奪其逆於右者從左。逆於左者從右。如湯液主治。

必齊主治。醪酒主治。皆權衡相奪之義。簡按馬爲察脈之浮沈之義。非。

奇恆事也。揆度事也。張云。陰陽反作者。即奇恆事也。權衡相奪者。即揆度事也。

搏脈痺躄寒熱之交。張云。搏脈。爲邪盛正衰。陰陽乖亂之脈。故爲痺。爲躄。爲或寒或熱之交也。簡按王以寒熱

之交。爲搏脈痺躄之病由。然與下文之例不合。當從張註。

脈孤爲消氣。張云。脈孤者。孤陰孤陽也。孤陽者。洪大之極。陰氣必消。孤陰者。微弱之甚。陽氣必消。故脈孤爲消

氣也。高云。脈者氣血之先。脈孤則陽氣內損。故爲消氣。孤。謂弦鈞毛石少胃氣也。

虛泄爲奪血。張云。脈虛兼泄者。必亡其陰。故虛泄爲奪血也。高云。虛泄。謂脈氣內虛不鼓動也。簡按吳本。泄。作

瀉。非。

孤爲逆虛爲從。高云。脈孤而無胃氣而真元內脫。故爲逆。虛泄而少血液。則血可漸生。故爲從。

行奇恆之法。高云。人有奇恆之病。而揆度其脈。是行奇恆之法也。

八風四時之勝。吳云。八風。八方之風。四時。春夏秋冬也。勝。各以所王之時而勝也。終而復始。主氣不變也。言天

之常候如此。高云。八方之風主四時。各有所勝。如東風主春木而勝土。南風主夏火而勝金。西風主秋金而勝

木。北風主冬水而勝火。四隅中土而勝八風。四時之勝。各主其時。循環無端。故終而復始。

逆行一過不復可數。吳云。過。差也。張云。設或氣令失常。逆行一過。是爲回則不轉。而至數繁亂。無復可以數計

矣。過失也。喻言人之色脈。一有失調。則奇恆反作。變態百出。亦不可以常數計也。此則天人至數之論。要在逆從之間。察其神而畢矣。

診要經絡論篇第十六

天氣始方。吳云。方。謂氣方升也。歲方首也。人事方興也。高云。方。猶位也。正月二月。天氣從陰而陽。故天氣始位。簡按廣雅。方。大也。正也。王註蓋本此。

天氣正方。吳云。正方者。以時正暄也。生物正升也。歲事正興也。高云。天氣由東而南。始正其位。

水伏。宋本作冰復。諸本同。吳云。冰復者。冰而復冰。凝寒之極也。志云。冰復者。一陽也。高云。復。猶伏也。水冰氣伏。故冰復。簡按王註伏藏於水。明是古本作水伏。

地氣合。吳云。合。閉而密也。志云。地出之陽。復歸于地。而與陰合也。

散俞。馬云。各經分散之穴也。四時刺逆從論云。春氣在經脈。此散俞者。即經俞也。以義推之。春之經脈。當在肝膽經也。肝之經穴。在中封穴。膽之經穴。在陽輔穴。張云。即諸經之散穴也。簡按馬註恐拘。高云。絡脈之散俞。蓋與王意同。

分理。馬云。紋理也。亦肝膽經之分理也。吳云。謂黑白分肉之理。高云。分肉之腠理也。

甚者傳氣閉者環也。吳云。病甚者。久留其鍼。待其傳氣。日一周天而止。少差而閉者。暫留其鍼。伺其經氣環一周身而止。張云。傳。布散也。環。周也。病甚者。鍼宜久留。故必待其傳氣。病稍閉者。但候其氣行一周於身。約二刻許。可止鍼也。簡按王馬以傳氣。爲傳其所勝之義。高以閉爲虛實相閉之謂。並誤。

絡俞。張云。謂諸經浮絡之穴。以夏氣在孫絡也。

盡氣閉環。吳云。捫閉其穴。伺其經氣循環。一周於身。約二刻許。張云。閉環。謂去鍼閉穴。須氣行一周之頃也。高云。夏氣開張。故淺刺絡俞。若盡傳其氣。反閉其環轉之機。而痛病必下入矣。簡按高註非是。

痛病必下。吳云。蓋夏氣在頭。刺之而下移也。

循理。吳云。循理。以指循其肌肉之分理也。高云。循皮膚之紋而刺之。簡按王註爲是。

刺俞竅於分理。於馬本作于。註云。于字。當與字。張云。孔穴之深者曰竅。冬氣在骨髓中。故當深取俞竅於分理。

聞也。志云。分理者。分肉之腠理。乃谿谷之會。谿谷屬骨。而外連于皮膚。是以春刺分理者。外連皮膚之腠理也。

冬刺俞竅于分理者。近筋骨之腠理也。簡按不必于作與。

散下。吳云。以指按之。散其表氣。而後下鍼。張云。或左右上下。散布其鍼。而稍宜緩也。簡按張仍王註。是。

法其所在。馬云。正以法其人氣之所在。以爲刺耳。

入淫骨髓。高云。春刺夏分。心氣妄傷。心合脈。故脈亂。脈亂則氣無所附。故氣微。脈亂氣微。邪反內入。故入淫骨髓。

髓。志云。少陽主骨。厥陰不從。標本從少陽中見之化。故入淫骨髓也。○簡按以下四時刺逆之變。猶是月令春

行夏政等之災異。不過示禁戒於人耳。

不嗜食又且少氣。高云。夫脈亂必令人不嗜食。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也。不但氣微。又且少氣。

筋攣逆氣環爲欬嗽。高云。春刺秋分。肺氣妄傷。筋攣肝病也。筋攣逆氣。肝病而逆於肺也。張云。逆氣者。肝氣上

逆也。環。周也。秋應肺。故氣周及肺。爲欬嗽也。

時驚又且哭。張云。肝主驚。故時驚。肺主悲憂。故又且哭。

邪氣著藏。張云。冬應腎。腎傷則邪氣內侵而著藏。故令人脹。馬云。著。着同。高云。着。舊本訛著。今改。簡按着。著俗

字。

又且欲言語。志云。肝主語。故欲言語也。簡按宣明五氣篇曰。五氣所病。肝爲語。

解墮。馬云。解。懈同。墮。惰同。

心中欲無言。吳云。肺主聲。刺秋分而傷肺。故欲無言。

惕惕如人將捕之。吳云恐也。恐爲腎志。肺金受傷。腎失其母。虛而自恐也。

少氣時欲怒。張云夏傷其腎。則精虛不能化氣。故令人少氣。水虧則木失所養。而肝氣強急。故欲怒也。志云陽氣外張。故令人少氣善怒也。

惕然欲有所爲起而忘之。張云傷肝氣也。心失其母。則神有不足。故令人惕然。且善忘也。志云秋主下降。刺春分。是反導其血氣上行。故令人惕然。且善忘也。

洒洒時寒。志云冬主閉藏。而反傷之。則血氣內散。故令人寒慄也。簡按志註本于四時刺逆從論。爲是。

眠而有見。馬云而當作如。張云肝藏魂。肝氣受傷。則神魂散亂。故令人欲臥不能眠。或眠而有見。謂怪異等物也。簡按而如古通。如詩小雅垂帶而厲。箋云而如也。春秋星隕如雨。是也。不必改字。

環死。吳云心爲天君。不可傷損。刺者誤中其心。則經氣環身一周。而人死矣。凡人一日一夜。營衛之氣五十度周於身。以百刻計之。約二刻。而經氣循環一周也。簡按諸註以環爲環周一日之義。然據上文聞者環也。則吳義似長矣。○張云按刺禁論所言。五藏死期。尤爲詳悉。但與本節稍有不同。此節止言四藏。獨不及肝。必脫簡耳。

中鬲者皆爲傷中。張云鬲膜。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心肺居於鬲上。肝腎居於鬲下。脾居在下。近於鬲間。鬲者所以鬲清濁分上下。而限五藏也。五藏之氣。分主四季。若傷其鬲。則藏氣陰陽相亂。是爲傷中。故不出一年死。知逆從也。張云知而避之者爲從。不知者爲逆。是謂反也。

布繳。馬云繳當作繳。布巾也。張吳本作繳。高作繳。志云繳。定也。以布定著于胸腹。滑云繳。如纏繳也。簡按字書。繳又作繳。音皎。玉篇脛行滕也。集韻脛布也。本草有繳脚布。李時珍云。即裹脚布。古名行滕。乃滑註似是。字書無繳字。志聰依王註形定之解。牽強。

瘰癧。熊音瘰。胡計反。瘰。子用反。馬云反折瘰癧。謂手足身體反張。而或急爲瘰。或緩爲瘰。高云手足抽掣也。簡

按瘦又作瘵。玉機真藏論曰。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瘵。王註。筋脈受熱。而自跳掣。故名曰瘵。熊音。尺世反。瘵同。說文。瘵。小兒瘵瘵病也。又瘵。引縱曰瘵。別作瘵。漢藝文志。有金創瘵瘵方。王符潛夫論。掣縱。皆與此同義。明理論云。瘵者。筋脈急也。瘵者。筋脈緩也。急者則引而縮。緩者則縱而伸。或縮或伸。動而不止者。名曰瘵瘵。俗謂之瘵者。是也。此說得之。

其色白。吳本白。作黑。志云。色白者。亡血也。津液外脫。則血內亡矣。張云。靈終始篇曰。其色白絕皮。乃絕汗。

目覈絕系。馬云。目覈者。猶俗云眼圈也。其所謂系者。即大惑篇之所謂系也。吳覈作環。注云。目環。轉旁視也。高作寔。注云。謂目之寔字。與眼系相絕。不相維繫也。簡按覈。音釋。音瓊。說文作覈。目驚視也。韻會。葵營切。音瓊。張志並依王註。爲是。

先青白。高云。刺禁論云。刺中膽者。一日半死。色先青白者。日半之前。先見木受金刑之色。乃死矣。

口目動作。張云。牽引歪斜也。志高同。簡按王註。目睽睽。字典晶發貌。韓愈東方半明詩。太白睽睽。而鼓領也。未詳何義。

善驚。陽明脈解篇云。陽明之病。聞木音則惕然驚。

不仁。吳云。不知疼痛。若不仁愛其身者。高云。不仁者。身冷膚鞭。馬云。不知痛痒也。簡按王註痺論云。不仁者。皮頑。不知有無也。程氏遺書云。醫家以不認痛癢。謂之不仁。人以不知覺。不認義理。爲不仁。譬最近。馬註本于程子。

上下不通。吳云。腎開竅於二陰。故令閉。既脹且閉。則上不得食。下不得便。上下不通。心腎隔絕而終矣。高云。手經足經。不相貫通。則上下不通。簡按當從吳義。

腹脹閉。張云。足太陰脈。入腹屬脾。故爲腹脹閉。手太陰脈。上膈屬肺。而主呼吸。故爲不得息。脹閉則升降難。不得息則氣道滯。故爲噎爲嘔。嘔則氣逆於上。故爲面赤。不逆則否塞於中。故爲上下不通。

不逆則上下不通。張云。不逆則否塞於中。故爲上下不通。脾氣敗則無以制水。故黑色見於面中熱。據王註。謂胸熱也。

此十二經之所敗也。張云。手足六經。各分表裏。是十二經也。靈終始篇文與此同。

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平旦。張云。平旦者。陰陽之交也。陽主晝。陰主夜。陽主表。陰主裏。凡人身營衛之氣。一晝一夜。五十周於身。晝則行於陽分。夜則行於陰分。迨至平旦。復皆會於寸口。營衛生會篇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故診法當於平旦初寤之時。

陰氣未動。陽氣未散。滑云。愚謂平旦未勞于事。是以陰氣未擾動。陽氣未耗散。

有過之脈。馬云。蓋人之有病。如事之有過誤。故曰有過之脈。全經做此。張云。有過。言脈不得中。而有過失也。

切脈動靜。張云。切者。以指按索之謂。切脈之動靜。診陰陽也。簡按望闕問三者。臨病人乃可知焉。唯脈非切近。

其體膚不能診之。故謂之切脈。王以切近解之。爲是。楊玄操難經註。切。按也。

精明。馬云。王註爲足太陽經睛明穴。由下文所以視萬物別黑白等語觀之。則主目言爲正。蓋精明主神氣言。

舍目亦無以見之。况末云則精衰矣。豈精衰之精。尙可以穴言乎。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者。是也。吳云。目中眸子。精神也。

參伍。張云。以三相較。謂之參。以伍相類。謂之伍。蓋彼此反觀。異同互證。而必欲搜其隱微之謂。易曰。參伍以變。

錯綜其數。通其變。即此謂也。出上繫辭。滑云。以色脈藏府形氣。參合比伍也。簡按荀子曰。窺敵制勝。欲伍以參。

又曰。參伍明謹施賞刑。楊倞註云。參伍。猶錯雜也。

血之府也。李云。營行脈中。故爲血府。然行是血者。實氣爲之司也。逆順篇云。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

則知此舉一血。而氣在其中。即下文氣治氣病。義益見矣。

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吳云。脈之升者爲上。上盛則病氣高。高粗也。脈之降者爲下。下盛則病氣脹。張云。上盛者。邪壅於上也。氣高者。喘滿之謂。下盛者。邪滯於下。故腹爲脹滿。簡按諸家以上下爲寸尺之義。而內經有寸口之稱。無分三部而爲寸關尺之說。乃以難經以降之見讀斯經。並不可從。此言上下者。指上部下部之諸脈。詳見三部九候論。氣高。全本作氣鬲。史記倉公傳。氣鬲病。使人煩懣。食不下。時漚沫。

代則氣衰。馬云。脈來中止。不能自還者。爲代。代則正氣已衰。故不能自還也。猶人負重。以至中途。而力乏不前。欲求代于人者耳。張云。脈多變更不常者曰代。氣虛無主也。簡按馬註仍王義。而申明傷寒論脈經之旨者。史倉公云。不平而代。又云。代者。時參擊。乍躁乍大也。張守節正義云。動不定曰代。此可確張說也。代脈有三義。見張氏脈神草。

瀦則心痛。馬云。脈來如刀刮竹。出虞席而往來甚難者曰瀦。瀦則心血不足。而有時作痛也。張云。瀦爲血少氣滯。故爲心痛。

渾渾革至如涌泉。張云。革至。如皮革之堅韌也。志云。革至者。局易于平常也。高云。革至如涌泉。應指雜還之意。汪機云。愚謂此則盜脈類也。與仲景弦大虛芤之革不同。簡按文選七發註。渾渾。波相隨貌。革。集韻。音殛。急也。禮檀弓。夫子之病革矣。甲乙。脈經。作綽綽。詩傳。寬也。義相乖。

縣縣。張云。縣縣如寫漆。出辨脈篇。及如弓弦之斷絕者。皆真氣已竭。故死。高云。粟散無倫之意。詩大雅疏。微細之辭。

精明五色。吳云。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爲氣之光華。

白裹朱。宋本脈經。白。作帛。沈本脈經作綿。馬云。白。當作帛。諸本作白。非。張云。白裹朱。隱然紅潤而不露也。赭。張云。代赭也。色赤而紫。說文。赭。赤土也。

蒼璧。白虎通。璧者。外圓象天。內方象地。爾雅。肉倍好謂之璧。

地蒼脈經作炭張云地之蒼黑枯暗如塵。

其壽不久也吳云精微象見言真元精微之氣化作色相畢見於外更無藏畜是真氣脫也故壽不久○高本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云云二十九字移其去如弦死下非。

傷恐者吳云傷悲傷恐懼也傷爲肺志恐爲腎志蓋肺氣不利則悲濕土刑腎則恐也張云傷恐者腎受傷也志云恐爲腎志如腎氣不藏而反勝于中則傷動其腎志矣簡按推下文例者字當在言下。

終日乃復言志云氣不接續也傷寒論曰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

門戶不要張云要約束也幽門胃下口闕門大腸小腸之會魄門皆倉廩之門戶門戶不能固則腸胃不能藏所以泄利不禁脾藏之失守也。

五藏者身之強也吳本作五府註云下文所言五府者乃人身恃之以強健簡按吳註似是高接前段爲五藏者中之守也之結語恐非。

頭者精明之府張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升於頭以成七竅之用故頭爲精明之府高云人身精氣上會於頭神明上出於目故頭者精明之府。

頭傾視深吳云視深視下也又目陷也張云頭傾者低垂不能舉也視深者目陷無光也。

背者胸中之府馬云胸在前背在後而背懸五藏實爲胸中之府張云背乃藏俞所繫故爲胸中之府肩隨樓氏綱目作肩垂。

腎將憊矣熊音憊蒲拜反病也吳云憊與敗同壞也。

僂附吳云僂曲其身也附不能自步附物而行也簡按馬附讀爲俯爲是左傳昭七年正考父一命而僂再命而僂三命而俯杜註俯共於僂僂又俯同說文俯俛病也廣雅俯短也。

岐伯曰反四時者云云張云此言四時陰陽脈之相反者亦爲關格也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

大如是者。命曰平人。以人迎爲陽脈。而主春夏。寸口爲陰脈。而主秋冬也。若其反者。春夏氣口當不足。而反有餘。秋冬人迎當不足。而反有餘。此邪氣之有餘。有餘者。反爲精也。春夏人迎當有餘。而反不足。秋冬寸口當有餘。而反不足。此血氣之不足。不足者。曰爲消也。如春夏人迎應太過。而寸口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爲精。秋冬寸口應太過。而人迎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爲精。是不足者爲精也。春夏寸口應不足。而人迎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爲消。秋冬人迎應不足。而寸口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爲消。是有餘者爲消也。應不足而有餘者。邪之日盛。應有餘而不足者。正必日消。若此者。是爲陰陽相反。氣不相營。皆名關格。簡按此一項三十九字。與前後文。不相順承。疑是它篇錯簡。且精消二字。其義不大明。姑從張註。

脈其四時動 甲乙無其字。

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 高云。人之陰陽升降。如天運之環轉廣大。故曰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

彼秋之忿爲冬之怒 成無已註傷寒例云。秋忿爲冬怒。從肅而至殺也。馬云。按彼春之暖四句。又見至真要大論。張仲景傷寒論引之。

脈與之上下 馬云。上下者。浮沈也。

以春應中規 高云。所以與之上下者。春時天氣始生。脈應稟弱浮滑。則圓轉而中規之度矣。馬云。規者。所以爲員之器也。春脈軟弱輕虛而滑。如規之象。員活而動。

夏應中矩 馬云。矩者。所以爲方之器也。夏脈洪大滑數。如矩之象。方正而盛。

秋應中衡 張云。衡。平也。秤。橫也。秋氣萬物俱成平於地面。故應中衡。而人脈應之。所以浮毛而見於外也。

冬應中權 張云。權。秤。錘也。冬氣閉藏。故應中權。而人脈應之。所以沈石而伏於內也。凡茲規矩權衡者。皆發明

陰陽升降之理。以合乎四時脈氣之變象也。簡按淮南時則訓云。制度陰陽。大制有六度。天爲繩。地爲準。春爲規。夏爲衡。秋爲矩。冬爲權。雖與此章有不同者。而以規矩權衡配四時。當時已有其說。不唯醫經也。

知脈所分。張云。期而相失者。謂春規夏矩秋衡冬權。不合於度也。知脈所分者。謂五藏之脈。各有所屬也。分之有期者。謂衰王各有其時也。知此者。則知死生之時矣。

故知死時。時。別本作期。

始之有經。吳云。始之有經常之道。簡按始之以下三十三字。甲乙無之。又是知陰盛則夢以下七十八字亦同。

新校正有誤置之說。今刪此一百字。則文意貫通。似甲乙爲正。論夢一節。見靈淫邪發夢篇。及列子穆王篇。

與天地如一。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

上盛。簡按王註。上。上聲。諸家讀如字。

下盛。簡按王註。下。去聲。諸家讀如字。

夢予。熊音。予。上聲。與同。

虛靜爲保。簡按甲乙。作寶。蓋保。葆。寶。古通用。史記留侯世家。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葆之。註。史記珍寶字皆作葆。徵四失論。從容之葆。

泛泛乎。吳云。泛泛然充滿於指。簡按說文。泛。浮也。通作汎。

蟄蟲。熊音。蟄。直力反。蟲藏也。

知外者終而始之。馬云。能觀其色而驗之。有終始生剋之異。此仍王意。吳云。切脈之道。有終有始。始則浮取之。

終則沈取之。浮以候外。沈以候內。終而始之。謂既取其沈。復察於浮。浮沈相較。高註同。張云。內言藏氣。藏象有

位。故可按而紀之。外言經氣。經脈有序。故可終而始之。簡按靈終始篇。終始者。經脈爲紀。張義似允。

故曰。熊本。吳本。无此二字。

此六者。馬云。春夏秋冬內外六者。張同。高云。內外按紀終始。

持脈之大法。法下。甲乙有也字。

當消環自己。馬云。若更而散。則剛脈漸柔。當完一周之時。而病自己矣。吳。消下句。志高同。志云。靈樞云。心脈微。小爲消瘴。蓋心液不足。則火鬱而爲消渴之病。心臟神。得神機環轉。而病自己也。按甲乙。環。作渴。脈經同高同。張云。更散者。心氣將和也。消。盡也。環。周也。謂期盡一周。而病自己矣。愚按。搏擊之脈。皆肝邪盛也。肝本屬水。而何五藏皆畏之。蓋五藏皆以胃氣爲本。脈無胃氣。則死。凡木強者。土必衰。脈搏者。胃多敗。故堅搏爲諸藏所忌。茲心脈搏堅而長者。以心臟之胃氣不足。而邪有餘也。搏之微。則邪亦微。搏之甚。則幾於真藏矣。故當以搏之微甚。而察病之淺深。後四藏者。放此。汪昂云。志聰註。消。謂消渴。非。徐氏要旨云。搏堅皆爲大過。更而散。皆爲不及。五藏各因大過不及而病也。

當病灌汗。灌。脈經作漏。吳云。汗多如灌水也。張云。肺虛不斂。汗出如水。

至令不復散發也。張云。汗多亡陽。故不可更爲發散也。脈經。發下無也字。註云。六字疑衍。

色不青。滑云。當作其色青。簡按此說非是。當從王註。

色澤。張云。肝木不足。脾濕勝之。濕在肌膚。故顏色光澤。志云。金匱要略云。夫病水人。面目鮮澤。蓋水溢于皮膚。

故其色潤澤也。

溢飲。金匱要略云。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痠重。謂之溢飲。

易入肌皮腸胃之外。滑云。易當作溢。簡按以理推之。宜云肌皮之中。腸胃之外。而肌皮即是腸胃之外。故云爾。

脈經亦易作溢。

折髀。吳云。折傷其髀。筋損血傷。故見肝木之脈。諸註仍王義。

食痺。痺下。脈經。有髀痛二字。吳云。謂食積痺痛也。簡按至真要大論王註云。食痺。謂食已心下痛。陰陰然不可

名也。不可忍也。吐出乃止。此爲胃氣逆。而不下流也。又張云。食痺者。食入不化。入則悶痛嘔汁。必吐出乃止。李

氏醫宗必讀有治法。

其要散 脈經。要下。有而字。

色不澤者 志云。五藏元真之氣。脾所主也。濕熱太過。則色黃脈盛。而少氣矣。其不及。當病足脛腫。脾氣虛。故足腫也。若水狀而非水病。故其色不澤。

其色黃而赤 張云。邪脈干腎。腎必衰。其色黃赤。爲火土有餘。而腎不足。

折腰 吳云。傷折其腰。損其肉與脈。肉病故黃。脈病故赤也。簡按刺腰痛論云。解脈。令人腰痛。如引帶。如折腰狀。以此觀之。吳說似是。但以黃赤。分肉與脈。恐非。

心疝 聖濟總錄云。夫藏病必傳於府。今心不受邪。病傳於府。故小腸受之。爲疝而痛。少腹當有形也。世之醫者。以疝爲寒濕之疾。不知心氣之厥。亦能爲疝。心疝者。當兼心氣以治之。方具于九十四卷。大奇論云。心脈搏滑急。爲心疝。四時刺逆從論云。滑則病心風疝。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心疝。引臍小腹鳴。

心爲牡藏 靈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亦有此文。張云。牡。陽也。心屬火。而居於兩上。故曰牡藏。簡按吳本。牡作牝。註云。牝。陰也。大誤。靈樞。肺爲牝藏。

寒熱 簡按寒熱。蓋虛勞寒熱之謂。即後世所稱風勞。下文云。沈細數散者。寒熱也。次篇云。寸口沈而喘。曰寒熱。及靈論疾診尺篇。寒熱病篇。風論等。所論皆然。又喻昌醫門法律。以下五條。爲胃風變證。各處一方。誤甚。

痺成爲消中 馬云。痺者。熱也。吳云。痺。熱邪也。積熱之久。善食而饑。名曰消中。簡按王註奇病論云。痺。謂熱也。此

章冠濕字。非是。漢書嚴助傳。南方暑濕。近夏痺熱。師古註。瘴。黃病也。誤。王充論衡云。人形長七尺。形中有五常。有痺熱之病。深自尅責。猶不能愈。又云。天地之有瘧也。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病也。其有旱也。何以知不如有

瘧疾也。左傳。荀偃痺疽。哀三年史記。風痺。肺消痺。及本經消痺。痺瘧之類。皆單爲熱之義。熊音。痺。多滿反。俗作疽。病黃也。尤誤。

厥成爲巔疾 吳云。巔。癩同。古通用。氣逆上而不已。則上實而下虛。故令忽然癩仆。今世所謂五癩也。張云。或爲

痲痛。或爲眩仆而成頂巔之疾也。一曰。氣逆則神亂。而病癲狂者。亦通。簡按楊玄操註難經云。癲。顛也。發即僵仆倒地。故有癲蹶之言。樓氏綱目云。以其病在頭巔。故曰癲疾。是知癲癩之癲。厥成癲疾。眩冒癲疾之巔。一疾也。王太僕誤分癲爲二疾。獨孫真人始能一之。樓以癲巔爲一疾。固是。以巔爲頭巔之義。不可從。五藏生成篇。頭痛巔疾。下虛上竇。奇病論云。人生而有病巔疾者。方盛衰論。氣上不下。頭痛巔疾。並是癲疾。當從吳註。

久風爲殭泄。志云。風乃木邪。久則內干脾土。而成殭泄矣。故曰。春傷于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

筋變骨痛。變。諸本作攣。當改。張云。此言諸病癰腫。而有兼筋攣骨痛者也。諸家以癰腫筋攣骨痛。釋爲三證。殊

失經意。觀下文曰。此寒氣之腫。則其所問在腫。義可知矣。

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張云。惟風寒之變在經。所以兼筋骨之痛。今有大項風蝦蟆瘟之屬。或爲頭項咽喉之

癰。或爲肌肉之腫。正此類也。高云。此寒氣之腫。言癰腫之生於寒也。八風之變。言筋攣骨痛之生於風也。以明

病之所生。即病之所變也。

以其勝治之愈也。志云。以五行氣味之勝治之而愈也。如寒淫于內。治以甘熱。如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辛

勝酸之類。

徵其脈。吳云。徵。驗也。

其色蒼赤。張云。蒼者。肝腎之色。青而黑也。赤者。心火之色。心主血也。脈見弦沈。而色蒼赤者。筋骨血脈俱病。故

必當爲毀傷也。簡按蒼。說文。草色也。青而黑。未知何據。

濕若中水也。張云。凡毀傷筋骨者。無論不見血。已見血。其血必凝。其經必滯。氣血凝滯。形必腫滿。或如濕氣在

經。而同於中水之狀也。高云。毀傷筋骨。應不見血。若已見血。則心氣併傷。如汗出身濕。若中於水。水從汗孔。而

傷其心氣也。吳本。肝與腎以下二十五字。移於腎脈搏堅而長云。至今不復也。下。註云。肝與腎脈並至。謂搏

堅而長。又沈石也。其色當蒼黑。今見色蒼赤。則非肝腎病。當病毀傷不見血。蓋筋傷則色蒼。脈傷則色赤。若已

見血則其搏堅而長。或為濕飲。其脈沈下。或為水也。簡按此一節。與上下文。不相順承。疑有脫誤。

尺內兩傍則季脇也。簡按王註。尺內。謂尺澤之內也。此即診尺膚之部位。平人氣象論云。尺澹脈滑。尺寒脈細。王註亦云。謂尺膚也。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又云。夫色脈與尺之相應。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論疾診尺篇云。尺膚澤。又云。尺肉弱。十三難云。脈數尺之皮膚亦數。脈急尺之皮膚亦急。史記倉公傳亦云。切其脈。循其尺。仲景云。按寸不及尺。皆其義也。而其所以謂之尺者。說文。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為寸口。十寸為尺。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勿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法。徐錯曰。家語曰。布指知尺。舒肱知尋。大戴禮云。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肱知尋。明是尺即謂臂內一尺之部分。而決非

右手
內 外



下竟下
尺澤

左手
外 內



下竟下
尺澤

寸關尺之尺也。寸口分寸關尺三部。昉于難經。馬張諸家。以寸關尺之尺釋之。與經旨差矣。今據王義考經文。圖左方。

以候腹中。張志高並以中字屬下句。爲中附上是也。

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何夢瑤醫編云。按心肺肝腎藏也。反候於外。胸中鬲膜包裹此藏者也。反候于內。恐傳寫之誤。當以胃外脾內例之。易其位爲是。簡按此說有理。然舊經文果如此否。亦難必矣。

前以候前後以候後。簡按前者臂內陰經之分也。後者臂外陽經之分也。論疾診尺篇云。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即其義也。王以左爲前。以右爲後。諸家並從其說。非也。

上附上右外以候胃。宋本胃作肺。諸本同。當改。

膝脛足中事也。甲乙無足字。

蠱大者。簡按此下。以脈象而候陰陽邪正之盛虛。與尺膚之義自別。

來疾去徐。滑氏診家樞要云。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簡按吳張仍滑氏。

上實下虛。吳云。脈自尺部。上於寸口。爲上。自寸口下於尺部。爲下。簡按寸尺亦難經以後之見。不可從。

厥巔疾。馬云。其病當爲厥疾。及巔疾焉。吳云。爲厥逆癩仆之疾。高云。氣惟上逆。上而不下。故爲巔疾。猶言厥成爲巔疾也。

爲惡風也。故中惡風者。吳云。陰實陽虛。不任風寒。故令惡也。張云。惡上去聲。下入聲。志云。風爲陽邪。傷人陽氣。在于皮膚之間。風之惡厲者。從陽而直入于裏陰。是以去疾下實。陽虛陰盛。爲惡風也。高云。惡風。癘風也。簡按二惡字入聲。志註是。

少陰厥也。張云。沈細者。腎之脈體也。兼數則熱。陰中有火也。故爲少陰之陽厥。

寒熱也。高云。熱有陰陽。申明有脈沈細。而數散者。非龐大有餘之陽熱。爲陰盛陽虛之寒熱也。簡按此亦虛勞寒熱也。高註爲是。而又有陰虛火動。其脈沈細數散者。必不可執一矣。

諸浮不躁者。張云。脈浮爲陽。而躁則陽中之陽。故但浮不躁者。皆屬陽脈。未免爲熱。若浮而兼躁。乃爲陽極。故當在手。在手者。陽中之陽。謂手三陽經也。此與終始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義同。諸細而沈者。張云。沈細爲陰。而靜則陰中之陰。故脈但沈細者。病在陰分。當爲骨痛。若沈細而靜。乃爲陰極。故當在足。在足者。陰中之陰。謂足三陰經也。

數動一代。吳云。數。陽脈也。陰固於外。陽戰於內。則脈厥厥動搖。名曰動。脈五來一止。七來一止。不復增減。名曰代。是爲陽結。故病爲滑洩下利。又爲便膿血也。汪昂。數。讀爲去聲。註云。馬註。數字。讀作入聲。數爲熱。故便血。非。志云。陽熱在經。故脈數動。熱傷血分。故便膿血。經血下洩。故一代也。

諸過者。吳云。過。脈失其常也。

陰陽有餘。馬云。若滑濇兼見。而陰陽俱有餘。則陽有餘爲無汗。陰有餘爲身冷。宜二證皆見也。簡按。滑濇相反。豈有二脈俱見之理乎。

推而外之內而不外。張云。此下言察病之法。當推求於脈。以決其疑似也。凡病若在表。而欲求之於外矣。然脈則沈遲不浮。是在內而非外。故知其心腹之有積也。推。音吹。諸釋作推動之推者。非。簡按。吳馬諸家。仍王註。以推爲推動之義。汪機遂以推爲診脈之一法。見于脈訣刊誤。附錄。並不可從。

推而內之外而不內。張云。凡病若在裏。而欲推求於內矣。然脈則浮數不沈。是在外而非內。故知其身之有熱也。

推而上之上而不下。張云。凡推求於上部。然脈止見於上。而下部則弱。此以有升無降。上實下虛。故腰足爲之清冷也。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張云。凡推求於下部。然脈止見於下。而上部則虧。此以有降無升。清陽不能上達。故爲頭項痛也。按此二節。甲乙經。以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上而不下。似與上文相類而順。但既曰下而

不上。則氣脈在下。何以腰足反清。且本經前二節反言之。後二節順言之也。一反一順。兩得其義。仍當以本經爲正。簡按以上四節。張註明備。今從之。志云。推詳也。推詳其脈氣之偏于外內上下也。是亦本于張義耳。按之至骨。脈氣少者。高云。若按之至骨。不應於指。脈氣少者。此陰盛陽虛。生陽之氣。不能上行。當腰脊痛。而身有痺病也。承上文上下外內之病。而言診脈亦有外內上下之法也。以上答帝知病乍在內乍在外之問者。如此。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

吳云。平人氣血平調之人。氣脈象脈形也。

平人。調經論云。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終始篇云。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

一吸脈亦再動。高本刪亦字。醫統同。簡按靈動輪篇。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甲乙引。作一呼脈亦再動。一

吸脈亦再動。

閏以大息。張云。常人之脈。一呼兩至。一吸亦兩至。呼吸定息。謂一息既盡。而換息未起之際也。脈又一至。故曰

五動。閏餘也。猶閏月之謂。言平人常息之外。間有一息甚長者。是爲閏以太息。而又不止五至也。簡按張註詳

備。與難經符。但難經以一呼再動。一吸再動。呼吸之間。又一動。爲定息五動。張則以一息四動。兩息之間。又一

動。爲五動。此爲少異焉。李云。一息四至。呼吸定息。脈五動者。當其閏以大息之時也。馬及志高並同。此說不可

從。果如其言。則宜云閏以大息。呼吸脈五動。噫。何倒置經文。而釋之也。

常以不病。甲乙。病下。有之人二字。

以調之爲法。甲乙。無爲法二字。

曰少氣。馬云。難經以爲離經脈。由正氣衰少。故脈如是也。吳云。是爲虛寒。

三動而躁。馬云。難經亦以爲離經脈。是六至而躁。躁者。動之甚也。王註以躁爲煩躁。靈樞終始禁服等篇。有一

倍而躁。二倍而躁等語。則躁本言脈。不言病也。張云。躁者。急疾之謂。

尺熱曰病溫。張云。言尺中近臂之處有熱者。必其通身皆熱也。脈數躁而身有熱。故知爲病溫。高云。脈躁疾而尺膚熱。則曰病溫。簡按王註。以尺爲寸關尺之尺。馬亦從之。非。

脈滑曰病風。張云。數滑而尺不熱者。陽邪盛也。故當病風。然風之傷人。其變不一。不獨在於肌表。故尺不熱者。脈法曰。滑不瀦也。往來流利。爲血實氣壅。簡按壽夭剛柔篇云。病在陽者。命曰風。病在陰者。命曰痺。此章與痺對言。亦謂偏風之屬。

脈四動以上曰死。張云。一呼四動。則一息八至矣。况以上乎。難經謂之奪精。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是皆一呼四至以上也。故死。

乍疎乍數。高云。一呼脈四動以上。則大過之極。脈絕不至。則不及之極。乍疎乍數。則錯亂之極。故皆曰死。人無胃氣曰逆。張云。如玉機真藏論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終始篇曰。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是皆胃氣之謂。大都脈代時宜。無太過無不及。自有一種雍容和緩之狀者。便是胃氣之脈。

胃而有毛。脈經。作有胃而毛。下並同。張云。是爲賊邪。以胃氣尙存。故至秋而後病。後皆放此。藏真散于肝。吳云。肝氣喜散。春時肝木用事。故五藏天真之氣。皆散於肝。

但代無胃曰死。張云。長夏屬土。雖主建未之六月。然實兼辰戌丑未四季之月爲言也。代。更代也。脾主四季。脈當隨時而更。然必欲皆兼和。方得脾脈之平。若四季相代。而但弦但鉤。但毛但石。是但代無胃。見真藏也。故曰死。簡按吳馬並仍王註。以代爲止。恐與經旨左矣。

稟弱有石曰冬病。張云。石爲冬脈。屬水。長夏陽氣正盛。而見沈石之脈。以火土氣衰。而水反乘也。故至冬而病。簡按推前文例。石當是弦。冬病當是春病。

弱甚曰今病。馬云。弱當作石。張同。云。長夏石甚者。火土大衰。故不必至冬。今即病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弱作石。簡按今甲乙。弱作稟。脈經。作石。推前文例。弱當是弦。志高從王義。

毛而有弦曰春病。吳本。毛作胃。張云。弦爲春脈。屬木。秋時得之。以金氣衰。而木反乘也。故至春木王時而病。簡按推前文例。當是胃而有鉤。曰夏病。

弦甚曰今病。張云。秋脈弦甚。是金氣大衰。而木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即病矣。簡按推前文例。當是鉤甚。

以行營衛。甲乙以作肺。

石而有鉤曰夏病。張云。鉤爲夏脈。屬火。冬時得之。以水氣衰。而火反侮也。故至夏火王時而病。汪昂云。鉤當作

稟弱。簡按推上文例。當是胃而有弱。曰長夏病。

鉤甚曰今病。張云。冬脈鉤甚。是水氣大衰。而火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即病矣。簡按推上文例。當是弱甚曰今

病。而稟弱有石曰冬病以下。與春夏其例不同。蓋錯綜其意。欲人彼此互推。知其由也。必不文字訛誤焉。

其動應衣脈宗氣也。甲乙衣作手。脈下有之字。沈氏經絡全書曰。虛里乳根穴分也。俗謂之氣眼。顧英白曰。乳

根二穴。左右皆有動氣。經何獨言左乳下。蓋舉其動之甚者耳。非左動而右不動也。其動應手。脈宗氣也。素問

本無二義。馬玄臺因坊刻之誤。而謂應衣者。言病人肌肉瘦弱。其脈動甚而應衣也。亦通。始讀素問。則心竊疑

之。至讀甲乙經。而疑遂釋然。簡按五味篇曰。大氣積于胸中。命曰氣海。邪客篇曰。宗氣積于胸中。皆此義也。通

雅云。宗尊一字。孝經。宗祀。註。尊祀。王云。宗尊也。此乃古訓。應衣。當從甲乙。而作應手。若應衣。則與下文何別。張

云。前言應衣者。言其微動。似乎應衣。可驗虛里之胃氣。此言應衣者。言其大動。真有若與衣俱振者。此臆度之

見。不考甲乙之失耳。

盛喘數絕。張云。若虛里動甚而如喘。或數急而兼斷絕者。由中氣不守而然。故曰病在中。簡按馬吳志。以喘爲

病證。非。

結而橫有積矣。張云。胃氣之出。必由左乳之下。若有停阻。則結橫爲積。故凡患癥者。多在左肋之下。因胃氣積

滯而然。如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者。蓋以左右上下。分配五行而言耳。而此實胃氣所主也。吳云。脈來遲時一止曰結。橫。橫格於指下也。言虛里之脈結而橫。是胃中有積。簡按橫。蓋謂其動橫及於右邊。張註以結橫不爲脈象。恐非。

絕不至曰死。志云。胃府之生氣絕于內也。

宗氣泄也。吳云。宗氣宜藏不宜泄。乳下虛里之脈。其動應衣。是宗氣失藏而外泄也。馬云。乳下之動應衣者。予曾見其人病終不治。張云。虛里跳動。最爲虛損病本。故凡患陰虛勞怯。則心下多有跳動。及爲驚悸慌張者。是即此證。人止知其心跳。而不知爲虛里之動也。但動之微者。病尙微。動之甚者。病則甚。亦可因此以察病之輕重。凡患此者。當以純甘壯水之劑。填補真陰。夫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由胃氣而上爲宗氣也。氣爲水母。氣聚則水生。是由肺氣而下生腎水也。今胃氣傳之肺。而腎虛不能納。故宗氣泄於上。則腎水竭於下。腎愈虛。則氣愈無所歸。氣不歸則陰愈虛矣。氣水同類。當求相濟。故凡欲納氣歸原者。惟有補陰以配陽一法。簡按許氏本事方云。王思和曰。今心怯非心忪也。胃之大絡。名曰虛里。絡胸膈及兩乳間。虛而有疲則動。此張註所未論及。故表而出之。

中手促上擊者。馬云。寸口之脈。中醫人之指。而促上來擊者。是肩背在上。故其脈促上也。名曰肩背痛。簡按據馬註。促上。謂促於魚上而搏擊。吳以爲結促之促。志以爲浮而搏擊。並乖經旨。

寒熱及疝瘕少腹痛。馬云。下文脈急者。曰疝瘕少腹痛。據理此處及疝瘕少腹痛六字爲衍。簡按當從新校正。沈而橫曰脇下有積。甲乙。橫下。有堅字。無有積二字。張云。橫。急數也。志云。橫。橫逆。言脈之形象。非謂病也。簡按

橫。謂寸口脈位。橫斜于筋骨間。張志恐非。

沈而喘。甲乙。沈。作浮。

脈滑浮而疾者。甲乙。作脈浮滑實大。

脈急者 吳云。弦急也。是爲厥陰病脈。張云。弦急者。陰邪盛。故爲疝瘕少腹痛。

疝瘕 甲乙作疝瘕。

曰病無他 張云。雖曰有病。無他處也。高云。無他變也。

不間藏 張云。五十三難曰。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皆此之謂。考之呂氏

註。曰。間藏者。間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心勝肺。脾間之。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

心間之。此謂傳其所生也。今不間藏。而傳其所尅。故曰死。間。去聲。

臂多青脈 張云。血脫則氣去。氣去則寒凝。凝泣則青黑。故臂見青色。言臂則他可知矣。即診尺之義。志云。診。視

也。論診尺必先視臂之脈色。

解休 釋音。休音亦。熊同。高云。解。懈同。休音亦。餘篇解休同。猶懈怠。志云。懈惰也。杭世駿道古堂集云。解休二字。

不見他書。解。即懈。休音亦。倦而支節不能振聳。憊而精氣不能檢攝。筋不束骨。脈不從理。解解休休。不可指名。

非百病中有此一症也。內經言此者凡五。平人氣象論云。尺脈緩澹。謂之解休。王氏註。俾不可名。俾。困弱也。按

宋書明恭王皇后傳。后在家。爲憊弱婦人。玉機真藏論云。冬脈太過。則令人解休。此從脈起見也。刺瘧論云。足

少陽之瘧。令人身體解休。寒不甚。熱不甚。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熱多汗出甚。此從瘧起見也。刺要論云。刺骨

無傷髓。髓傷則銷鑠。胎酸。體解休然不去矣。四時刺逆從論云。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休。此從刺而究其

極也。要皆從四末以起見。如經所言墮怠。小變其辭。而意較微眇爾。宋景濂送葛醫師序。不得其解。篁南江氏。

輯名醫類案。引葉氏錄驗方。以爲俗名發痧之證。別列一門。武斷極矣。余嘗見有此病。發必神思躁擾。少腹痛。

靈素未嘗言及。與解休之義。毫不干涉。殆大繆矣。簡按王註。據刺瘧論解之。然此少陽瘧之狀。而非解休之義。

馬吳張並仍王註。皆不可從。但志高及杭氏之說。爲穩帖。解休字。亦見論疾診尺篇云。尺肉弱者。解休也。蓋解

休。即懈。懈。懈倦之謂。四時刺逆從論解休。診要經終論作解瘧。刺瘧論解休。巢源作解倦。此可以證也。休。即亦

字從人者。與易通。王註氣厥論云。食亦者。謂食入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亦易也。甲乙引氣厥論。作食休。骨空論。易髓無孔。王註云。易亦也。此可以證休亦同。而與易通也。而易。謂變易其平常。神農本草。蜣螂條。狂易。證類。音半。誤。漢書外戚傳云。素有狂易病。師古註。狂易者。狂而變易常性也。陰陽別論。偏枯痿易。王註。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大奇論。跛易偏枯。王註。血氣變易。為偏枯也。知是解易。即解情。變易平常之義矣。滑云。一說作解極。謂懈倦之極也。未知何據。虞氏正傳云。解者。肌肉解散。休者。筋不束。俗呼為砂病。內經名解休。實非真砂病也。此說亦太誤。

安臥脈盛曰脫血。馬云。安臥者。不能起也。脈盛者。火愈熾也。火熱則血妄行。故謂之脫血。高云。安臥。猶嗜臥。

尺瀋脈滑謂之多汗。吳云。尺部肌膚瀋。是皮毛失其津液也。脈來滑。陰火盛也。陽盛陰虛。故為多汗。陰陽別論。

曰。陽加於陰。謂之汗。簡按王以脈為尺脈。張同。並誤。

脈尺蠱。熊本。無脈字。吳同。當刪。

謂之熱中。簡按王註。謂下焦中也。非。馬云。熱氣在腹。謂之熱中也。

目裏微腫。宋本。裏。作裏。吳同。志高作內。並非。

胃疸。簡按疸。瘰同。即前篇所謂消中。後世所稱中消渴也。馬云。穀疸。志云。黃疸。並非。

面腫曰風。馬云。水證有兼風者。其面發腫。蓋面為諸陽之會。風屬陽。上先受之。故感于風者。面必先腫。不可誤。

以為止于水也。評熱論。水熱穴論。論疾診尺篇。皆名曰風水。王註以為胃風者。非。及考風論。胃風之狀。並無面。

腫之說。簡按金匱要略云。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又云。腰以上腫。當發汗。

足脛腫曰水。吳云。脾胃主濕。腎與膀胱主水。其脈皆行於足脛。故足脛腫者為水。簡按金匱要略云。腰以下腫。

當利小便。

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也。趙府本。妊。作任。熊吳張並同。張云。心脈動甚者。血王而然。王啓玄云云。蓋指心。

經之脈。即神門穴也。其說甚善。任妊同。孕也。簡按論疾診尺亦曰。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知是全本作足少陰者。未爲得。王以動爲厥。厥動搖之動脈。馬以妊子爲男子。皆誤。

未有藏形。馬云。未有正藏之脈相形。而他藏之脈反見。春夏脈宜浮大。今反沈細而瘦。秋冬脈宜沈細。今反浮大而肥。此即所謂逆四時也。玉機真藏論云。未有藏形于春夏。而脈沈澹。秋冬脈浮大。名曰逆四時。與此義同。志云。未有春弦夏鉤秋毛冬石之藏形。簡按吳張爲真藏之脈形。非。

命曰反四時也。吳刪四時二字。馬云。是皆難治之證。猶脈之反四時也。王註爲衍文。殊不知古人以彼形此。則未必非取譬之意。王註當是新校正。簡按馬註似傳會。

肝不弦腎不石也。張云。人生所賴者水穀。故胃氣以水穀爲本。而五藏又以胃氣爲本。若脈無胃氣。而真藏之脈獨見者死。即前篇所謂但弦無胃。但石無胃之類。是也。然但弦但石。雖爲真藏。若肝無氣則不弦。腎無氣則不石。亦由五藏不得胃氣。而然。與真藏無胃者等耳。志云。弦鉤毛石。胃氣所生之真象也。真象見者。謂胃氣已絕。故死。然五藏之真象。乃胃府精氣之所生。精氣絕。則肝不弦。腎不石。而又帶鉤彈石之死脈見矣。高云。至春而肝不微弦。至冬而腎不微石也。簡按高仍王義。近是。謝縉翁及袁表校本脈經。作肝但弦。心但鉤。脾但弱。肺但毛。腎但石也。未知據何本。

太陽脈至。張云。此言人之脈氣。必隨天地陰陽之化。而爲之卷舒也。太陽之氣。王於穀雨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太盛。故其脈洪大而長也。馬云。按王註扁鵲脈法。亦後世假託之言耳。王註當是新校正。簡按新校正扁鵲脈法。出于脈經。呂廣說。出于七難註。太陽脈云云八字。吳本移于陽明後。做于七難之例也。

少陽脈至。張云。少陽之氣。王於冬至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尙微。陰氣未退。故長數爲陽。疎短爲陰。而進退未定也。

陽明脈至。張云。陽明之氣。王於雨水後六十日。是時陽氣未盛。陰氣尙存。故脈雖浮大。而仍兼短也。此論但言

三陽而不及三陰。諸家疑爲古文脫簡者是也。及闕七難所載。則陰陽俱全。三陽與此皆同。至謂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沈短而敦。此三陰三陽之辨。乃氣令必然之理。蓋陰陽有更變。脈必隨于時也。

琅玕。張云。符瑞圖曰。玉而有光者。說文曰。琅玕似珠。簡按禹貢。厥貢惟球琳琅玕。孔傳。琅玕。石而似珠。爾雅釋地。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瑤琳琅玕焉。郭注。琅玕。狀如珠也。山海經曰。崑崙山。有琅玕。附。李時珍云。在山爲琅玕。在水爲珊瑚。

微曲。汪機云。偃曲。乃略近低陷之意。數至之中。而有一至似低陷。不應指也。張云。喘喘連屬。急促相仍也。其中微曲。即鉤多胃少之義。吳云。不能如循環玕之滑利矣。

前曲後居。吳本。居。作倨。張云。前曲者。謂輕取則堅強而不柔。後居者。謂重取則牢實而不動。如持革帶之鉤。而全失充和之氣。是但鉤無胃也。故曰心死。簡按丁德用註十五難云。後居。倨而不動。勁有故曰死也。王註居爲不動。蓋讀爲倨。故吳直改之。倨。踞同。漢書。高祖箕踞。張耳傳。作箕倨。踞。蹲也。故爲不動之義。

厭厭轟轟。吳云。翩翩之狀。浮薄而流利也。馬云。恬靜之意。

如落榆莢。十五難。落。作循。莢。作葉。甲乙同。馬云。輕虛以浮之意。張云。輕浮和緩貌。即微毛之義也。李時珍云。榆有數十種。莢榆。其木甚高大。未生葉時。枝條間先生榆莢。形狀似錢而小。色白成串。俗呼榆錢。後方生葉。不上不下。如循雞羽。吳云。不上下。則非厭厭轟轟翩翩流利之形矣。如循雞羽。濇而難也。高云。如循雞羽。極輕。

極虛。不若榆莢之落也。馬云。雞羽兩傍雖虛。而中央頗有堅意。所以謂之病也。簡按玉機真藏論。秋病脈曰。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王註蓋本于此。而馬衍其義。

如風吹毛。簡按毛。草也。左傳。隱三年。潤溪沼沚之毛。丁德用十五難註云。風吹毛者。飄騰不定。無歸之象。招招。馬云。招。迢迢然。長竿末梢。最爲栗弱。揭之。則似弦而甚和。所以謂之平也。張云。揭。高舉也。高揭長竿。

梢必柔。奕即和緩。弦長之義。招招猶迢迢。吳意同。志云。以手相呼曰招。招招乍伏之象。高云。柔和而起伏也。簡按集韻。迢迢高貌。義難叶。志註本于詩。邶風招招舟子之疏。尤得其解。

急益勁。甲乙脈經。急下有而字。

和柔相離如雞踐地。張云。和柔雍容不迫也。相離勻淨分明也。如雞踐地。從容輕緩也。此即充和之氣。亦微奕弱之義。是爲脾之平脈。

實而盈數如雞舉足。張云。實而盈數。強急不和也。如雞舉足。輕疾不緩也。前篇言弱多胃少。此言實而盈數。皆失中和之氣。故曰脾病。汪機云。雞踐地。形容其輕而緩也。如雞舉足。言如雞走之舉足。形容脈來實而數也。踐地與舉足不同。踐地是雞不驚而徐行也。舉足是被驚時疾行也。况實數與輕緩相反。彼此對看。尤見明白。難經以此爲心病。志云。雞足有四爪。踐地極和緩。形容脾土之灌溉四藏。雞舉足。拳而收斂。不能灌溉于四藏也。簡按汪志並鑿。

如鳥之喙。宋本。鳥作烏。甲乙同。張云。喙音誨。嘴也。

如鳥之距。張云。距。權與切。雞足鉤距也。

如屋之漏如水之流。脈經。流作陷。張云。如屋之漏。點滴無倫也。如水之流。去而不反也。是皆脾氣絕。而怪脈見。如鉤。張云。冬脈沈石。故按之而堅。若過於石。則沈伏不振矣。故必喘喘累累。如心之鉤。陰中藏陽。而得微石之義。莫善昌云。琅玕石之美者。鉤乃心之脈也。心脈如循環玕。腎脈如鉤者。心腎水火之氣。互相交濟者也。

如引葛。馬云。葛根相附。而引之不接。按之大堅。則石而不和。所以謂之病也。張云。堅搏牽連也。高云。如引葛藤之上延。散而且蔓。不若鉤之有本矣。

如奪索。吳云。兩人爭奪其索。引長而堅勁也。志云。如引葛。而更堅勁矣。

辟辟如彈石。高云。辟辟來去不倫也。如彈石。圓硬不柔也。此但石無胃。故曰腎死。張云。難經十五難所載。平病

死脈。視之本經。異同顛倒。意者其必有誤。或別有所謂耶。且難經之義。原出本論。學者當以本經爲主。○高本。上文肝見庚辛死云云三十二字。移于如彈石曰腎死之後。似文脈順承。

素問識卷二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學

玉機真藏論篇第十九

馬云第六節。有曰名曰玉機。內又論真藏脈。故名篇。

春肝如弦。肝諸本作脈。當改下同。

善忘。志云。經曰。氣并于上。亂而喜忘。高云。肝脈太過。則令人善忘。傷寒論云。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簡按馬吳

張仍王註。作善怒。是。

顛疾。甲乙。作癲疾。詳義。見于脈要精微。

其氣來不盛去反盛。張云。言來則不足。去則有餘。即消多長少之意。故扁鵲於春肝夏心秋肺冬腎。皆以實強

為太過。病在外。虛微為不及。病在內。辭雖異。而意則同也。簡按新校正引難經文。謂與素問不同。故張有此說。

膚痛為浸淫。甲乙。膚。作骨。非。吳云。浸淫。熱不得去。浸漬而淫。邪熱漸深之名。今之蒸熱不已。是也。簡按宋玉風

賦。夫風生於地。起於青蘋之末。浸淫谿谷。漢書五王傳師古註。浸淫。猶漸染也。當從王義。志云。浸淫。膚受之瘡。

火熱盛也。此據金匱浸淫瘡為解。亦非。

氣泄。張云。心氣不足而煩。心虛陽侵肺而效唾。下為不固而氣泄。高云。氣泄。後氣下泄也。

中央堅兩傍虛。吳云。中央堅。浮而中堅也。張同。簡按何氏醫編云。虛。猶散也。惟兩旁散。而中央不散。與上所謂

去散者異矣。

愠愠然。脈經。作溫溫。熊音。愠愠。音醞。含怒意。馬云。不舒暢也。簡按蓋此方書所謂背膊倦悶之謂。吳張並云。悲

鬱貌。非。

下聞病音。張云。謂喘息則喉下有聲也。志云。虛氣下逆。則聞呻吟之病音。吳下。改及字。簡按下字不穩。姑從張

義

沈以搏故曰營。搏當作搏。諸本作搏。註同。吳云。營。營壘之營。兵之守者也。冬至閉藏。脈來沈石。如營兵之守也。馬張並同。簡按王註如營動。未詳。高本。搏。作搏。云。搏。聚也。誤。

其去如數。吳云。其實未數也。蓋往來急疾。類於數耳。張云。動止疾促。營之不及也。蓋數本屬熱。而此真陰虧損之脈。亦必緊數。然愈虛則愈數。原非陽強實熱之數。故云如數。則辨析之意深矣。

心懸如病飢。張云。真陰虛。則心腎不交。故令人心懸而怯。如病饑也。

眇。釋音。音蒸。熊本作眇。音亡沼反。一目小也。誤。馬。吳。音眇。張。音秒。甲乙註。音停。通雅云。今唐韻。韻會。字彙。日月燈。皆遺眇字。當音渺。

小便變。甲乙變下。有黃赤二字。張云。變者。謂或黃或赤。或為遺淋。或為癃閉之類。由腎水不足而然。逆從之變異也。馬云。循四時之序。謂之曰從。其有過與不及。而為諸病者。謂之曰逆。吳云。脈逆其順。則變異為病。高同。

如鳥之喙。新校正云。喙。別本作啄。簡按難經。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之衰見也。據平人氣象論。銳堅如鳥之喙。作喙。為是。

重強。馬云。重。平聲。脾不和平。固為強矣。而九竅不通。則病邪方盛。名曰重強。此皆脾之惡可見也。吳云。其不及則無冲和土氣。五藏氣爭。而令九竅不通。名曰重強。言邪勝也。張云。重強。不柔和貌。沈重拘強也。高云。是脾病。而上下四旁皆病。故名曰重強。強。不和也。簡按諸說不知孰是。

瞿然。禮檀弓。曾子聞之瞿然。鄭註云。驚變也。高云。驚顧貌。

再拜而稽首。吳本。刪而字。

玉機。吳云。以玉為機。象天儀者也。其機斡旋不息。今日神轉不迴。則亦玉機之斡旋耳。是故名之。張云。玉機。以

璇璣玉衡可窺天道。而此篇神理可窺人道。故以並言。而實則珍重之辭也。

舍於其所生。張云。舍。留止也。

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張云。病不早治。必至相傳。遠則三月六月。近則三日六日。五藏傳徧。若三月而傳徧。一氣一藏也。六月而傳徧。一月一藏也。三日者。晝夜各一藏也。六日者。一日一藏也。藏惟五。而傳徧以六者。假令病始於肺。一也。肺傳肝。二也。肝傳脾。三也。脾傳腎。四也。腎傳心。五也。心復傳肺。六也。是謂六傳。

是順傳所勝之次。簡按據新校正。此七字。王註錯出。宜刪去。馬吳諸家。以爲原文。非。

風者百病之長也。風論。骨空論。靈五色篇。通天篇。亦有此語。

出食。志云。食氣入胃。散精于肝。肝氣逆。故食反出也。高同。

發瘧。馬云。發而爲瘧。瘧者。熱也。吳云。瘧。熱中之名。所謂瘧成爲消中。是也。腹中熱煩心。而出黃。亦詳瘧之爲證。

耳。志云。瘧。火瘧也。風淫濕土而成熱。故濕熱而發瘧也。簡按志聽。蓋以瘧爲丹。廣韻。火瘧。小兒病也。危氏得効方。以瘧爲丹毒。知是起于宋元。則不可從。

出黃。張云。肌體出黃。志云。火熱下淫。則溺黃。簡按下文有出白之語。志註似是。

冤熱。馬云。煩冤作熱。高云。冤熱。熱極無伸也。簡按高以冤爲冤屈之義。非。

出白。吳云。白。淫濁也。簡按痿論云。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爲筋痿。及爲白淫。此卽出白也。

蠱。吳云。蠱。蝕陰血之名。蠱蝕陰血。令人多惑。而志不定。名曰蠱惑。故女惑男。亦謂之蠱。言其害深入於陰也。此名曰蠱。其亦病邪深入。令人喪志之稱乎。簡按左傳。昭元年。醫和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又曰。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趙孟曰。何謂蠱。對曰。蠱。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蠱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

瘵。熊音。尺世反。瘵同。詳義。見診要經終篇。馬云。音異。後世作瘵。吳云。心主血脈。心病則血燥。血燥則筋脈相引。

而急。手足拘攣。病名曰瘵。張同。簡按馬以瘵爲後世字。非。滿十日法當死。吳云。天干一周。五藏生意皆息。故死。

法當三歲死。滑云。三歲當作三日。夫以肺病而來。各傳所勝。至腎傳心。法當十日死。及腎傳之心。心復傳肺。正所謂一藏不復受再傷者也。又可延之三歲乎。吳本。歲作噦。註云。當五藏氣衰之時。三噦則死。昂云。此亦言其大較耳。吳註。改三歲作三噦。欠理。

怒則肝氣乘矣。志云。肝當作肺。

悲則肺氣乘矣。志云。肺當作肝。悲當作思。簡按悲不必改。

及其傳化。趙府本。熊本。及作反。吳同。

大骨枯。大肉陷下。張云。大骨大肉。皆以通身而言。如肩脊腰膝。皆大骨也。尺膚。臀肉。皆大肉也。肩垂項傾。腰重膝敗者。大藏之枯。大肉之陷下也。馬云。大骨者。卽生氣通天論所謂高骨也。愚嘗見一人有腎衰之疾。果于腰骨。高起寸餘。此大骨枯。大肉陷下也。簡按張註是。

期六月死。張云。三陰虧損。死期不出六月。六月者。一歲陰陽之更變也。若其真藏已見。則不在六月之例。可因尅賊之日。而定其期矣。簡按大骨枯。大肉陷下云云。凡五項。王註配于五藏釋之。諸家則漫然爲五藏敗註。今細玩之。不若王義爲得矣。

內痛引肩項。吳云。心藏又壞矣。張云。病及心經。較前已甚。

破膈。釋音。膈。音郡。集韻。渠隕切。音箬。馬云。膈者。肉之分理也。吳云。膈。肘膝髀厭高起之處。病人爲陰火所灼。晝夜不安其身。轉側多則膈肉磨裂。簡按靈壽天剛柔篇云。肉膈堅而有分者。肉堅。王註似是。史崧音釋。腹中膈脂原出玉篇。高云。肌腠曰。肉脂膏曰。膈。

真藏見十月之內死。滑云。真藏見。恐當作未見。若見則十月之內。當作十日之內。馬吳諸家並云。月當作日。

肩髓內消。志云肩髓者大椎之骨髓上會于腦。是以項骨傾者死不治也。真藏來見。諸家從新校正來作未。

急虛身中卒至。吳云急虛暴絕也。中邪氣深入之名。卒至卒然而至。不得預知之也。高云急虛正氣一時暴虛也。身中。外邪陡中於身也。卒至。客邪卒至於藏也。

五藏絕閉。吳云絕氣絕也。閉九竅塞也。

毛折。吳云率以毛折死者。皮毛得衛氣而充。毛折則衛氣敗絕。是爲陰陽衰極。故死。志云夫脈氣流經。經氣歸于肺。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毛脈合精。而後行氣于藏府。是藏府之氣欲絕。而毛必折也。

責責然。高云不流通也。

如蕙薏苡子。張云短實堅強。而非微鉤之本體。本草圖經云。薏苡實青白色。形如珠子而稍長。故人呼爲薏苡

珠子。小兒多以線穿如貫珠爲戲。陶氏云。交趾者最大。彼土呼爲斡珠。

辟辟然。高云硬而呆實。無胃氣也。簡案辟辟如彈石。又見平人氣象論。

色澤以浮。張云澤潤也。浮明也。顏色明潤者。病必易已也。

明告之。張云明告病家。欲其預知吉凶。庶無後怨。

懸絕沈瀆。高云懸絕無根。或沈瀆不起者。是無胃氣。

病在中脈實堅。病在外脈不實堅。張云與上文平人氣象論者。似乎相反。但上文云病在中脈虛。言內積之實

者。脈不宜虛也。此云病在中脈實堅。言內傷之虛者。脈不宜實堅也。前云病在外脈瀆堅。言外邪之盛者。不宜

瀆堅。以瀆堅爲沈陰也。此言病在外。脈不實堅。言外邪方熾者。不宜無力。以不實堅爲無陽也。四者之分。總皆

正不勝邪之脈。故曰難治。詞若相反。理則實然。新校正以謂經誤。特未達其妙耳。簡按馬吳諸家亦從原文。爲

與平人氣象論別一義。然攷經文。不若新校正以爲誤之妥帖矣。

五實死。薛云。五實五虛具者皆死。然氣虛至盡。盡而死者。理當然也。若五實者。何以亦死。蓋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不脫不死。仍歸於氣盡耳。然虛實俱有真假。所當辨耳。

闕翥。釋音。翥音茂。吳音務。張云。昏悶也。一曰。目不明。高云。悶鬱也。翥。目不明也。簡按靈經脈篇。交兩手理翥。銅

人註。引太素註云。翥。低目也。玉篇。目不明貌。楚辭九章。中闕翥之怵怵。王逸註。煩亂也。攷數義。張爲昏悶。似是。

二部九候論篇第二十一 吳據全元起。攷爲決死生論。

衆多博大。志云。離合真邪論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此蓋言先立鍼經八十一篇。論九鍼之道。然衆多博大。不可勝數。故願聞要道。○吳以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以下九十九字。爲冗文。

屬子孫。馬云。屬。囑同。張云。屬。付也。

著之骨髓。馬云。著。着同。張云。著。紀也。

歃血。馬云。歃。孟子云。束牲載書。而不歃血。簡按左傳正義云。凡盟禮。殺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禮曲禮疏。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爲盟書。書成乃歃血。讀書。熊音。歃。音

更立。宋本。立。作互。馬志並同。

九野。吳云。九州之分野。張云。卽洛書九宮。禹貢九州之義。簡按淮南原道訓。上通九天。下貫九野。高誘註云。九

天。八方中央也。九野亦如之。又天文訓。天有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去地五億萬里。註云。九野。九天之野也。

王註據爾雅。未允。

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吳本。作有上部有中部有下部。

指而導之。乃以爲真。張云。必受師之指授。庶得其真也。高云。必以指循切。而按導之。乃爲部候之真。簡按張註

似是眞當。王註有禮曰疑事無質。質成也。之文。明是字之誤。吳本直改作質。蓋據王註。

兩額之動脈 張云。額傍動脈。當領脈之分。足少陽脈氣所行也。簡按馬以爲瞳子膠聽會等處。非。

兩頰之動脈 張云。卽地倉大迎之分。足陽明脈氣所行也。

耳前之動脈 張云。卽和髎之分。手少陽脈氣所行也。

形藏四 志云。胃與大腸小腸膀胱藏有形之物也。高同。簡按形藏四。諸家並仍王義。然頭角耳目口齒。理不宜

謂之藏。攷周禮天官疾醫職云。參之以九藏之動。鄭註。正藏五。又有胃膀胱大腸小腸。志註有所據。今從之。

去其血脈 馬云。去其脈中之結血。吳云。謂去其瘀血之在脈者。蓋瘀血壅塞脈道。必先去之。而後能調其氣之

虛實也。

如參春 高云。此上彼下。彼上此下。不相合也。

目內陷者死 張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目內陷者。陽精脫矣。故必死。吳稜下文足太陽氣

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十六字。次于目內陷者死之下。

獨熱者病獨寒者病 簡按諸家不註。蓋熱乃滑之謂。寒乃緊之謂。志云。寒熱者。三部皮膚之寒熱也。恐非是。

獨陷下者病 志云。沈陷而不起也。獨大獨疾獨熱者。大過也。獨小獨遲獨陷下者。不及也。

以左手足上上 甲乙。手下。有於左二字。無一上字。吳改作以左手於病者足上上去踝。

庶右手足 甲乙。庶作以。無足字。並與新校正所引異。吳改作以右手取病者足。諸家皆仍原文釋之。志云。此候

生陽之氣。以知病之死生也。張云。手足之絡。皆可取而驗之。手踝之上。手太陰肺絡也。足踝之上。足太陰脾絡

也。肺藏氣。而主治節。脾屬土。而主灌溉。故可取之以察吉凶。簡按諸家隨文詮釋。雖其義略通。然不若文字甲

乙爲正。而註意以吳爲允。

其應 馬云。凡曰應者。應醫工之指下也。

蠕蠕然 熊音蠕。而充切。蟲行貌。張云。謂其稟滑而勻和也。

渾渾然 馬云。當作混混。不清也。簡按。渾。古通用。殺雜也。老子。渾兮其如濁。不必改字。

是以脫肉 甲乙。無是以二字。似是。

身不去者 簡按。馬註。刺要論。體解。依然不去矣云。不能行動而去也。張云。不能動搖來去也。乃並仍王註。志云。

邪留于身。而不去者死也。非。

其脈代而鉤 高云。代者。乍疎之象也。代而鉤者。乍數之象也。承上文乍疎乍數而言。若其脈代而鉤者。乃經絡

內外不通。故病在絡脈。不死也。

一候後則病 志云。一候不應。是天地人之氣失其一矣。故主病。高云。脈有浮中沈三候。一候後者。浮以候之。脈

不應指。不應則病矣。簡按。以三部爲浮中沈。昉于難經。便取而釋之。非。

先知經脈 吳云。經常不病之脈。

以平旦死 吳云。平旦之際。昏明始判之時。陰陽交會之期也。故寒熱交作之病。以斯時死。

以日夕死 張云。日夕者。一日之秋也。風木同氣。遇金而死。高云。病風者。秋金肅殺之氣。病於肺也。日夕。乃申酉

之時。肺金主氣。肺藏病。故以日夕死。

七診雖見 簡按。七診。諸家仍王義。爲前文獨小獨大等之義。無復異論。而志云。七診。謂沈細懸絕。盛躁喘數。寒

熱。熱中病。風病。水。土。絕于四季也。乃至下文風起之病。似七診之病。而窮矣。熊宗立脈訣云。七診者。診宜平旦。

一也。陰氣未動。二也。陽氣未散。三也。飲食未進。四也。經脈未盛。五也。絡脈調勻。六也。氣血未亂。七也。張則謂。此

七者。焉得皆謂之診。總之一平旦診法耳。後世遂爾謬傳。竟致失其本原矣。

似七診之病而非也。張云。風者。陽病也。故偶感於風。則陽分之脈。或大或疾。經月者。常期也。故適值去血。則陰

分之脈。或小或遲。或爲陷下。此皆似七診之脈。而實非也。皆不可以言死。然則非外感及經月之病。而得七診

之脈者非吉兆也。

脈候亦敗者死矣。張云。此承上文而言風氣經月之病。本非七診之類。若其果係脈息證候之敗者。又非不死之比。簡按王以脈候爲脈應。張則爲脈息證候。王註似是。

以上下逆從循之。張云。上下逆從。各因其次。以治之也。簡按循。蓋因循病之所在而治之義。與上文切循其脈之循自異。

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靈脈度篇云。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簡按新校正。引甲乙。絡病者治其絡血。無二孫字。今甲乙無血字。

在奇邪。馬云。其有奇邪者。不正之邪。適然所中者。吳云。奇邪。奇經之邪。張云。奇邪者。不入於經。而病於絡也。邪客大絡。則左注右。右注左。其氣無常處。故常繆刺之。簡按馬。在。讀爲有。

留瘦不移。吳。改瘦作廋。註云。廋。論語人焉廋哉之廋。匿也。言病邪留匿而不移。簡按通評虛實論。瘦留着。滑。改瘦作廋。吳亦從之。並似不穩。

節而刺之。張云。凡病邪久留不移者。必於四支八谿之間。有所結聚。故當於節之會處。索而刺之。志高同。簡按當從王註。

見通之。新校正。引甲乙。是。

瞳子高者。張云。瞳子高者。目上視也。戴眼者。上視之甚。而定直不動也。馬云。此章二十五字爲第八節之脫簡。吳直移之于前文足太陽氣絕者云云之後。

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馬云。王註以爲錯簡者。是也。愚疑是第七節中手徐徐然下之脫簡。簡按此一句。吳以爲血實於上之治法。志高並以爲刺手太陽。而補足太陽之治。俱不可從。

經脈別論篇第二十一

馬云。別。彼劣切。內言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之脈。各有分

別。故名篇。吳云。言經脈別有所論出於常譚之外也。簡按馬註五藏別論云。別如字。此乃五藏之別是一論。此解爲是。而於陰陽別論。却讀爲彼劣切。乃與此篇並誤。

脈亦爲之變乎。張云。脈以經脈血氣統言之也。志云。脈乃血氣之府。氣逆則喘。血液爲汗。故帝問脈。而伯答其喘汗焉。

夜行則喘出於腎。吳云。此下四條言喘。後五條言汗。氣血之分也。腎受氣於亥子。故夜行則勞骨損陰。喘出於腎。

淫氣病肺。張云。淫氣者。陰傷則陽勝。氣逆爲患也。肺腎爲母子之藏。而少陰之脈。上入肺中。故喘出於腎。則病苦於肺。

有所墮恐喘出於肝。簡按恐爲腎志。王謂生於肝。未知何據。諸家亦欠詳。

度水跌仆。馬云。度。渡同。跌。音迭。仆。音付。搖體勞苦汗出於脾。吳云。搖體勞苦。用力勤作也。脾主四支。故汗出於脾。高云。傷脾主之肌肉。故汗出於脾。不言肺者。以汗皆出於肺主之皮膚也。

濁氣歸心。張云。濁。言食氣之厚者也。如陰陽清濁篇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是也。心主血脈。故食氣歸心。則精氣浸淫於脈也。

行氣於府。吳。府上。增玄字。註云。毛屬肺氣。脈屬心血。毛脈合其精。則行氣於玄府。是爲衛氣。玄府。腠理也。志云。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夫皮膚主氣。經脈主血。毛脈合精者。血氣相合也。六府爲陽。故先受氣。高云。皮毛

百脈。合肺輸之精。而行氣於六府也。簡按馬張仍王註。以府爲膻中。其義雖詳備。以膻中爲府。經無明文。况下文云。留於四藏。志高之義似是。故姑從之。吳添玄字。玄府。腠理也。大誤。玄府。汗空也。與腠理自異。

府精神明留於四藏。高云。六府之精。合心藏之神明。留於肺肝脾腎四藏也。馬云。始行于手太陰肺經。通于心

肝脾腎之四藏。而四藏之精。皆其所留是氣也。李云。留當作流。吳云。四藏形之四藏。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簡按吳註誤。

歸於權衡。吳云。言其平等。而無低昂也。高云。權衡秤物。而得其平也。言脈之浮沈出入。陰陽和平。

氣口成寸。汪昂云。此脈之所由來也。氣口亦名寸口。百脈之大要會也。馬註。與魚際相去一寸。故名成寸。張註。

分寸爲寸。按脈前爲寸。後爲尺。中爲關。此云成寸。蓋兼關尺而言之也。醫者由此察脈知病。以決人之死生也。

李云。藏府既平。必朝宗于氣口。成一寸之脈。以決死生也。

飲入於胃。馬云。按飲入於胃以下。乃言飲而不言食。李東垣脾胃論。朱丹溪纂要書。不考上文爲食。乃改爲飲。

食入胃。則于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之義。大背矣。殊不知上文之食。含畜飲義。而下文之飲。必難以兼食也。何諸

醫書皆宗李朱。而不考經旨矣。

遊盜。吳云。遊。流行也。盜。湧溢也。張云。遊。浮遊也。

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張云。水因氣生。氣爲水母。凡肺氣所及。則水精布焉。然水名雖一。而清濁有分。清者爲精。

精如雨露。濁者爲水。水如江河。故精歸五藏。水歸膀胱。而五經並行矣。五經。五藏之經絡也。

陰陽揆度。馬云。五藏並行乎。水精真有合于四時五藏。及古經陰陽揆度等篇之常義也。志云。揆度。度數也。總

結上文。而言經脈之道。合于四時五行之次序。陰陽出入之度數。以爲經脈之經常。

太陽藏獨至。高云。三陽主六府。府能藏物。亦謂之藏。張云。此言藏氣不和。而有一藏太過者。氣必獨至。諸證不

同。鍼治亦異也。吳云。獨見太陽脈象。下文象三陽而浮。是。

下俞。馬吳張並云。膀胱經之俞穴。束骨。腎經之俞穴。太谿。高云。太陽之脈。起於足小指之至陰。故當取之下俞。

俞。俞穴也。

重并也。志云。兩陽合于前。故曰陽明。陽明之獨至。是太少重并于陽明。陽盛故陰虛矣。

當寫陽補陰取之下俞。馬吳張並云。陽明之俞陷谷。太陰之俞太白。高云。陽明之脈起於足大指次指之厲兌。故當取之下俞。

躡前卒大取之下俞。馬吳張並云。卒。猝同。下俞。謂臨泣也。高云。少陽起於足小指次指之竅陰。故亦當取之下俞。

一陽之過也。馬云。過者。病也。張云。此釋獨至之義。爲一藏之太過。舉少陽而言。則太陽陽明之獨至者。其爲三陽二陽之太過可知也。一陽。少陽也。

五脈氣少。徵四失論云。診不中五脈。吳云。五藏皆受氣於脾而後治。若胃氣不調於脾。則諸脈皆失其母。無以受氣。故氣少也。

宜治其下俞。馬吳張並云。補足陽明之陷谷。寫足太陰之太白。

一陽獨嘯少陽厥也。馬張據新校正。一陽作二陰。少陽作少陰。張云。獨嘯。獨熾之謂。蓋嘯爲陽氣所發。陽出陰中。相火上炎。則爲少陰熱厥。而陽并於上。故心肝脾肺四脈。爲之爭張。而其氣則歸於腎。故曰獨嘯。志云。夫氣激于喉中而濁。謂之言。氣激于舌端而清。爲之嘯。蓋氣鬱而欲伸出之。簡按嘯。說文。吹聲也。詩箋。噎口而出聲。唐孫廣嘯旨云。氣激於舌而清。謂之嘯。王云。耳中鳴如嘯聲。馬吳依之。於義不允。當從張註。

宜治其經絡。馬張並云。太陽經穴崑崙。絡穴飛揚。少陰經穴復溜。絡穴大鍾。

厥陰之治也。張云。治。主也。

真虛痛心。張云。肝邪獨至。真氣必虛。木火相干。故心爲痛。高云。真虛。猶言真假。痛。憂也。言厥陰治之真假。當憂心以審之。卽太陰之用心省真也。簡按痛。與膈痛。陰陽別論之痛同義。高註迂僻不可從。

調食和藥治在下俞。張云。調和藥食。欲其得宜。用鍼治之。乃在下俞。厥陰之俞。名曰大衝。愚按此篇何以知其皆言足經。蓋以下俞二字。爲可知也。亦如熱論篇。傷寒言足不言手之義。又如諸經皆言補寫。而惟少陽一陰。

不言者。以少陽承三陽而言。一陰承三陰而言。因前貫後。義實相同。虛補實寫。皆可理會也。至若一陰調食和藥一句。蓋亦總結上文而言。不獨一經爲然。古經多略。當會其意。

象三陽而浮也。張云。太陽之象三陽者。陽行於表。陽之極也。故脈浮於外。志云。象者。像也。三陽。陽盛之氣也。言太陽藏脈。象陽盛之氣而浮也。

一陽藏者滑而不實也。馬云。少陽爲陽之裏陰之表。所謂半表半裏者是也。其藏爲陽之初生。故脈體滑而不實。象一陽之爲初陽也。

象大浮也。馬云。陽明雖爲太陽之裏。而實爲少陽之表。比之滑而不實者。則大而浮矣。彷彿乎太陽之浮也。言伏鼓也。馬云。太陰則入于陰分。脈雖始伏。而實鼓擊于手。未全沈也。

腎沈不浮也。馬云。二陰雖相搏而至。然腎脈沈而不浮也。由是觀之。則厥陰爲沈之甚。又非二陰比矣。張云。詳此明言二陰之脈象。而前無二陰之至。前有一陰之至。而此無一陰之脈。信爲古經之脫簡。而上文一陽少陽之誤。即此節也。○吳云。此篇。自太陽藏獨至以下。言經脈證象。自是一家。故云別論。

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一

法四時五行而治。志云。法于四時五行。而爲救治之法。高云。診治之。

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白虎通云。五行。言行者。欲言天行氣之義也。漢藝文志云。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釋名云。五行者。五氣也。於其方各施行也。尙書正義云。五行。卽五材也。言五者。各有材幹也。謂之行者。若在天則五氣流行。在地則世所行用也。

卒聞之。馬云。卒。盡也。素問靈樞。言願卒聞之者甚多。其義倣此。

肝苦急。吳云。肝爲將軍之官。志怒而急。急則自傷而苦之矣。宜食甘以緩之。則急者可平也。馬云。凡飲食藥物皆然。

心苦緩 吳云。心以長養爲令。志喜而緩。緩則心氣散逸。自傷其神矣。急宜食酸以收之。

脾苦濕 吳云。脾以制水爲事。喜燥惡濕。濕勝則傷脾土。宜食苦以燥之。

肺苦氣上逆 吳云。肺爲清虛之藏。行降下之令。若氣上逆。則肺苦之。急宜食苦。以泄肺氣。

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張云。腎爲水藏。藏精者也。陰病者苦燥。故宜食辛以潤之。蓋辛從金化。水之母也。其能

開腠理。致津液者。以辛能通氣也。水中有真氣。惟辛能達之。氣至水亦至。故可以潤腎之燥。志云。以上論五藏

所主之時日。及五苦五味。以下論五藏之病。有閒甚之時日。及五欲五補五寫。簡按王好古湯液本草。有五藏

苦欲補寫藥味之例。李中梓醫宗必讀。有苦欲補瀉論。當稽考。

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滑云。此一句九字。疑元是註文。

持於冬 汪機云。愚謂執持堅定也。猶言無加無減。而平定也。

下晡 玉篇。晡。申時也。簡按史記天官書。旦至食。食至日昃。日昃至餽。餽至下餽。下餽至日入。知是下晡。在晡時

之後。日入之前。吳以爲申酉是也。

急食辛以散之 吳云。肝木喜條達。而惡抑鬱。散之則條達。故食辛以散之。

用辛補之酸寫之 吳云。順其性爲補。反其性爲寫。肝木喜辛散。而惡酸收。故辛爲補。而酸爲寫也。簡按辛。金味

也。金尅木。乃辛在肝爲寫。而云用辛補之。何。蓋此節專就五藏之本性而言補寫。不拘五行相尅之常理也。下

文心之鹹亦同。

心欲粟 吳云。心爲火藏。心病則剛燥矣。宜食鹹以粟之。蓋鹹從水化。故能濟其剛燥使粟也。

用鹹補之甘寫之 吳云。心火喜粟而惡緩。故鹹爲補。甘爲寫也。馬云。此乃因其性而治之耳。

溫食飽食 吳。溫。作濕。註云。濕食。水菓之類。高同。云。濕食。水濕之食也。張云。溫。言非熱。防滯也。簡按二說未詳孰

是。

日昃。書無逸疏。昃亦名眈。言日蹉跌而下。謂未時也。熊音。眈音迭。日昃也。簡按吳云。日昃。戌也。張云。日昃曰眈。並誤。蓋昃乃昃之訛。

下晡靜。簡按據前後文例。當是云日中靜。王註一本或云之說。却似有理。然經文其例不一。往往有如此者。姑仍舊註。

夜半靜。簡按據前後文例。當是云日昃靜。

肺欲收。張云。肺應秋氣。主收斂。故宜食酸以收之。

焯焯。張云。焯音翠。焯音哀。焯焯。燒爆之物也。韻會。焯。燒也。荀子解蔽註。焯。灼也。廣韻。熱甚也。

腎欲堅。張云。腎主閉藏。氣貴周密。故腎欲堅。宜食苦以堅之也。高云。腎病則水汎。故腎欲堅。苦爲火味。故能堅也。

至於所生而持。於甲乙作其非。

眈眈。熊音。眈。平光反。目不明也。

脅支滿。周語註。支。拄也。吳云。支滿者。兩脇支離而滿也。志云。支滿者。少陰之支絡。滿痛于脇下也。並誤。

脅下痛。甲乙作兩脇痛。

肩甲。馬云。甲。胛同。

舌下血者。張云。心主舌。故取舌下血。以寫其實。簡按甲乙無舌下二字。近是。

其變病。吳云。如笑不休之類。張云。謂病屬少陰。而證有異於前說者。簡按王爲嘔變。未允。

郄中。馬云。手少陰之郄。陰郄穴也。本于王註。張云。郄。隙同。高云。其變病者。言始病心包之經脈。今變病太陽之

孫絡。當刺郄中。而取其血者。郄中。足太陽之委中。乃膈中央之合穴也。簡按據刺腰痛論。郄中。卽委中。刺瘧論。太陽瘧。刺郄中。甲乙作膈中。王引黃帝中誥圖經云。委中主之。古法以委中爲郄中也。似高註不可廢。

肌肉痿 馬吳據新校正。肌作飢。是。

善瘼 甲乙作善瘼瘵。張云。瘼手足掉掣也。簡按玉機真藏論云。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瘼。瘼瘼同。甲乙痿瘵字。

似非是。

少陰血者 張云。少陰腎脈也。脾主濕。腎主水。水能助濕傷脾。故當取少陰之血。以泄其寒實。如厥病篇。治脾心

痛者。亦取腎經之然谷太谿。義猶此也。簡按馬吳並從王註。覺允當。

尻陰股膝腓跗足皆痛 馬本。陰股二字句。而註文則尻陰股各一字句。未知孰是。吳云。肺為清虛之藏。主呼

出而升陽。肺病則清陽陷於下部。不能自升。邪氣實而為痛耳。簡按馬張仍王義。今從之。

不能報息 張云。報復也。不能報息。謂呼吸氣短。難於接續也。

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血者 甲乙。內下有少陰二字。張云。外言前也。內言後也。簡按甲乙。增少陰二字。義尤明白。

寢汗 張云。此腎經之實邪也。腎主五液。在心為汗。而腎邪侮之。心氣內微。故為寢汗。如脈要精微論。曰。陰氣有

餘。為多汗身寒。即此之謂志云。太陽之氣司表。而下出于膀胱。經氣逆則表氣虛。故寢汗出而惡風。

憎風 說文。憎。惡也。王云。憎。謂深惡之。可疑。

粳米 靈五味篇。作粳米飯。粳。粳同。

葵 農書云。葵。陽草也。為百菜之主。備四時之饌。

小豆 五味篇。作麻。

藿 說文。藿。禾之少也。儀禮公食大夫禮注。藿。豆葉也。

黃黍 張云。即糯小米。北方謂之黃米。簡按本草。有丹黍。無黃黍。齊民要術。引郭義恭廣志云。有濕屯黃黍。蓋此謂黍中之黃者。金匱真言論。以黍為心之穀者。乃丹黍耳。農政全書云。古所謂黍。今亦稱黍。或稱黃米。即與張

所指同。

毒藥攻邪。鄭玄註周禮云。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恒多毒。書曰。藥不瞑眩。厥疾不廖。賈公彥云。藥之無毒亦聚之。但藥物多毒。故曰毒藥。王應電云。毒藥。得天地之偏氣。寒熱之性過甚者也。人身有不和之氣。須以偏勝之物攻之。乃得其平。

五菜爲充。吳云。充實於藏府也。

或急。簡按二字。王不釋其義。諸家亦然。故前文無物性急者。疑是衍文。高特註云。或急者。肝苦急也。兼言或急。則心或苦緩。脾或苦濕。腎或苦燥。肺或苦氣上逆。皆在其中。此說傳會不可從。

宣明五氣篇第一十二

吳云。宣發也。五氣。木火土金水也。言五氣有入。有病。有并。有惡。有液。有禁。有發。有亂。有邪。有藏。有主。有傷。有應。是篇皆發明之。

是謂五入。馬云。此與靈樞九鍼論同。但彼多淡入胃一句。簡按周禮疾醫職云。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與此同義。

心爲噫。馬云。口問篇云。噫出于胃。三部九候論與此篇。皆曰。心爲噫。故脈解篇。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于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爲噫也。經典之旨。豈非二而一者耶。張云。噫。噯氣也。備考本經。絕無噯氣一證。而惟言噫者。蓋卽是也。簡按說文。飽息也。禮內則。不敢噦噫。是也。噫。烏界切。音隘。若於希切。音衣。則爲。痛嘆聲。與此異義。噯。字彙。於蓋切。音噯。噯氣也。蓋噯。卽噫俗字。高云。噫。微噯也。非。

肝爲語。志云。肝氣欲達則爲語。診要經終篇曰。春刺冬分。邪氣着藏。病不愈。又且欲言語。此言春令之肝氣不舒故也。高云。病氣在肝則爲語。語。多言也。簡按標曰。五氣所病。則王馬吳張之解。並誤。下文吞同。

脾爲吞。志云。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脾氣病而不能灌溉于四藏。則津液反溢于脾竅之口。故爲吞噦之證。簡按據志註。吞。卽吞酸。酢。吞之謂。平脈法云。噫而吞酸。食卒不下。又云。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龔廷賢云。吞酸。與吐酸不同。吞酸。水刺心也。吐酸者。吐出酸水也。是高云。吞。舌本不和也。未知何據。

腎爲欠爲噎。志云。靈樞曰。陽者主上。陰者主下。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當寫足少陰。補足太陽。口問篇蓋少陰之氣在下。病則反逆于上。而欲引于下。欲引于下則欠。反逆于上則噎。蓋腎絡上通于肺也。簡按九鍼論。無爲噎二字。此疑衍文。

爲噎爲恐。簡按爲恐。諸註未晰。九針論。無此二字。疑是衍文。

下焦溢爲水。高云。下焦病不能決瀆。則汎溢而爲水。簡按靈蘭秘典論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此以下焦與胃大腸小腸膀胱膽並稱。則下焦。卽靈蘭秘典論之三焦。詳義。見六節藏象論。而爲六府之一。彼此互考。乃知六府之三焦。專指下焦而言也。

膀胱不利爲癰。馬云。靈蘭秘典論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今日不利則爲癰。癰者。水道不通之病也。張云。本輸篇曰。三焦者。太陽之別也。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癰。虛則遺溺。蓋三焦爲中瀆之府。水道之所由出。故三焦亦屬膀胱也。簡按三因方云。淋。古謂之癰。名稱不同也。癰者。罷也。淋者。滴也。今名雖俗。於義爲得。簡按淋爲小便病。始見六元正紀大論。癰。乃溺閉之通稱。馬註爲得。

膽爲怒。張云。怒爲肝志。而膽亦然者。肝膽相爲表裏。其氣皆剛。而肝取決於膽也。高云。膽病鬱而不舒。則爲怒。是謂五病。志云。謂病五藏五行之氣。而六府亦配合于五行。簡按九鍼論云。五藏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六府氣。膽爲怒。胃爲噦。逆噦。大腸小腸爲泄。膀胱不約爲遺溺。下焦溢爲水。茲舉六府之病。而言五精者。蓋以大腸小腸俱爲泄數。

五精所并。吳云。五藏之精氣也。并合而入之也。五藏精氣。各藏其藏。則不病。若合而并於一藏。則邪氣實之。各顯其志。張云。并。聚也。高云。藏虛而精氣并之也。精者陰精。氣者陽氣。簡按精氣。乃水穀之精氣。不必分陰陽矣。

并於肝則憂。馬云。陰陽應象大論曰。怒。而茲曰憂者。以肺氣得以乘之也。高云。肝主怒。今日憂者。上文膽爲怒。

故此肝爲憂。怒爲有餘。憂爲不足也。樓云。憂當作怒。簡按九針論亦作憂。

并於脾則畏。馬云。陰陽應象大論曰。思而茲曰畏者。蓋思過則反畏也。高云。思慮者。脾之精。今日畏者。慮之至也。樓云。畏當作思。簡按九針論亦作畏。甲乙作饑。與王註一經同。

五藏化液。高云。化液者。水穀入口。津液各走其道。五藏受水穀之精。淖注於外竅。而化爲五液也。

心爲汗。吳云。心主血。汗者血之餘。故汗爲心液。簡按營衛生會篇云。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三因方。謂傷寒

衄者。爲紅汗。其意同焉。

肺爲涕。簡按諸字書。以涕爲目泣。而醫家特爲鼻液。攷說文。淚。又作𦉳。鼻液也。蓋𦉳涕通用。玉篇。𦉳。他計切。鼻

𦉳。禮內則。不敢唾涕。釋文云。本又作淚。

脾爲涎。吳張並云。涎出於口。脾之竅也。簡按證治準繩。損傷門云。兩臉涎囊。知是涎出於口也。

腎爲唾。吳云。唾出於廉泉二竅。二竅挾舌本。少陰腎脈。循喉嚨。挾舌本。故唾爲腎液。高云。靈樞根結篇云。少陰

根於涌泉。結於廉泉。廉泉。舌下竅也。是腎爲水藏。從下而上。液雖有五。腎實主之。是以五液皆鹹。鹹。水味也。

血病無多食鹹。張云。血得鹹則凝結不流也。五味論曰。血與鹹相得則凝。

骨病無多食苦。志云。腎主骨。炎上作苦。苦走骨者。火氣下交于腎也。骨病而多食之。則火氣反勝矣。此與并于

心則喜。并于腎則恐之義相同。蓋心腎水火之氣。時相既濟。故所走互更。其餘三藏。是本藏之味。而走本藏所

主之筋肉也。簡按靈五味論曰。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

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愧心。正與此節同義。九針論曰。苦走血。病在血無食苦。鹹走骨。病在

骨無食鹹。此以本藏之味而言之。

是謂五禁。九針論作五裁。五行大義。引黃帝養生經。作五賊。

陰病發於骨。張云。骨屬腎。腎者。陰中之陰也。吳馬並同。

陽病發於血。張云。血屬心。心者。陽中之陽也。

陰病發於肉。張云。肉屬脾。脾者。陰中之至陰也。

邪入於陽則狂。馬云。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

邪入於陰則痺。吳云。邪。陰邪也。痺。痺論所謂五藏痺也。陰邪入於陰。是重陰也。則爲五藏痺也。馬云。成癘痺也。

張云。壽夭剛柔篇曰。病在陰。命曰痺。九鍼論曰。邪入於陰。則爲血痺。

搏陽則爲癘疾。張云。搏。擊也。癘。癘也。邪搏於陽。則陽氣受傷。故爲癘疾。上文言邪入於陽則狂者。邪助其陽。陽之實也。此言搏陽則爲癘疾者。邪伐其陽。陽之虛也。故有爲狂爲癘之異也。九針論曰。邪入於陽。轉則爲癘疾。

言轉入陰分。故爲癘也。簡按。搏。薄同。迫也。馬吳註。以癘疾爲癘頂之疾。並非。徐氏經絡全書云。搏。當作傳。不可

從。下文搏陰同癘。狂。判然兩疾。而後世混稱難辨。因舉數說而昭之。五十九難云。狂癘之病。何以別之。然狂疾

之始發。少臥而不餓。自高賢也。自辨知也。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是也。癘疾始發。意不樂。僵仆直視。

是也。楊玄操云。狂病之候。不愛眠臥。不肯飲食。自言賢智。歌樂行走。此是陽氣盛之所成。故經言重陽者狂。今

世以此爲癘病。謬矣。癘。顛也。發即僵仆倒地。故有癘蹶之言。陰氣大盛。故不得行立而倒也。今世以爲癘病者。

誤矣。陳氏雪潭居醫約云。狂。謂妄言妄走也。癘。謂僵仆不省也。各自一症。然經有狂癘疾者。按厥論。陽明之厥。

則癘疾欲走呼。此癘似言狂。有言狂互引癘者。又言癘疾爲狂者。按見陰陽類論。此則又皆狂癘兼病。今病有

狂言狂走。頃時前後僵仆之類。有僵仆後妄見鬼神。半日方已之類。是以狂癘兼病者也。欲獨閉戶牖而處。陰

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併。此乃獨狂症也。陳此說。證之經文。驗之病者。頗爲明晰。

搏陰則爲瘖。張云。邪搏於陰。則陰氣受傷。故聲爲瘖啞。陰者。五藏之陰也。蓋心主舌。而手少陰心脈。上走喉嚨。

繫舌本。手太陽肺脈。循喉嚨。足太陽脾脈。上行結於咽。連舌本。散舌下。足厥陰肝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而

筋脈絡於舌本。足少陰腎脈。循喉嚨。繫舌本。故皆主病瘖也。九針論曰。邪入於陰。轉則爲瘖。言轉入陽分則氣

筋脈絡於舌本。足少陰腎脈。循喉嚨。繫舌本。故皆主病瘖也。九針論曰。邪入於陰。轉則爲瘖。言轉入陽分則氣

病。故爲瘖也。樓氏綱目云。瘖者。邪入陰部也。經云。邪搏陰則爲瘖。又云。邪入於陰。搏則爲瘖。然有二症。一曰舌瘖。乃中風舌不轉運之類。是也。一曰喉瘖。乃勞嗽失音之類。是也。蓋舌瘖。但舌本不能轉運言語。而喉咽音聲。則如故也。喉瘖。但喉中聲嘶。而舌本則能轉運言語也。唐慧琳藏經音義云。瘖者。寂然而無聲。瘖者。有聲而無說。舌不轉也。簡按吳云。瘖瘖也。張云。爲瘖瘖。知是樓氏所謂舌瘖。琳音所謂瘖也。

陽入之陰則靜。簡按孫奕示兒編云。之字訓變。左傳。遇觀之否。言觀變爲否也。蓋陽病在外則躁。若入而變陰則靜。下文出之陽意同。王訓之爲往。似未妥。

是謂五亂。志云。謂邪氣亂于五藏之陰陽。簡按曰。狂曰痺。曰癡。曰瘖。曰靜。曰怒。皆亂氣所致。宜曰六亂。然此篇專主五藏而立言。故曰五亂。

皆同命死不治。吳本無命字。馬云。是謂五邪。皆同名曰死不治耳。高本同。下句註云。是謂五邪。皆同言五藏受邪。同於木受金刑之義。命死不治。志本亦同。註云。命者。謂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尅之。不即死。簡按從

馬註爲是。

腎藏志。九針論。志作精。難經同。

久視傷血。簡按五藏生成篇云。諸脈者。皆屬於目。久視傷血者。傷血脈也。

久臥傷氣。張云。久臥則陽氣不伸。故傷氣。

久坐傷肉。張云。久坐則血脈滯於四體。故傷肉。

久立傷骨。志云。久立則傷腰腎膝脛。故傷骨。

久行傷筋。志云。行走罷極則傷筋。

五勞所傷。志云。勞謂太過也。上古之民。形勞而不倦。簡按勞。說文。劇也。从力熒省。熒。火燒。一。用力者勞。魯刀切。

爾雅釋詁。勞。勤也。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

此天之常數。馬云。靈樞五音五味篇。謂少陰常多血少氣。厥陰常多氣少血。九針篇。謂太陰常多血少氣。與此不同。須知靈樞多誤。當以此節爲正。觀末節出血氣之多少。正與此節照應。豈得爲訛。吳云。諸經之血氣多少。乃天之常數然也。簡按氣血多少。徐氏要旨。以運氣釋之。志高亦有解。率似傳會。此宜存而不論焉。

伺之所欲。馬云。肝欲散。心欲栗之類。吳云。如風寒暑濕燥火。病人有惡之者。有欲之者。伺察其所欲。則知其病在何經矣。簡按諸註與馬同。當以馬爲勝。

欲知背俞。張云。此亦取五藏之俞。而量之有法也。背俞。即五藏之俞。以其在足太陽經。而出於背。故總稱爲背俞。其度量之法。先以草橫量兩乳之間。中半摺折之。又另以一草比前草。而去其半。取齊中折之數。乃豎立長草。橫置短草於下。兩頭相拄。象△三隅。乃舉此草。以量其背。令一隅居上。齊脊中之大椎。其在下兩隅。當三椎之間。即肺俞穴也。

大椎。甲乙云。在第一椎陷者中。外臺云。大椎。平肩斜齊高大者是也。仍不得侵項分取之。則非也。上接項骨。下肩齊。在椎骨節上。是餘穴盡在節下。

復下一度心之俞也。張云。復下一度。謂以上隅。齊三椎肺俞之中央。其下兩隅。即五椎之間。心之俞也。復下一度左角肝之俞也。張云。復下一度。皆如前法。遞相降也。簡按馬云。第五椎間。宜爲鬲俞穴。今云然者。誤。

此說却非。

是謂五藏之俞。吳云。此取五藏俞法。與甲乙經不合。蓋古人別爲一家者也。張云。此法。與靈樞背腧篇。及甲乙經。銅人等書。皆不相合。其中未必無誤。或古時亦有此別一家法也。仍當以背腧篇。及甲乙等書者爲是。

病生於咽隘。張云。形苦志苦。必多憂思。憂則傷肺。思則傷脾。脾肺氣傷。則虛而不行。氣必滯矣。脾肺之脈。上循咽隘。故病生於咽隘。如人之悲憂過度。則喉嚨哽咽。食飲難進。思慮過度。則上焦否隔。咽中核塞。即其徵也。簡

按高云。咽納水穀。監司呼吸。是誤矣。咽隘俱納水穀。太陰陽明論云。喉主天氣。監主地氣。可以證也。咽隘。今本甲乙作咽喝。註云。一作困竭。據形苦志苦。作困竭者極是。

百藥。馬云。此與靈樞九針論同。但彼曰甘藥者是。而此曰百藥者誤。高云。靈樞終始篇云。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此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即此義也。簡按邪氣藏府病形篇云。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針。而調以甘藥也。益知上文咽隘。爲困竭之誤。

形數驚恐。馬云。世有形體勞苦。數受驚恐。則志亦不樂。其經絡不通。而不仁之病生。高云。驚恐。因驚致恐。志之苦也。經絡不通。勞其經絡。形之苦也。形數驚恐。經絡不通。即上文形苦志苦也。簡按形字可疑。王吳張志並不註及。據馬高註。形下添一苦字。義略通。

經絡不通。九針論作筋脈不通。

不仁。馬云。謂痛重而不知寒熱痛痒也。張云。頑痺更弱也。簡按不仁。即神農本經死肌。後世所謂木是。瘡乃頑痺。後世所謂麻是。二證不同。然麻者必木。木者多麻。故王註以下。並以瘡痺釋之。當與診要經終篇參看。

醪藥。甲乙藥作醪。

寶命全形論第二十五

馬云。篇內首節。有盡欲全形。故名。曰寶命者。以次節有懸命。蓋非

寶惜天命。其形難以全耳。

四時之法成。吳云。是以四時之法成也。高云。人之所以成。同於四時之法成。簡按高註誤。

夫鹽之味鹹者。馬云。按王註以鹽味津泄者。爲喻陰囊濕。絃絕者。爲喻肺傷。木敷者。爲指肺病。皆自人身言之。

非也。此三者。猶詩經之所謂與也。上三句。與下一句也。唯楊上善之註。獨合經義。余深取之。簡按吳以鹽味津泄。爲比腎氣施泄。而遺精寢汗。效血之疾紛然。弦絕者。爲肺病。木敷者。爲肝脹。張則以鹽味津泄。爲喻腎氣有損。二陰不守。絃絕者。與吳同。木敷者。爲肝肺之損。且云。敷。內潰也。發。飄墮也。木敷於外者。凋殘之兆也。皆不如

楊義之爲優矣。志高依楊註。而意少異。滑云。此段有缺誤。木敷者其葉發。太素作木陳者其葉落。爭黑。當作爭異。壞府。謂三者之病。猶云崩壞之處也。詳此文義。若曰夫弦絕者。其音嘶敗。木陳者。其葉落。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液泄。病深者其聲噦。絕皮傷肉。血氣爭異。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針無取。蓋以弦絕。况聲噦。木落。况絕傷。津泄。况血氣爭異也。庶通。錢潢傷寒溯源集云。蓋此篇。帝欲盡愈天下最深之病。而伯對以病之深。而將敗者。豈能悉愈。若留淫日深。着於骨髓者。如鹽之味鹹。其氣味深入浸潤。雖以磁器之堅。亦能滲透。而津泄其滷液。以譬邪氣之浸淫於筋骨藏府之中。而難於洗拔。且腎爲潤下鹹水之藏。若下泄不固。則腎之元陽精氣。敗絕矣。又如絲絃之將絕。則其音破碎而嘶敗。以譬脈之絃絕急者。爲肝氣將絕。豈若木之敷榮者。能生發其枝葉乎。所以病之深而難治者。胃氣敗而脾絕。聲必噦逆也。謂之壞府者。人身之軀殼。所以藏五藏六府。如藏器之府。靈樞脹論曰。藏府之在胸脇腹裏也。若匱匣之藏禁器也。若人而有此三藏之敗。是謂壞府。雖毒藥無能治。短針不能取。若徒用之。適足以絕皮傷肉。而無益也。何也。病情至此。氣乖血死。血氣爭黑。而不可治也。此篇經義。自唐王太僕已來。俱未之能解。豈可引之以作證邪。素問雖上古典墳。義深難解。其旨豈終晦乎。二氏所註。未知於經旨何如。附以存一說。

嘶。熊音西。馬叫聲。張云。破聲曰嘶。簡按前王莽傳。大聲而嘶。師古註。嘶。聲破也。熊音誤耳。王註嘶。噉。玉篇。噉。聲破。當從王張。

是謂壞府。張云。府。猶宮府也。人之傷殘日久。則形體損敗如此。故謂之壞府。簡按王引抱朴子。今本無所致。徐堅初學記。引抱朴子云。文擊。慙筋以療危困。仲景穿胸以納赤餅。此但醫家猶能若是。

余念其痛心爲之亂惑反甚。志。心下並句。高同。

不可更代。馬云。病離人身。如更代而去也。吳云。更代。更易時月也。志同。張云。針藥罔效。適甚其病。欲施治無法可更。故百姓聞之。必反謂殘賊而害之也。

十二節。馬云。人有十二經脈之節。吳云。天有六陰六陽。人亦有六陰六陽以應之。張固志云。邪客篇曰。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生氣通天論曰。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乎天氣。十二節者。手足之十二大節也。蓋天有陰陽寒暑以成歲。人有十二節。以合手足之三陰三陽。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也。高云。人身手足十二骨節之氣。開闔運行。一如天晝開夜闔之陰陽也。

經天地陰陽之化。馬云。經理其天地陰陽之化。吳同。當從王。

五勝。漢律歷志。孟康註。五勝云。五行相勝。

達虛實之數。吳云。數微甚之差也。

呿吟至微。馬云。呿吟。至微至細。何其幽也。露齒出氣之謂呿。熊音。呿。丘加反。張口也。吳云。雖呿吟之聲。至微之疾。猶秋毫之在於目。察之無難也。高云。呿吟之下。得其至微。秋毫纖悉。畢在於目。簡按通雅云。吟即噤。閉口也。古吟噤噤通用。呂覽重言篇。君呿而不噤。高誘註。呿。開噤閉。史淮陰侯傳。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註。吟。巨蔭反。音噤。馬註非是。

日有長短。諸本作短長。簡按此節押韻。當改。

虛實呿吟。志云。以呿吟之至微。而知其虛實也。簡按蓋雖萬物並至。不可勝量。然要之。不過虛實開閉之理。故問其方。

土得木而達。簡按達。王訓通。然與伐滅缺絕。義相乖。諸家不解。可疑。

黔首共餘食。吳云。黔首。黑髮之民。餘食。猶言備食。張云。黔首。黎民也。共。皆也。餘食。猶食之棄餘。皆不相顧也。志云。共。供同。懸布天下者。先立針經以示人。而百姓止可力田。以供租稅。有餘粟以供養。其于治針之道。莫之知也。楊慎丹鉛總錄云。李斯刻石頌秦曰。黔首康定。太史公因此語。遂于秦紀。謂秦更民曰黔首。朱子註。孟子亦曰。周言黎民。猶秦言黔首。蓋因太史公之語也。然祭統內經。實先秦出。黔首之稱。恐不自秦始也。按祭統。當作

祭義。

知毒藥爲真。張云。治病之道。針藥各有所宜。若真知非藥不可。而妄用針者。必反害之。如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針。而調以甘藥也。根結篇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志云。毒藥所以攻邪者也。如知之不真。用之不當。則反傷其正氣矣。

末世之刺也。志高刺。作制。註云。制。制針之小大也。非是。

道無鬼神。吳云。言其道足以補化工。無復鬼神之能事矣。張云。得心應手。取效若神。所謂神者。神在吾道。無謂鬼神。既無鬼神。則其來其往。獨惟我耳。簡按。莊子云。獨往獨來。謂之獨有。蓋獨有刺之真者也。

無以形先。汪機云。不可徒觀其外形。而遺其內氣之相得否。吳云。衆脈不見。無真藏死脈也。衆凶弗聞。無五藏絕敗也。外證內脈相得。非徒以察形而已。故曰無以形先。

可玩往來。志云。九針篇曰。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

五虛勿近。五虛五實。見玉機真藏論。勿志高並作弗。高云。虛則不可針。故曰弗近。實則宜針。故曰弗遠。

至其當發。聞不容曠。張云。發出針也。曠。瞬同。言針發有期。或遲或速。在氣機之頃。不可以瞬息誤也。簡按。說文。曠。開闔目數搖也。徐鉉曰。今俗別作瞬。非是。舒問切。史扁鵲傳。目眩然而不曠。集韻。韻會。並音舜。釋音。曠。音實。可疑。甲乙作瞠。說文。大目也。太素作眇。說文。目動也。並難通。

鍼耀而勻。高云。勻。圓活也。手動若務者。以手按穴。似專一而不移。鍼耀而勻者。行鍼之時。復光耀而圓活也。視義。吳云。視鍼之義。簡按。離合真邪云。用鍼無義。反爲氣賊。

觀適之變。吳云。適。針氣所至也。變。形氣改易也。

見其烏烏。見其稷稷。張云。此形容用針之象。有如此者。烏烏。言氣至如烏之集也。稷稷。言氣盛如稷之繁也。從

見其飛。言氣之或往或來。如鳥之飛也。然此皆無中之有。莫測其孰爲之主。故曰不知其誰。

伏如橫弩。起如發機。張云。血氣未應鍼。則伏如橫弩。欲其強銳也。血氣既應針。則退如發機。欲其迅速也。劉熙釋名云。弩。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鈎弦者曰牙。似齒牙也。牙外曰郭。爲牙之規廓也。下曰懸刀。其形然也。合名之曰機。言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也。古史考云。黃帝作弩。簡按杜思敬拔萃方。引經文作。橫弩。孫子兵勢篇。勢如橫弩。說文。橫。弩滿也。知是橫橫通用。吳云。橫。不正也。誤。

遠近若一。馬云。氣來或遠或近。正與病之淺深而合一。吳云。穴在四支者爲遠。穴在腹背者爲近。取氣一也。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一

馬云。內有八正虛邪之當避。鍼法神明之當知。此篇大義。出

自靈樞官能篇。吳云。神明。謂日之寒溫。月之虛盈。時之浮沈。皆神明所宰。用針當審趨避也。高云。合人形於天地四時。陰陽虛實。以爲用針之法。神乎神。獨悟獨明。故曰八正神明也。

用鍼之服。簡按詩大雅。昭哉嗣服。毛傳云。服。事也。王註本此。官能篇云。用針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避虛邪。而觀百姓。審于虛實。無犯其邪。

入正之氣。馬云。入正者。入節之正氣也。四立二分二至曰八正。史記律書云。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入正之氣。註。入正。謂入節之氣。以應八方之風。

衛氣沈。吳及九達。並此下。補凝則難寫。沈則難行八字。

血氣始精。張云。精。正也。流利也。月屬陰。水之精也。故潮汝之消長。應月人之形體屬陰。血脈屬水。故其虛實浮沈。亦應於月。志云。精。純至也。靈歲露篇云。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既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鄰。煙垢着。

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移光定位。吳云。日移其光。氣易其舍。宜因時定位。張云。日月之光移。則歲時之位定。高云。移光。去陰晦而光明也。定位。日月中天。而位定也。

故日月生而寫。張云。日當作曰。吳志高。並作曰。簡按。移精變氣王註。引此文。作故曰。知是作日者。傳鈔之訛。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吳云。星謂二十八宿。辰。躔度之次也。制。裁也。所以裁度日月之行。次于某宿某度也。志云。岐伯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周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出衛氣行篇。蓋日月經天。有南陸北陸之行。有朔望虛盈之度。故星辰者。所以紀日月之行。而人之營衛。亦有陰陽虛實之應也。

八風之虛邪。馬云。九宮八風篇云。八風從其虛之邪來。乃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兩實一虛。則爲淋露寒熱。三虛謂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見歲露篇。

春秋冬夏之氣所在。吳云。所在。如正月二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人氣在脾。五月六月。人氣在頭。七月八月。人氣在肺。九月十月。人氣在心。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腎。經中言氣之所在。不能盡同。此其一也。張取王吳兩說。而避之勿犯也。吳刪而字也。字。馬云。當避之而勿犯。

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熊本。忌下句。蓋依王註。諸本無句。

先知鍼經。馬云。鍼經者。靈樞也。第一篇九針十二原中。有先立針經一語。後世皇甫士安。易靈樞以針經之名。此以下歷解針經之辭也。簡按。以下歷解官能篇第三節之語。凡九釋。頗似韓非解老篇。蓋古註釋之文如此。觀其冥冥。官能篇。作窈冥。

髣髴。簡按說文。作仿佛。曰。仿。相似也。佛。見不審也。

虛逢風。吳九達。並改逢其風。簡按。正邪。王以爲不從虛之鄉來。吳因謂八風正氣之邪。若逢虛氣。則與虛邪無別。故改虛作其。今考經文。正邪。即虛邪之微者。志引刺節真邪論。正氣釋之。恐非是。刺節真邪云。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

萌芽。官能篇。作萌牙。馬吳並同。張云。救其萌芽。治之早也。

寫必用方 官能篇云。寫必用員。切而轉之。其氣乃行云云。與此相反。馬云。其辭雖不同。大義則兩相通。

補必用員 馬本。員作圓。註云。圓者。正以物之圓者。可行可移。張云。員。員活也。行者。行其氣。移者。導其滯。凡正氣

不足。則營衛不行。血氣留滯。故必用員。以行之補之。簡按官能篇云。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

右推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此篇方字在語中。非下鍼方正之義。乃與圓字用法異。

排鍼 吳云。排。謂經氣既至。則內其鍼。如排擁而入也。張云。排。除去也。志云。排。推也。候其吸。而推運其鍼。高云。排。

轉也。

若風吹雲 靈九鍼十二原云。刺之道。氣至而有效。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

九鍼之論不必存也 馬云。九鍼之論。涉于形迹。特魚兔之筌蹄也。烏足存哉。

離合真邪論篇第二十七 馬云。內言經脈合于宿度經水。及未有真氣邪氣等義。故名

篇。吳云。外邪入於正氣。名曰合。刺之寫去其邪。名曰離。高同。

經水 簡按王解經字。恐非。蓋經。是經緯之經。王註涇水。靈經水篇。甲乙。並作清水。新校正引甲乙。亦作涇水者。

何。

隴起 馬吳張並云。隴。隆同。簡按隴。壟同。劉向傳。丘隴。項羽紀。隴畝。俱可證。通雅云。內經言。夜半陰隴。而日中陽

隴。而脈應之。猶言擁起爲隴。而過此漸平迤也。

經之動脈 志云。虛風。虛鄉之邪風也。經之動脈。謂經血之動于脈也。言虛風之邪。因而入客于經。亦如經水之

得風。其至于所在之處。亦波涌而隴起。循循次序貌。言邪在于經。雖有時隴起。而次序循行。無有常處。

其行於脈中循循然 甲乙。無其行二字。高云。其不因於邪。則血氣之行於脈中循循然。簡按此虛邪入而客者。

高爲不因於邪。恐非。循循。吳從王所引一本作輻輳。馬云。似有次序之意。不必輻輳。音椿。攷字書。義難叶。論語。

循循然善誘人。何註。次序貌。

時大時小。張云。邪氣隨脈。必至寸口。有邪則隴起而大。無邪則平和而小。隨其所在。而爲形見。故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可爲度。馬云。或在陽經。或在陰經。吳改與作在。志云。止可分其在陰與陽。而不可爲度數。從而察之。從。甲乙作循。

轉鍼。張云。搓轉其鍼。如搓線之狀。慢慢轉之。勿令太緊。寫左則左轉。寫右則右轉。故曰撚鍼。爲故。吳云。故常法也。高云。欲以得氣。爲復其故。今從吳義。

大氣皆出。高云。大氣。鍼下所聚之氣也。簡按王註。大邪之氣。註下文則云。大經之氣。何其言之不一。當從高註。捫而循之。通雅云。捫摸一字。古無摸字。卽捫也。

切而散之。馬云。謂以指切擊其穴。使氣之布散也。

推而按之。張云。再以指揉按其肌膚。欲鍼道之流利也。高云。分擊其穴。不使傾移。

彈而怒之。馬云。以指屢屢彈之。使病者覺有怒意。使之脈氣填滿也。張云。以指彈其穴。欲其意有所注。則氣必隨之。故脈絡臄滿如怒起也。簡按七十八難。怒作努。怒努通用。莊子逍遙遊。怒而飛。外物篇。草木怒生。後漢第。五倫傳。鮮車怒馬。皆努同。

抓而下之。馬云。謂以左手之爪甲。搯其正穴。而右手方下鍼也。七十八難。抓作爪。張云。抓。爪同。簡按後漢趙壹傳。鍼石運乎手爪。太子賢註云。古者以砭石爲針。凡針之法。右手象天。左手法地。彈而怒之。搔而下之。此運手爪也。蓋取此篇。但抓作搔。高云。抓。猶引也。未知何據。

通而取之。甲乙。取作散。吳云。通達其處。然後取定其穴。張云。下針之後。必候氣以取其疾。

外引其門。簡按王引調經論文。乃靈官能篇文。

其氣以至。甲乙。以作已。馬云。以。已同。

令神氣存。甲乙。神作真。

其寒温未相得。馬云。舍于經脈之中。寒則血凝泣。與血之温。尙未相得。暑則氣淖澤。與血之寒。尙未相得。張云。邪氣寒正氣温。故不相得。高云。未爲寒病。未爲温病。其寒温未相得。時如涌波之初起也。志云。寒温欲相得者。真邪未合也。故邪氣波隴而起。來去于經脈之中。而無有常處。徐永時云。真邪已合。如真氣虛寒。則化而爲寒。真氣盛熱。則化而爲熱。邪隨正氣所化。故曰寒温未相得。

逢其衝。志云。逢迎也。衝者。邪盛而隆起之時也。高云。邪氣衝突。宜避其銳。逢。甲乙作迎。邪氣復至。復。甲乙作益。

其來不可逢。吳云。其邪之來不可逢。其虛而取之。蓋恐更傷其經氣也。正此云無逢其衝之謂。張云。真氣不實。迎而寫之。邪氣雖去。真氣必太虛矣。故曰。其來不可逢也。按小針解曰。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彼言補。此言寫。文若相反。各有深義。當兩察之。

大氣已過。吳云。大氣。人氣也。人氣應乎水刻。異在靈樞。志云。大氣。風邪之氣也。高云。鍼下所聚之大氣已過。而復寫之。則真氣外脫。簡按上文云。大氣皆出。又云。大氣留止。高註爲是。

其往不可追。張云。小針解曰。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寫也。

不可挂以髮。小針解云。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有易失也。吳云。此上必有闕文。此兩釋其義耳。取邪之時。不可毫髮間差。張云。欲寫其邪。在氣至之頃。不可挂以髮者。言絲毫之不可失也。志云。挂。掛同。

發鍼。吳云。施針也。

若先若後。吳云。若先之則邪未至。後之則虛其真。病不可下。張云。下者。降服之謂。高云。下。猶退也。

如扣椎。吳云。椎。木瘤也。張云。椎。木椎也。頑鈍難入。如扣椎之難也。簡按木瘤。未有所致。溶溶。釋音。溶。音容。張云。流動貌。簡按說文。水盛也。

逆而刺之温血也。吳云。温血。毒血也。張云。凡取絡者。必取其血。刺出温血。邪必隨之而去矣。故病可立已。温血。熱血也。簡按王註。刺之下句。恐非也。志云。若逆而刺之。是謂內温。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三句。出十二原篇。高云。温。通調也。略同王義。不可從。

中府。吳云。中府。胃也。土主中宮。故曰中府。調之中府者。言三部九候。皆以冲和胃氣調息之。張云。中府。藏氣也。凡三部九候脈證。皆以藏氣爲主。氣順則吉。氣逆則凶。故調之中府。志高仍吳註。

大過且至。吳云。大邪爲過也。高云。大過。死期也。今從吳。

大經。舉痛論云。血泣不得注大經。

內著。馬云。著。着同。

不能久長。張云。殺人冥冥之中。莫此爲甚。欲遺陰德於子孫者。當以此爲切戒。高云。不能使人久長於人世也。

因不知。因。甲乙作固。

因加相勝。志云。不知六氣之加臨。五運之相勝。高同。簡按蓋謂不知五勝之理。反補之。此則加相勝者。乃釋邪

攻正也。與運氣之義迥別。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

猶言統論虛實也。

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張云。邪氣有微甚。故邪盛則實。正氣有強弱。故精奪則虛。奪。失也。二句爲病治之大

綱。其辭似顯。其義甚微。最當詳辨。此以下。論說精確。醫家所宜識。以文繁今省之。李云。盛則實者。邪氣方張。名

爲實證。奪則虛者。亡精失血。用力勞神。名爲內奪。汗之下之。吐之清之。名爲外奪。氣怯神疲。名爲虛證。簡按邪

氣之客于人身。其始必乘精氣之虛而入。已入而精氣旺。與邪氣俱盛。則爲實。如傷寒胃家實證是也。若夫及

邪入而客。精氣不能與之相抗。爲邪氣所奪。則爲虛。如傷寒直中證是也。馬云。邪氣盛者。外感也。正氣虛者。內

傷也。此說不可從。

氣逆者足寒也。張云。氣逆不行。則無以及於四支。陽虛於下。故足寒也。

餘藏皆如此。馬云。此肺虛而非相尅之時則生。如春秋冬是也。如遇相尅之時則死。如夏時之火是也。餘藏虛者。其生死亦如此而已。夫帝問虛實。而伯先以虛爲對。未及於實也。張云。一曰。肺王於秋。當秋而氣虛。金衰甚也。故死於義亦通。

寸脈急而尺緩。簡按王云。脈急謂脈口也。而不解尺緩之義。諸家俱爲尺中之脈。非也。論疾診尺篇云。審尺之緩急。小大滑濇。邪氣藏府病形篇云。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尺緩卽尺膚緩縱之謂。此節以脈口診經。以尺膚診絡。蓋經爲陰爲裏。乃脈道也。故以脈口診之。絡爲陽爲浮而淺。故以尺膚診之。義爲明晰。馬以經與寸爲陽。以絡與尺爲陰。此本于後世寸陽尺陰之說者。與經旨相畔。張則云。本節之義。重在經絡不在尺寸。俱不知尺是尺膚之謂也。下文脈口寒而尺寒。尺熱滿。脈口寒濇。義並同。吳尺緩。改作尺脈緊。尤誤。

故曰。吳刪二字。簡按以下止可以長久也。三十一字。疑是錯簡。若移於下文滑則生濇則死也之下。則文理順接焉。

脈口熱而尺寒也。志云。寒熱者。尺寸之膚寒熱。而應于經絡也。絡脈外連皮膚。爲陽主外。經脈內連藏府。爲陰主內。經云。榮出中焦。衛出下焦。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衛氣已平。營氣內滿。而經脈大盛。經脈之虛實也。以氣口知之。故以尺膚候絡。而以寸候經。高云。經氣有餘。則脈口膚熱。絡氣不足。而尺膚寒也。以寸膚候經。以尺膚候絡。簡按脈口熱。依下文寒濇而推之。謂脈滑也。志高以尺爲尺膚。極是。然以脈口爲寸膚者。經文中無明證。

秋冬爲逆。張云。陽虛者。畏陰勝之時。馬云。秋冬屬陰。合絡與尺。簡按馬註誤。
尺熱滿。志本熱作脈。誤。

春夏死。秋冬生也。張云。陰虛者。畏陽勝之時。按王氏曰。春夏陽氣高。故脈口熱。尺中寒爲順。秋冬陽氣下。故尺中熱。脈口寒爲順。此說若爲近理。而觀內經論脈諸篇。則但言陰陽浮沈隨氣候。初未聞有以尺寸盛衰分四時也。學者於此不辨。恐反資多歧之惑。馬云。春夏應經與寸。簡按馬註亦誤。

灸陰刺陽刺陰灸陽。張云。此正以絡主陽。經主陰。灸所以補。刺所以瀉也。簡按王註陰陽經絡互誤。吳馬遂爲灸瀉刺補之解。太誤。志高皆仍張義。今從之。高云。此以灸刺通於上文。則上文治主病者。亦當通於此矣。

脈氣上虛尺虛。簡按當從新校正。下文歷舉脈虛氣虛尺虛之狀。明是脫誤。張志高仍舊文釋之。義却晦矣。言無常。張云。脈要精微論曰。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志云。宗氣虛。而語言無接續也。簡按志本于楊上善。

尺虛。簡按謂尺膚脆弱。論疾診尺篇云。尺肉弱者。解休安臥。乃與行步。恒然同義。諸家以尺爲寸關尺之尺。誤。恒然。張云。恒。音匡。恒然。怯弱也。說文。恒。怯也。

不象陰也。吳云。脈者。血之府。脈虛者。亡血可知。故云不象陰也。張云。脈虛者。陰虧之象。高云。若脈虛者。浮汎於上。有陽無陰。不能效於陰也。

寒氣暴上。張云。此指傷寒之屬也。實而逆則死。張云。邪盛者。脈當實。實而兼滑。得陽脈也。故生。若見陰脈爲逆。故死。按玉機真藏論云。脈弱以滑。

是有胃氣。命曰易治。脈逆四時。爲不可治。春秋則生。冬夏則死。張云。脈之實滿。邪有餘也。手足寒者。陰逆在下。頭熱者。陽邪在上。陰陽乖離。故爲上實下。

虛之病。春秋爲陰陽和平之候。得其和氣。故可以生。冬夏乃陰陽偏勝之時。陽劇於夏。陰劇於冬。故死。浮而瀋。吳云。瀋爲無血。浮而身熱。爲邪盛。爲孤陽。此不必問其四時而皆死也。馬云。此前後無問答之語。疑爲。

錯簡歟。簡按據新校正註。其爲錯簡無疑焉。